

學術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會科學類國際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廣東省汕頭經濟特區對外商業總公司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陳義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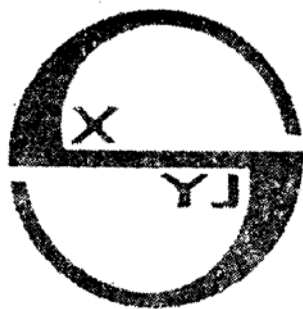
總公司地址：汕頭特區迎賓路萬商樓

電話：261477 260487 260489

電掛：1205

圖文傳真：261454

郵政編碼：515041



学 术 研 究

主 编：梁 钊
副主编：张硕城
刘斯翰
范汉英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电话：3345916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399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1.50元

国内统一刊号：CN44—1070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0—732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粤工商广字01044号

本刊每逢双月25日出版

学术研究（双月刊）一九九二年第三期（总第 112 期）目 录

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与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

——广东理论界学习贯彻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精神

.....本刊记者 石 志（ 6 ）

· 经 济 学 ·

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李义平（ 8 ）

我国财政补贴的现状与对策孙 开（ 15 ）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福利制度陈良瑾 唐 钧（ 19 ）

国有企业管理运行的层次性特点和体制改革马德安（ 25 ）

激励理论在我国企业管理中的运用钟惠芳（ 29 ）

· 教 育 学 ·

中国教育有效需求不足之经济分析吴超林（ 32 ）

· 哲 学 ·

新儒学的形上追求及其现代意义李宗桂（ 39 ）

情绪的本体意蕴

——萨特情绪理论述评.....涂成林（ 45 ）

同一个规律的两种运用

——兼与张江明同志商榷.....李继文（ 50 ）

逻辑学发展的序列性、层次性及其功能王经伦（ 54 ）

道德建设对科技进步的作用吴素香（ 58 ）

遨游学海50年

——罗克汀教授的治学道路刘 明（ 64 ）

责任编辑 黄荣显

· 历史学 ·

- 中国古代乌托邦与近代社会主义空想 吴雁南 (66)
《资治通鉴》初议 庄 昭 (71)
鸦片战后至甲午战前广东对外贸易的几个问题 廖伟章 (75)
河内刺汪误中副车质疑 谭天河 (83)

· 语言文学 ·

- 论普及普通话的基本条件和最终条件 陈恩泉 (87)
民俗事象的语言视界 申小龙 (91)
广东水神溯源 叶春生 (96)
雷州半岛的雷神话与东夷文化 李炳海 (103)
论黄秋耘文学评论的感情色彩 张 绰 (107)

· 国情省情市(县)情研究 ·

- “云浮特色”新发展 张 洁 陈次荣 (113)

· 企业研究 ·

内外贸结合,办好有中国特色的特区商业

- 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的探索 陈义保 (116)

· 学术信息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广东文学理论界部分学者纪念《讲话》发表50周年 (119)

纪念与发展

- 广州召开卓炯诞辰85周年座谈会 (121)

- 广东朱熹学术思想研究会举行成立大会 (115)

· 书 评 ·

中国诗学的新收获

- 评钟光贵诗论集《诗艺探胜》 熊国华 (122)

ACADEMIC RESEARCH

No.3, 1992

CONTENTS

-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Social Sciences in the Great Practice of Reform and Open---The Guangdong theoretician circle study and act in the idea of Mr. Deng Xiaoping's talks during his inspection tour in Guangdong Province.....Shi Zhi (6)
-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Law of Value and the Law of Price Li Yiping (8)
-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Financial Subsidies in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al Countermeasures upon It..... Sun Kai (15)
- We Need a System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en Liangjin and Tang Jun (19)
- Structural Reform in the State Enterprises concerning Gradational Elements Exist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m Ma De-an (25)
-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otivation Theories in the Enterprise Management in China..... Zhong Huifang (29)
- An Economic Analysis on the Virtual Insufficiency of the Demand for Education in China..... Wu Chaolin (32)
- The Neo-Confusionist Endeavour in Metaphysic Field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Li Zonggui (39)
- A Review of Sartra's Theory of Emotion..... Tu Chenglin (45)
- Two Ways of Applying One Law---with some questions of Mr. Zhang Jiangming.....Li Jiwen (50)
- The Continuation, Gradation and Their Functions Concern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Logic..... Wang Jinglun (54)
- The Effects of Perfecting Ethics upon the Progres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 Suxiang (58)

Constant Effort in 50 Academic Years, Professor Luo Keding's		
Course of Doing Research.....	Liu Ming (64)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Ancient Chinese Utopia and the		
Modern Utopian Socialism.....	Wu Yannan (66)	
A Preliminary Comment on the First Annals of China (Zi Zhi		
Tong Jian) Written by Sima Guang	Zhuang Zhao (71)	
Some Opinions of Guangdong Foreign Trade from the End of the		
Opium War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Liao Weizhang (75)	
A Query of the Story that Wang Jingwei's Following Car Was Shot		
in Mistake while He Was Assassinated in Vietnamese Capital		
.....	Tan Tianhe (83)	
On the Basic as well as the Final Conditions for Popularizing the		
Common Spoken Chinese in China.....	Chen Enquan (87)	
A Linguistic View on Folk Customs.....		Shen Xiaolong (91)
A Textual Research Revealing the Origin of Water Gods in		
Guangdong.....	Ye Chunsheng (96)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Mythes of Thunder Gods at Leizhou		
Peninsula and the Culture of Eastern China.....	Li Binghai (103)	
On the Sentiment Feature in Wang Qiuyun's Literary Reviews		
.....	Zhang Zou (107)	
New Development of "Yun Fu Characteristics"		
.....	Zhang Jie and Chen Cirong (113)	
Combining Import with Export; A Practical Way to Develop the		
Commerce with a Distinctive Chinese Feature in the Economic		
Special Area.....	Chen Yibao (116)	
Nourishing a Literary Theory of Marxism with a Chinese Style		
.....	(119)	
A Commemoration as well as a Forum Was Held in Guangzhou		
for Zuo Jiong's 85th Birthday	(121)	
Guangdong Society of Zhu Xi's(1130—1200) Academic Thought		
Research Established and Held Its 1st Symposium	(115)	
A Brief Comment on "A Zhang Guiguang's Collection of Poetics":		
Some New Findings in Chinese Poetics.....	Xiong Guohua (122)	

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与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

——广东理论界学习贯彻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精神

本刊记者 石 志

今年1月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鼓起了神州大地新一轮的改革开放大潮。号角劲吹，亿民振奋。最近，在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省社科院和华南师范大学联合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笔者看到，广东理论界也是春潮涌动，群情振奋。出席的老中青专家、学者，同声呼唤一个心声：投身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而大胆探索、再探索。

与会者结合广东十余年来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历程，认真学习邓小平讲话精神，一致认为，邓小平同志在关键的时候，在关键的问题上，作了关键性的重要讲话，不仅是对广东的改革开放的极大的肯定和鞭策，而且是从时代发展的高度，又一次为我国迈向21世纪指明了方向和道路。作为伟大的改革家和战略家，邓小平同志以跨世纪的宏大眼光，从全球的总体战略的高度，再一次指明了社会主义中国的发展路向，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了我国改革开放中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邓小平的南巡讲话是一个纲领性的文献。

一、要进一步立足实践，解放思想，大胆探索

与会者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理论工作要适应时代的发展与实践的步伐。首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大胆探索。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肖如川同志指出，是否坚定不移地贯彻邓小平同志主持制定的党的基本路线，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进一步改革开放，是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是至关重要的。他认为，要实现“三个解放”：1. 从本本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千万不要抱住经典著作的某些结论不放，而是要积极寻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增长点，重点放在发展马克思主义上来。2. 从“恐资病”的恶梦中解放出来。这就要发挥社会主义的优势，吸收、借鉴人类社会的一切文明成果。只要对发展生产力、提高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生活有利的东西，就要大胆“拿来”，为我所用。3. 从脱离实际的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领导作风要转变，理论、学术、宣传作风也要转变。要面对现实经济生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拿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理论方案 and 政策措施。肖如川同志指出，“三个解放”，说到底，是要立足实践，只有大胆实践，从实践出发，再回到实践，才能使思想的解放与伟大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

与会者还认为，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许多观念还须不断更新。广东的实践说明，观念更新往往是先导。张尚仁同志提出，90年代，广东要进一步更新观念，例

如：更新毗邻港澳的观念，树立以我为主走向世界的全球观念；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念中，强化培育社会主义企业家群体的观念；重视人才，既要有科技人才先富一步的观念，又要确立智力资源、人的职业综合开发利用观念；用足用活政策观念中要突出大胆创新政策的精神。与会者认为，理论界要进一步清除“左”的影响，这方面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二、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改革开放是解放生产力的根本道路

与会者认为，从根本上说，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邓小平的南巡讲话强调，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非常深刻的。它不但明确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与手段关系，而且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必须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提到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高度。张江明、梁钊等指出，只有紧紧抓住解放生产力这个根本的标准才能澄清诸如“姓社姓资”、“计划与市场”，“借鉴与引进”等争论不休的问题。广东经济成功的经验，最根本的一条是实事求是地探索以改革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体制来推动生产力的解放与发展的路子。广东要在20年内赶上亚洲“四小龙”，在这方面要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重要的是使一般与特殊有机地结合起来，大胆运用发达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和调节手段，如股票、汇价、汇率、地租等，把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寓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特殊性之中，把两者统一起来。

三、广东要力争20年内赶上亚洲“四小龙”

邓小平同志对广东寄予厚望，希望广东20年赶上亚洲“四小龙”，这是一个光荣的任务。颜泽贤、郑炎潮等同志认为，广东要在20年内赶上亚洲“四小龙”，必须长时间地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世界科技经济的革命已发生过多次，可能出现在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的新的科技革命及其对经济产生的乘数效应会进一步强化地区经济差距。没有较高的增速显然无法达到预定的目标。要维持长期的高速度，前提必须是经济效率的不断提高。而就现状来看，困扰着经济效率提高的诸多因素中，最主要的是体制因素。90年代广东的改革应是深层次的配套性的综合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上，重点是深化所有制、劳动工资制度、政府宏观管理体制、市场流通体制、金融体制等的改革，当前尤其要把金融体制改革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

与会者还就开放地带的国际化经营与山区的市场导向型发展相结合问题、经济成长与科技教育的协调问题、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等畅谈了自己的看法。与会者一致呼吁，广东理论界要乘南巡讲话的东风，扭转理论不适应实践的局面，进一步大胆探究新问题，为广东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在会上发言的还有张难生、曾牧野、黄家驹、张井、李权时、夏书章、关其学、李华杰等，广东知名理论家、学者共50多人参加了会议。

责任编辑 石成

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

李义平

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需要借鉴或吸取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合理成分。为此，将这两种理论体系的基础理论——价值规律与价格机制作一比照分析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劳动价值论与价格机制理论是两种不同理论体系的基础。

马克思和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还没能把资源的稀缺性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他们所关注的是什么是社会的财富以及如何增加社会财富，关注他们所代表的阶级的社会历史命运。对于这些问题，他们站在不同的立场上作出了不同的回答：重商主义从商业资产阶级的实践出发，认为只有金银才是社会财富的唯一形式，于是财富的增加就只能来自流通领域。重农主义者虽然正确地指出农业部门是生产社会财富的部门，但因为是以反重商主义的面目出现的，故把问题推向了极端：认为农业是生产社会财富的唯一部门。古典学派一反重商主义与重农主义的偏见，正确地指出劳动是社会财富的源泉，是价值的本质所在。其代表人物亚当·斯密研究这一问题的目的是为了富资产阶级之国；李嘉图的研究则以分配为枢纽，探讨分配怎样才能有利于工业资产阶级，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李嘉图认为工业资产阶级获得利润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的）。

古典学派的劳动价值论为马克思所继承、发展和完善，但马克思创建劳动价值论的目的已完全不同于古典学派，是要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创建剩余价值理论，进而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和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

马克思从交换价值这一现象或表现形式入手，使用了不同于古典学派的抽象法，认定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的商品所以能够交换，就在于在不同的商品中凝结了抽象的人类劳动。因此，价值范畴反映的是社会分工（私有制）下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这是马克思对于价值的质的深层分析。

马克思认为，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在逻辑上，价值量的确定都先于价值的质的确定，质的界定只是对无数次交换的理论抽象。因此，马克思用了大量的篇幅去阐述价值量的确定，也正是在对这一问题的阐述中，充分地揭示了价值规律的本质、作用，及其作用形式和作用过程。从一定意义上讲，正是通过对价值规律的一系列分析，才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历史结论。

在马克思看来，价值量的确定是在自发的竞争中通过无数次的交换形成的。在假定供求一致的情况下，他认为是由现有的正常生产条件下，以平均的劳动强度和平均的熟练程度生产某件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这就是马克思所讲的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引进供求、引进结构问题的情况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还要取决于社会的需要（二者的关系将在本文的第二部份分析）。这就是马克思所讲的“另外”一种意义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方面，商品的价值量调节着供求；另一方面，供求又调节着商品的价值量。正是在这种调节过程中，使社会生产以巨大的波动，巨大的浪费为代价而趋于暂时的平衡。马克思称此为价值规律的作用，它完全在盲目地、自发地发挥着自己的作用。单个商品生产者不仅不能左右它，相反还要受它摆布。人们崇拜它（商品拜物教），因为它是异己的，因为它支配着人们的命运。马克思分析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在他看来，由于商品生产的规律（价值规律）转化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以及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制。资产阶级国家完全不可能自觉地调节社会经济，于是，当价值规律自发调节而积累的矛盾愈来愈大时，资本主义社会就会被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所代替。

上述分析说明，劳动价值论为马克思的整个经济理论奠定了基础，作为这一命题的推理，也可以说与劳动价值论同等程度的概念价值规律是马克思整个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础。

19世纪70年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边际革命”，为只讲价格，不讲价值，只讲价格规律，不讲价值规律的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提供了一条通道。“边际革命”派把对财富、价值的理解和效用、稀少性结合起来，而且正是基于效用和稀少性这两个概念，边际学派对财富的思考就不是停留在商品的量上，而是认为一定量的商品对各种人的效用是供给稀少性的函数。于是，对财富和价值的思考就自然转化为怎样用最小的代价来获得最大程度的满足。由于效用的大小，只能用价格去表示，于是进一步的发展必然用供求论、平衡论，实则单纯的价格理论来说明“价值”。正是由这样的逻辑出发，我们才不难理解奠定了现代西方微观经济学基础的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为什么以均衡价格理论代替了价值理论，（马歇尔指出：“价值这个名词是相对的，表示在某一地点和时间的两样东西之间的关系。”^①这种相对性实际上就是价格）。可以说这是经济思想发展的逻辑必然。马歇尔用边际效用规律来论证需求规律，绘制了需求曲线；以生产费用论作为供给的基础，绘制了供给曲线；认为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的交点决定均衡价格。于是均衡价格理论成为马歇尔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础。从一定意义上讲，马歇尔的均衡价格理论反映了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

历史发展到凯恩斯那里，干脆连价值提也不提，而且充满了厌恶。^②自此以后的西方各经济学流派都只讲价格，不讲价值；只讲价格机制，不讲价值规律。因为他们的先辈所面临的确认社会财富以及确定经济制度的问题已经不复存在，相反，经济制度的确定已成客观前提。所以他们认为新一代经济学的任务就是要研究稀缺资源的最佳配置，促进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正常运行。而价格机制通过货币选票本身就可以解决生产

什么，为谁生产，怎样生产的问题。对于价格机制的缺陷，则可以通过资产阶级国家的宏观干预使社会经济趋于均衡。这一历史变迁，是由他们的经济学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的。无论是单纯的价格机制，还是国家宏观干预下的价格机制，都要通过价格变动去起作用；无论是凯恩斯，还是新古典综合派和新自由主义经济学，都建立在价格机制的基础上。因此，有关价格机制的理论，是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基础。

二、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的比照分析。

笔者所讲的价格规律，实则西方经济学中的价格机制。我所以称其为价格规律，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对应于价值规律。为了便于阐述，我们可以进一步把它定义为供给价格和需求价格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达达到均衡价格，并随着这一过程调节社会资源配置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现在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是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能否相通。我以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当是肯定的，原因在于它们都是研究商品经济，都是在描述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得出的规律。只要是研究同样的事物，并且在同样层次上进行研究（包括更深的层次，但有着相同的层次），而且都得出了称得上规律的规律，那么，这样的规律就必然有着相通的地方。以下将首先分析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是如何相通的。

1. 交换价值是联络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的枢纽。马克思是从交换价值入手探讨价值问题的。他指出，“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⑥ 马克思写了“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一节，集中研究了交换价值的发展。在马克思看来，处在相对价值形式上的商品，不能自己表现自己的价值，而必须通过等价形式，即其它商品的使用价值量去表现。按照马克思的代数式，假定“x量商品A = y量商品B”，那么商品A的交换价值是 $A = \frac{y}{x}B$ 。当价值形式的发展出现了货币时，就产生了价格形式。于是公式就变为 $A = \frac{y}{x}$ 货币。 $\frac{y}{x}$ 在这里表示同名货币的数量，它的值与商品A的价值量成正比，与货币的价值量成反比（在马克思看来，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些分析一方面说明价格的实质是一种比率，是一个相对量；另一方面也说明，在价值规律中使价值量得以确定的交换价值是可以通向价格规律的。当我们透过交换价值现象（货币出现后就是价格现象）研究价值现象时，简直可以说离开了价格现象就不可能理解价值现象。这就是马克思所讲的商品内在矛盾的外化。

2. 使用价值能否为社会所承认的问题，是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得以联结的中介。马克思明确指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社会的使用价值，对于商品生产者自己来说仅仅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形式的发展，使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得以外化，表现为商品总是要与货币“谈恋爱”，但是真爱情的道路是不平坦的，往往要通过“惊险的跳跃”，才能使“恋爱”成功。马克思所讲的第一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假定供求一致，即商品与货币的恋爱都能成功的。这是对现实的抽象，多少有点“罗曼蒂克”。而真正的现实却要丰富得多，其中涉及到产业结构问题，于是马克思讲到了“另外一种”意义上的社会必要劳

动时间，即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问题：符合社会需要的，才会有价值；不符合社会需要的，就不会有价值。实际问题是，只有社会承认某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社会承认某种商品与否，事实上涉及到需求一方的主观判断），耗费在该商品上的劳动才会转化为价值。正是从使用价值对于价值的决定具有重要意义上讲，马克思认为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④

总括上述的分析，可见要理解理论界通常所讲的两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含义，其要旨在于把握马克思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在抽象掉供求因素时，从理论上形成了所谓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引进供求因素从而更为具体时，形成了所谓的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现实中，我们可以把它们倒过来理解：供求先分配社会劳动于某一行业，该行业内部再把所分社会劳动平均化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问题的实质，是使用价值的社会承认问题。

我还想讲一点经济思想史上的现象以进一步证明上述的观点。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都没有最终区分价值和交换价值。我想其中的原因绝不象传统教科书所讲的那么简单，更深的原因在于他们深切地感到了商品经济特有的社会承认问题，感到了使用价值在决定价值中的作用。囿于他们的认识水平，他们不能说明这一现象，而不是要有意掩盖。不过这一事实倒是无意中证明了讲价值规律必须讨论使用价值、必须讨论社会承认问题。

在价格规律里存不存在以使用价值为中介的社会承认问题呢？我以为同样存在的。以边际效用为基础的均衡价格理论，首先把使用价值问题转化为效用问题（使用价值的抽象，或曰抽象的使用价值就是效用问题），进而以商品的边际效用决定需求价格，边际成本决定供给价格。因此，均衡价格的形成仍然是以使用价值的供给和需求为中介的。这里所讲的需求问题，就是社会承认问题，而且在收入一定的情况下更强调主观判断，即西方经济学中所讲的无差异曲线。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都以使用价值的社会承认为前提。因此，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可以以此为中介而贯通。

3. 供给与需求使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在运行层次上更加趋于一致（前面虽然简单地提到了供给与需求问题，但目的是讲使用价值的社会承认问题，这里则从运行层次着重分析供给与需求的作用）。马克思曾经探讨过供给与需求在决定商品的社会价值时的作用，他认为：在供给大于需求时，优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决定市场价值；供给小于需求时，劣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决定市场价值；当供给与需求一致时，由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决定商品的价值。因此，“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⑤在马克思看来，这种调节是辩证的，互相的，供给与需求调节着价值，反过来价值也调节着供给与需求；不仅供给与需求调节着价值量，而且还调节着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而所有这一切，都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实现的。马克思写道：“凡是品种、数量不符合当前社会需要

的商品，竞争就使它们的价格落到它们的劳动价值之下，通过这种曲折的途径，使生产者感觉到，他们或者是生产了根本不需要的东西，或者东西本身虽然需要，但生产的数量已经超过需要、成为多余的了。”^⑥这里所讲的一系列调节，都是运行层次的问题。

价格规律的全部都可以说是在讲供给和需求，离开了供给与需求就谈不上均衡价格。萨缪尔森在他的《经济学》中曾经借用一位无名氏的话说：“你甚至于可以使鸚鵡成为一个博学的政治学者——它所必须学的就是‘供给’与‘需求’两个名词。”^⑦在他们看来，正是供给价格（供给曲线）、需求价格（需求曲线）的变化，调节着社会资源的配置，解决着在种类众多的可能有的物品与服务中，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几乎发挥着同样的作用，而这同样的作用都离不开供给和需求，因此我们可以说供给使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在运行层次上趋于一致。

当我们讲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的相通时，实际上着重于它们的共性，着重于运行层次。我们还必须回答，马克思为什么不直接把价值规律叫做价格规律，或者说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有什么差异：

1. 价值规律与价格规律的提法是镶嵌在不同的理论体系中的。价值规律的提法是劳动价值论的自然延伸，这样才可能和劳动价值论在范畴上、体系上协调起来，是这一理论体系的基础元件。另一方面，这与马克思缺少独立的价格理论或者说马克思并不着重于建立独立的价格理论不无关系。马克思的价格理论是从属于他的价值理论，是为他的价值理论服务的。例如，在《资本论》第一卷里，马克思指出，“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⑧目的在于说明价值形式的发展即价值的表现，有了这种表现才有价格。在《资本论》第三卷里，马克思引进了“市场价格”的概念。不过，马克思引进市场价格的目的，是为了说明即使作为市场价格，也不过是市场价值的反映。他说：“如果供求调节着市场价格，或者确切地说，调节着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的偏离，那末另一方面，市场价值调节着供求关系，或者说，调节着一个中心，供求的变动使市场价格围绕着这个中心发生波动。”^⑨可见，在《资本论》第一卷，价格是对应于价值并服务于价值的；在《资本论》第三卷，市场价格是对应于市场价值并服务于市场价值的。正是因为这些原因，马克思才在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上相沿成习，称之为价值规律。而当代的西方经济学，根本就没有价值理论，他们只承认价格现象而不承认价值现象，甚至不研究价值现象，与它们的理论体系相协调，就只能顺理成章地称之为价格规律或价格机制了。

2. 西方经济学中的价格理论仅仅停留在运行层次，仅仅解释价格现象，研究价格规律就足以解决问题。因为供求永远都不可能绝对的均衡（这种均衡只是理论上的抽象），他们不需要研究供求均衡时决定价格的到底是什么。没有价值理论，他们的理论体系照样能建立起来。相反，马克思的经济学虽然也研究运行问题，但研究运行问题绝不是他的目的，而是要透过运行的现象，深入揭示更为深刻的本质，要研究供求一致时决定价格的到底是什么，才可能从中得出价值理论，以及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历史唯物主义的

结论。对于马克思的理论体系来说，没有劳动价值论简直是不可设想的。这一差异，是由他们的经济学所担负的历史任务决定的。价格理论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永恒的，因而在给定的制度框架内是可以解决经济运行的各种矛盾的，解决矛盾的整个方法的要旨就在于价格机制。马克思则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分析中得出了资本主义具有历史暂时性的结论，他的任务就是要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人剥削人的实质以及为无产阶级指明奋斗的方向。

3. 从价值规律出发，马克思认为在商品经济社会里人们总是受着价值规律的支配，即使认识了它，但由于没有消灭它的制度基础，也不可能逃脱它的摆布。早期的价格规律理论也持同样的观点。但从凯恩斯以后人们对价格规律的认识与理解就发生了突变，一些人认为可以通过宏观干预，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价格规律。

4. 从价值规律的理论体系出发，必然得出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才属于生产劳动的结论；而从价格规律出发，生产劳动这一概念包含的范围就要广泛得多了。由上述两种不同的理解出发，形成了不同的核算体系。

三、当前应当更着重于价格现象和价格规律的研究。

在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今天，我们应当着重于价格现象和价格规律的研究。提出这一命题的理由是：

1. 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凡真理都具有相对性，凡称得上真理的认识都带有条件性。对于同一事物从不同的角度去研究，都可以揭示出称得上规律（真理性认识）的东西。譬如人，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他有本质（规律）和现象；从生物学的角度研究，他又有本质和现象。价格规律通过对个别价格现象的研究，抽象出了价格运动，乃至商品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律，从而具有科学性。因此，说它庸俗已经不符合庸俗的本来含义。

2. 现阶段我们面临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任务，更重要的是从运行层次上解决问题。而作为研究发达商品经济的产物的价格理论，却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可供借鉴的财富。

3. 影响价值的因素是比较简单的，而影响价格的因素则是极其复杂的，其中包括影响供给的因素（供给弹性），影响需求的因素（需求弹性），这其中又包括客观因素、主观因素、微观因素、宏观因素。而这诸种因素的合力，促成了社会经济的运行，这是我们在当前尤其要把握的。退一步讲，即使要深入研究价值规律，也必需从价格现象入手，价格规律无论如何是研究价值规律的先导。

4. 研究价格现象与价格规律，有利于社会稀缺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核算体系的变革。任何社会都面临着如何合理地配置稀缺资源的问题，而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价格机制无疑是合理配置稀缺资源的有效途径。它不象价值理论通常只认为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公平地赋予各种资源以价格，并以价格为信号，引导资源的流向和用途。

这里想简单地讨论一下马克思经济理论中的一桩公案，这就是马克思对三位一体公式的态度问题。一般地，人们都认为马克思批判了“三位一体”公式。这无疑是正确的，

但必须加一附加条件：这就是从只有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的角度来看。另一方面，马克思同样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任何投入都应当有报酬，或者说都应当有价格。他在《资本论》第三卷里所讲的剩余价值的分割，实际上讲的就是这个问题。虽然马克思认为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雇佣工人才创造价值，乃至剩余价值，其它部门（要素）都只是参与分割，但他却同样肯定了生产中的任何要素都必须有报酬，例如在他看来，地租是土地的价格，利息是资本的价格，工资是劳动力的价格。马克思的这一思想的实质讲的是商品经济下的要素配置问题，但在单纯研究价值理论时往往为人们所忽视，在批判“三位一体公式”时往往忽视了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从而使社会资源的有偿使用因缺少理论基础而效果不佳。因此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这一思想与价格理论有着殊途同归之妙。在今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情况下，我们应当充分重视马克思的这一思想，研究各种资源的合理价格及其有效配置问题，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社会经济效益。而且可以使我们以此为理论基础向世界核算体系靠拢（事实上已经靠拢），正确地计算国民产值，科学地进行国力比较。

5. 我们所以主张在当前应当充分重视价格现象和价格规律的研究，还在于人们通常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理解价值规律这一概念的。人们通常讲的价值规律或者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就是讲核算和价格波动的调节作用，几乎没有想到价格现象背后更深的东西。其次还在于“价格反映价值”通常的衡量办法，就是看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成本价格。这说明在当前重视价格现象和价格规律的研究已经成为一种客观要求与事实，为人们普遍所接受。为了不再囿于劳动价值论种种疑难问题的讨论，为了从研究经济运行的重要任务出发，在当前，我们完全有理由更着重于价格现象和价格规律的研究。

①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卷，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7页。

②在凯恩斯的剑桥讨论会的比较年轻的成员中流传着这样一件趣事，谈到其中一个学生问凯恩斯：“为什么在他的《通论》中没有价值理论？”凯恩斯回答说，“因为唯一通用的价值理论是劳动价值论，它已声名狼藉了。”见〔美〕丹尼尔·见尔、欧文·克里斯托尔合编的《经济理论的危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28页。

③④⑤⑥⑧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9页、第46卷（下）第411页、第25卷第199页、第21卷第215页、第23卷第119页、第25卷第202页。

⑦〔美〕萨缪尔森《经济学》中译本（上），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3页。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郑英隆

我国财政补贴的现状与对策

孙 开

一、我国财政补贴的现状不容乐观

从功能上讲,财政补贴是一种可被用于体现一定时期内政府经济政策倾斜度的重要方式和手段,补贴主体(指政府)通过对补贴客体(可以是行业、企业、居民、商品等等)给予相应的价值补偿,以促进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之间的相互协调;从效应上讲,财政补贴是一种“双重性”的经济杠杆,它既可以产生正调节,对宏观和微观经济运行起积极的推进作用,也可以产生逆调节,阻碍经济的正常发展。我国自改革以来注意运用财政补贴这一手段,意图就在于发挥其积极功效,并使之成为各种具体改革措施的出台创造有利的条件。毫无疑问,财政补贴对于调节社会再生产过程、稳定居民生活负担水平和保障社会安定发挥了突出的有效作用。但也毋庸讳言,目前财政补贴所产生的积极效应正在逐渐减退,而消极作用却在增加,财政补贴的现状已经不容乐观。

首先,补贴规模急剧膨胀,总量过大。1978年,我国财政补贴总额约为160亿元(包括各种价格补贴、企业亏损补贴和税收优惠),1985年增为494.80亿元,1990年猛增至1063.2亿元。1978年至1990年,补贴金额以每年平均17.1%的速度增长,而同期整个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9.2%和9.6%,财政补贴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增长速度。具体地看,补贴占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比重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1978年补贴占收入的比重为14.3%,1988年为29.5%,1990年又上升至32.9%;1978年补贴占支出的比重为14.4%,1988年为28.6%,1990年又上升至32%。值得注意的是,补贴性支出的高速增长与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的下降同时出现,这决不是一种正常情况。它表明,居高不下的补贴支出给本来已经处于困境的国家财政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

其次,补贴内容混乱、结构扭曲。具体地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补贴内容过多,范围太广。1953年我国财政补贴的范围仅限于絮棉一种,到50年代末也只有五、六种。进入80年代以来,补贴内容迅速增加,范围也日益扩大,补贴对象多达50余种,从粮油到水电,从肉蛋禽到蔬菜水果,从车票月票到中小学课本,从煤炭到猪皮,直至劈柴、轻工业用铁、红领巾等等。财政补贴的战线显然拉得过长。其二,消费性补贴过多,生产性补贴相对较少,二者之间的比例关系失调。以财政补贴中的价格补贴为例,大约有80%的补贴是用于消费环节的,而用于生产环节的补贴仅占20%左右。大量的补贴被用于生活消费方面,使补贴杠杆对生产、流通和分配的调节功能减弱。此外,对消费性补贴采取的“人人有份”的按人头发放办法是平均主义在补贴领域存在的表现,它有悖于区别对待和调节利益关系的指导原则。其三,商品购销价格倒挂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也有增加的趋势。由于长期形成的价格扭曲问题和价格“双轨制”的存在,使得许多产品价格倒挂的问题日益严重,再加上近年来企业效益不高的问题一直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致使企业的亏损面和亏损额扩大,造成这方面财政补贴的增加。

再次,补贴办法陈旧,缺乏必要的透明度。本来,实行明补和暗补交叉使用的办法是比较合理的,但目前我们似乎有些过于强调暗补,忽视明补,结果是,虽然补贴数额巨大,但居民却仍难以感受到它的存在,只是觉得价格便宜,因而对被补的商品不加珍惜,造成了相当大的浪费,降低了补贴的预期效果。

最后,过多过滥的补贴还掩盖了经济生活中存在着的某些问题,给改革的正常进行增加了难度。例如,过多的企业亏损补贴掩盖了经营性亏损的问题,不利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

效益。当有许多企业能够心安理得地躺在补贴的安乐椅上时，讲财政为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就成了一句空话。又如，过多的补贴加剧了商品价格的扭曲，削弱了价格作为调节杠杆所理应发挥的功能，不利于产业结构、行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

上述分析表明，财政补贴格局正在处于一种扭曲的状态，客观地看待补贴问题，寻找改进补贴的策略和办法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亟待完成的任务。

二、对问题成因的若干分析

综合地看，上述补贴问题的成因是多种多样的，是各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既有财政工作本身的原因，也有根源于社会经济较深层次的某些原因。

第一，经济发展失调，农业长期滞后，是形成财政补贴负担的根本性原因。从发展经济学的意义上讲，我国国民经济的确带有较强的二元经济结构的特征：工业超高速地发展，而农业却依然是一个相对薄弱的产业部门。建国之后，包括政府在内的各个经济主体曾经投入大量人财物于农业，以解决众多人口的吃饭问题，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农业仍未从根本上摆脱相对落后的局面。为了从利益关系上刺激农业的发展，国家曾数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并在此同时维持农产品销价不变或提高得很少以稳定居民生活、减少市场震荡。这就使得财政用于农产品方面的价格补贴日见增多。从个别时期看，我们曾经对农业生产的总体形势有过错误的估价，在丰收年景时盲目认为农业已经过了关，忘却了“无粮不稳”的古训，因此在产业结构的调整过程中未能对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部门实行必要的倾斜政策，把对农业的支持由单纯的价格补贴为主转移到价格、投入和科技支持并举上来，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农业发展的徘徊。其结果是，工农产品剪刀差问题继续存在，国家对农产品的价格补贴也不断增加。而且，农副产品价格倒挂及补贴问题的存在会直接或间接地给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部门带来一系列的不利影响。

第二，政策上的问题。我国经济改革起步时期的一个重要特征，便是从理顺分配关系入手，通过“放权让利”来强化利益激励机制，从而释放

出被传统体制长期压抑了的各经济主体的自身能量。相应地，财政补贴也被视为对生产经营者实行优惠的一种不可缺少的手段。在改革过程中，每每有一项新的方案出台，常要伴之以相应的财政补贴措施，以照顾到某个方面的既得利益。这样一来，财政补贴似乎成了解决社会经济生活中各种疑难问题的“妙方”，它的功能和效应被不恰当地夸大了。在出台具体改革方案时伴之以相应的补贴措施，主要是为了保持利益格局的均衡性，在改革中求稳定，在发展中求稳定。这样做的出发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也应该看到，改革必然要触动既定的利益关系格局，必然要对某些经济主体的既得利益产生影响，否则就谈不上强化利益机制的作用和释放各经济主体的自身能量。对于既定的利益关系格局要做全面、系统的分析，关键是要看既得利益是否合理。对不合理的既得利益完全应该触动，而且也不必要同时动用财政补贴手段。

第三，与不完善的经济体制运作有关。这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1）在产权关系模糊、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尚未完全确立的情况下，国家必然会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对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进行直接干预，其中包括对企业亏损（主要指政策性亏损）给予一定的弥补（即所谓企业亏损补贴）。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政策性亏损与经营性亏损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有些政策性亏损的企业往往也存在着经营性亏损，因而在这种情况下财政补贴很难为搞好企业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2）在价格“双轨制”的条件下，执行计划价的商品往往可以获得价格补贴，而执行市场价和协议价的商品则得不到补贴。这样，价格补贴便掩盖了各种商品之间的比价关系，加剧了价格不能反映价值，价格关系扭曲的状况，使补贴杠杆对商品生产和流通所产生的调节难以奏效。（3）外贸体制中曾经存在着只注重出口创汇，忽视甚至不计换汇成本的问题，许多外贸企业严重亏损，国家财政不得不投入大量补贴，这实际上是对外贸企业的亏损给予“实报实销”。现在我们已经对这个问题有所认识，并开始采取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或盈亏包干、财政逐步减少外贸补贴的改革措施。

第四，财政补贴制度本身的原因。从内因来看，财政补贴实际操作过程中也存在着诸多弊端，从而助长了补贴数额的盲目增加和补贴结构

的不合理性。比如，目前缺乏全国统一的、科学的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标准，补贴权力分散。补贴标准的混乱导致了补贴的浪费和低效益，低效益的补贴支出又反过来加大了对补贴的需求，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

三、对财政补贴特征和作用的评价

进一步地认识财政补贴的特征和作用，是走出财政困境、有效地运用补贴杠杆的必然要求。实际上，财政补贴之所以从原本灵活、可控的经济杠杆变成了国家财政的沉重包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我们认识不当，并因此而产生了某些不恰当的做法所致。

补贴与税收、投资、预算等一起，构成了财政杠杆的基本内容，由政府视不同的经济运行状况和财政政策目标进行选择运用。同税收、投资、预算等范畴一样，财政补贴也具有国家主体性和无偿性的本质特征，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决定补贴的发放与否、补贴的标准和数额，而且发放的补贴也不再收回，由受补者按规定自行使用。财政补贴具有区别于其他经济杠杆的特点：（1）补偿性。即补贴并不是直接的收支活动，而是一种价值的补偿形式。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政策性亏损为例，企业所付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本应该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得以补偿，但由于国家的某种政策性需要，企业生产的商品价值并未在交换中得到相应补偿，这时国家财政便利用补贴形式给予劳动价值的补偿。（2）可调性。在正常情形下，财政补贴的主体应该能够针对一定时期内经济政治政策的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适度地调整补贴总量、结构、范围、方式和环节，来达到其政策目标。需要指出的是，可调性并不意味着调节上的主观随意性，补贴杠杆的运用实际上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产物，必须依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行事。（3）刚性（又称延续性）。所谓刚性是相对于上述可调性而言的。对财政补贴总量、结构和范围等之所以只能“适度地”见机调整，是因为补贴存在的惯性很强，一旦某种补贴确定后，它便开始延续起来，很难下马，在经济失衡、效益不佳时尤其如此。补贴的可调性和刚性相互矛盾，二者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4）时效性。财政补贴在实际运用中的初始效应较好，往往可在短期内达到既定的政策目标。但这种效应的有效期并不能维持许久，效应强度及势

头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补贴对象状况的变化而逐渐变弱，尽管原补贴数量和结构依然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财政补贴的边际时效是递减的，补贴主体应该审时度势，把握机会，尽量将补贴作为非长期性调节手段加以运用。

上述关于特点的分析给我们带来的启示是，补贴功能具有较强的两重性，对补贴手段的选择运用也必然伴随着利弊得失的权衡。财政补贴的存在往往既在一定时期内维持、推动宏观和微观经济的运行，同时也为引起这种运行的波动和震荡埋下伏笔。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当然不能因噎废食，而只能扬补贴之长处，限制其短处，使补贴能够象期望的那样对经济运行产生正调节。在从总体上评价补贴作用时，必须把补贴放到费用与效益、改革与发展的参照系中来才能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四、主攻难点：分层次地采取改进措施

改进现行财政补贴制度、充分发挥补贴的积极功能和效用，是振兴财政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同时更是振兴财政的难点。这是由于，在对处于扭曲状态下的补贴格局加以矫正时，既要考虑到缓解财政自身的压力、卸掉一部分包袱，又要顾及不同经济主体的既得利益；既要运用补贴杠杆的可调性，又要限制其可能产生的负作用；既要顺应财政改革的总体方向，又要使措施手段具有实际操作中的可行性。因此，从改革办法上讲，就不能采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式，而是要有的放矢、多管齐下；从改进过程来看，不可能做到一蹴而就，而是要有耐心，分步骤地解决问题。目前，根据财政补贴的实际情况，需要从背景性措施、配套性措施和财政自身改革这三个层次上进行有针对性的综合治理。

采取背景性和配套性改革措施是为了给摆脱财政补贴困境创造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其中，属第一层次的背景性改革措施主要包括：（1）在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中，真正树立“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思想，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把农业搞上去了，单位农产品成本才能降低，农业收入才能增加，农产品就不会年年提价，价格补贴总量便可相应降低。（2）培育市场，完善价格体系。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并不排斥市场在组织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核心

作用，而只是把市场调节作用限制在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之下。健全的市场会有利于价格体系的正常运转，而在价格体系正常运转、各种生产要素能够顺畅流动的情况下，一部分价格补贴会自动退出并消失。（3）重塑微观经济基础。无论实行承包制还是实行税利分流，都必须建立起促使企业面向市场，使企业既有利益动力又有风险约束的运行机制。

配套性改革属于第二个层次的治理。在这一层次中，一是要实行工资制度的改革，真正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我国目前个人收入分配中的隐性收入较多，应将津贴、奖金等并入工资总额，使劳动者的名义工资收入与实际工资收入大致相符，增加实际工资的透明度。工资改革的关键，在于把个人收入水平与劳动贡献大小结合起来，并同时在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之间建立起一种有机的联动关系。二是加快住房制度改革步伐，改变现行的福利性住房制度。可结合工资制度的改革，调高公房租金价格，出售商品房，最终实现住宅商品化。三是建立起适应我国经济体制特点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事业的受益范围，把广大农民和非国营企业就业人口统纳入该保障体系之内，实现社会保障的社会化、基金化和法制化，改变过去那种全部由国家财政和企业负担社会保障费用的状况，养老、疾病、工伤和待业保险费用应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在第三个层次的治理中，需针对财政补贴本身在制度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从集中补贴主体、清理补贴项目和明确补贴标准入手，严格控制财政补贴总量。财政补贴的主体只能是各级财政部门，所有补贴都应该统一归口财政部门管理，补贴环节、渠道和标准的确定及变更须由财政部门同意，其他任何部门均不得擅自越权实行补贴。实践表明，补贴的内容不可过多过滥，否则会产生消极的后果。应该对名目繁多的补贴项目逐一排队，简并直至取消那些不合理的或者名不符实的补贴，对那些已失去政策性和时效性的补贴更应该如此。补贴所依

据的标准应该科学化、明确化，在实际工作中须从严从紧掌握补贴标准，对补贴标准混乱或者没有补贴标准的，应根据需要和可能重新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可行的标准。这几项措施如能得到落实，则补贴总量便不会超过国家财力所允许的范围，财政补贴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比重也会下降一定的幅度。这时，减轻财政负担和增强财政的调控能力便具备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从调整补贴政策、理顺补贴分配关系入手，改进财政补贴结构。补贴政策确定应遵循三个原则：一是有利于生产和经营；二是不增加财政的负担；三是有利于稳定物价和居民生活。同时，还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状况的变化随时对补贴政策进行调整。一般地，从增强弹性和可调性的角度出发，财政补贴的战线不宜拉得过长，更不宜搞平均主义，而应适当地向生产和经营环节倾斜。在生产经营环节中，应配合关停并转的实施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开展，减少直至取消经营性亏损补贴，对政策性亏损可按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的要求，实行定额补贴或定项补贴，以免形成企业对国家财政的长期依赖。此外，在生产性补贴当中，应对用于基础工业和加工工业的亏损补贴加以区别，适当使补贴政策倾斜于前者，以配合目前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从改进补贴方式入手，提高补贴的经济效果。补贴方式的改进，主要是使财政用于消费环节的补贴明晰化，改一部分“暗补”为“明补”。对于购销之间的价格倒挂，在适当提高商品销售价格的同时，财政部门按既定的标准直接将补贴发放给受补者，减少对商品差价的补贴。这样做，不仅可以防止补贴环节中资金的流失，而且可以使居民真切地感受到补贴的存在和好处，促进居民消费结构的合理化，使补贴产生应有的效果。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
责任编辑：郑英隆**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福利制度

陈良瑾 唐 钧

改革之前,我国的社会福利制度是与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或产品经济)体制相配套的。作为整个分配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城市主要表现为“国家负责制”,在农村主要表现为“集体负责制”。改革以来,我国的收入分配实际上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劳动者的个人分配所得,早已突破了原先仅仅是“生活费”的框框,1978年—1989年间,我国职工工资总额增加了360%,城市居民生活费收入增加了30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了350%。由于城市职工和一部分富裕的农村地区的农民在养老、医疗、住宅等方面仍然基本上无后顾之忧,于是他们就有可能把个人消费支出的相当一部分投向高档商品,出现了一股与国情不符的“超前消费”的热潮。

与上述情况并存的另一个发展趋势是,我国城市职工的劳保福利从60年代末起就已从“国家负责制”退向“企业责任制”。改革以来,农村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后,农民的福利保障也从“集体负责制”退向“家庭责任制”。这种“企业保障”和“家庭保障”方式的社会化程度无疑是缩小了。这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又是背道而驰的。怎样才能结合我国国情、民情,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福利制度呢?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一、我国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四个特点

自我国“七·五”计划中提出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制度以来,我国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走过了5年历程。在这一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下一步改革将呈现出四大特点:

(一)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价值观基础是集体主义。

中华民族与西方世界在价值观上是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的。中华民族崇尚集体主义,而西方世界却推重个人主义。现代社会福利制度的基本目标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就此而言,它与我们中华民族的价值观更为一致。具体地说,这种集体主义精神主要体现在“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上。然而,在过去的若干年间,由于种种原因,我们一度把对集体主义的理解推向极端,忽视人的个性发展和个人的生活境遇与需求,将“共同富裕”看成是平均主义“大锅饭”,这样做必然会抑制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果也只能是“共同贫穷”。

在这个问题上进行深刻反思的结论是,要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调整到

一个适度的点上，同时考虑“公平”和“效率”，将它们有机地统一起来。现在，我们对“按劳分配”和“共同富裕”这两个看似矛盾的社会主义原则的理解是：其一，要为所有的劳动者创造均等的机会，通过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调控，尽可能让他们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参加竞争。其二，承认差别，按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大小付给劳动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其三，保障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90年代要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

改革以来，我们已在这些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可以想见，长期以来已经形成的从观念到制度的旧传统之改革不是能够一蹴而就的。所以，更需我们发挥真正的集体主义精神，从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我们的有关政策法规，尤其是社会福利的政策法规。

真正的集体主义精神是有助于推动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首先，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的社会福利制度改革，必然会触及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西方的社会福利专家几乎将社会福利“只能进，不能退”的“刚性”原则绝对化了，可能这符合西方的个人主义传统。但是我国的集体主义传统使这种刚性相对减弱，这使我们有更大的余地来进行调整。其次，我国当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力量还十分薄弱，国家和社会还不能拿出更多的钱用于社会福利方面。因此，在社会福利制度改革中，我们十分强调将社会服务放到一个重要的位置上。我国的集体主义传统有利于我们充分利用服务保障来弥补资金保障的不足。近年来在我国城市和农村迅速发展起来的社区服务便是这种思想的体现。再者，真正的集体主义精神还表现在识大体、顾大局。如前所述，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要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而以社会保险为主体的社会保障或社会福利制度通过预先积累的未雨绸缪手段筹集的资金（其中大部分是个人交纳的和企业或社区捐筹的），既使一部分个人或集体的消费资金延期使用，对人生的消费平衡会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可用于国家建设和社区发展，这对缓和我国当前资金短缺不无小补。这一点在过去几年的试点实践中已经有所体现，但还有待于我国政府的决策层进一步给予充分的重视。

（二）我国社会福利制度是政府的社会职能和政策行为。

社会福利是一项国家制度，国家是社会福利制度当然的责任主体，这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了的，也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了的。同时，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政府不可能也不应该象美国政府那样扮演“最后出台的角色”。

然而，问题并没有到此为止。与社会福利制度直接起源于民间的西方国家不同，西方国家搞社会福利，往往是民间占主动，推动政府的社会福利计划；我国却是政府占主动，因为政府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社会福利无疑应该是“分内的事”。改革之前，我国政府在社会福利的许多方面直接或间接地采取大包大揽的姿态。但是，因为我国经济尚欠发达，在人力、物力、财力诸方面，这种做法与政府的实际能力是不相符的。因此结果是力不从心，许多方面成了“包而不办”。

改革以来，我们重视发挥社会力量的积极性，“社会福利社会办”。社会福利制度的

改革强调个人参与，强调单位（党政、企业、事业）、社区、社团的作用。政府的主要精力放到宏观指导、调节和监督方面。着重调查研究，制定政策和完善法规，为建立一个有自我调节和自动反应能力的社会化的福利制度和工作机制而努力。“七·五”期间的试点实践使我们已经取得了不少宝贵的经验。

（三）我国社会福利制度强调“自助、自立、自治”。

我国的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要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因此，“自助、自立、自治”应该成为其明显的特征。自助，强调的是个人和家庭的责任及个人的参与（包括经济上和管理上的），因此有“先尽义务，后享权利”一说。自立，是指社会福利能够自成系统，具备自我调节和自动反应能力。也就是要逐步打破条块分割和城乡分割的现状，扩大社会福利的社会化程度，发挥出最佳整体效应。自治，是指社会力量应该在社会福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尤其是社区，其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自治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改革以来，我们已经做了七个方面的工作：其一，与劳动合同工制度相配套，开始推行须个人交纳捐款的社会保险制度；其二，在城市推行劳动保险的系统或行业统筹；其三，在城市大力开展社区服务；其四，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农村地区开展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探索；其五，在富裕的农村地区开始了社会养老保险、合作医疗保险和救灾保险试点；其六，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其七，建立了各种社会福利社团、基金会和研究机构。但是，与理想目标相比较，我们已经做了的简直微不足道。不过，在80年代的改革大潮中，我们毕竟已经起步。

（四）我国社会福利制度是现代福利思想和优良民族传统的融合。

自古以来，我国便有“大同”思想一类的朴素的福利思想，也有“孝”、“义”一类的优良的民族传统，这和现代社会福利思想是完全可以融汇贯通的。因此，在引进西方社会福利理论和方法的同时，要强调使其与我国民族传统结合起来。也就是说，要建立一整套“本土化”的社会福利理论与方法。这也是“七·五”期间我国学术理论界进行研究探讨的重点之一。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认为，在社会福利制度改革中应注意以下几个结合点：

其一，要注意使社会福利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我国人民历来有勤劳节俭的美德，重视创造和积聚。在当前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用于经济建设的资金比例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肯定要占大头。同时，社会福利的发展要有物质基础，它总是要以经济发展为前提的。我们不能离开这个前提来讨论社会福利，两者之间比例一定要适度。但由于社会福利的量度渗透了许多主观因素在内，因此，上述的“适度”很难掌握。鉴于我国的经济现状，在社会福利方面宁可抠得紧一点，也不能放手。这就是常说的“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指导思想。近年来，我们在一些方面违背了这个思想，结果吃了不少苦头。

其二，要注意使社会福利与家庭保障结合起来。从理论上说，在从自然经济的传统

社会向工业化、商品化的现代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家庭的保障作用会越来越减弱。于是,人们转向社会寻求安全保障。我们可以把上述过程看成一个家庭保障逐渐让位于社会保障的动态过程。然而,社会保障或社会福利无论如何发展,都不可能最终完全代替家庭保障。尤其是我们中华民族给予格外重视的源于血缘亲情的“天伦之乐”,是无法在家庭之外寻求到的。我们要尽可能避免西方国家因家庭解体而造成的许多社会悲剧。我们在改革和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时,要重视发挥家庭的保障作用。在当前,鉴于我国经济尚欠发达的现实,我们应用社会福利来促使家庭保障功能的发挥。

其三,要注意使社会福利与社区发展结合起来。我国人民是很重乡土之情的,邻里街坊之间“互帮互济”、“守望相助”是我们的好传统。这种睦邻关系对造就社区的凝聚力是有利的。社会福利的最终实现不光要靠资金,更重要的恐怕是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的服务设施及项目发展了,社会福利也就相应地得到发展。在我国,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造成了各地区之间社会发展的极大差异,因此要把社会福利与社区发展结合起来,研究社区的需求,发掘社区的资源,号召社区的参与,使社会福利制度呈现出区域自治的特点,更好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使社会福利这个大目标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体现,也是国外成功经验和我国实际国情相结合的结果。概括地说,它将呈现出民主和集中、整体和部分、国家和社会、现代和传统相统一、相结合的特色。

二、我国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方向与阶段

90年代我国社会福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坚持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国情,建立起由国家、社会和个人分担责任的,以社会保险为主体、以社会救助和社区服务相辅助的现代社会福利制度。具体地说,90年代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方向是:

(一)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提高社会福利的社会化水平。

我国社会福利目前仍处于条块和城乡分割的局面。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城市中的个体经营者和“三资”企业职工,相当一部分都没有被纳入社会安全网中。因此,在本世纪的最后10年中,我们要逐步建立起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城市中个体经营者及“三资”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制度,力求将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囊括到社会福利制度的保护之下。城市中全民和集体职工的社会福利要打破“企业责任制”的框框,从系统或行业统筹开始,逐步走向一体化,最终打破所有制和用工制度的框框,建立起社会化的统一的城市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并准备在21世纪前期与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融合,建立起统一的全国性的社会福利制度。

(二)变“暗补”为“明补”,实行货币化的福利。

我国现行社会福利制度惯用的手段是“暗补”,即国家将相当一部分社会福利开支直接补贴在各种消费品生产中了。这种方式既歪曲了消费品价值和价格的原貌,刺激“超

前消费”，又模糊了社会消费的成本核算，形成社会福利方面的一笔糊涂帐。近年来，我国各类价格补贴已成为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第一大负担。改革的办法是将这部分资金作为工资直接发到劳动者手中，然后用商品交换的方法还其在住宅、粮食、副食品等方面个人消费的本来面貌，或者用社会保险的方法在养老、医疗等方面明确个人应负的经济责任。这样，可使个人的产出和消费、权利和义务等关系明朗化。同时，也使个人实际拥有了更大的选择余地和更多的机会。

（三）建立社会福利基金以及有效的增值保值机制。

将社会福利资金从国家财政预算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笔独立的基金，对于社会福利事业本身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尤其是要采取预先积累式的社会保险手段，必然要积聚起一笔来自社会和个人的资金。这笔资金同广大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不能有丝毫闪失。因此要独自立帐，专款专用。

（四）选择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福利模式。

如前所述，由于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实际存在的种种差异极大，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对象，我们应该采取不同的措施，因而就有了选择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福利模式的问题。从整体和长远看，我们应建立以社会保险为主体、以社会救助和社区服务相辅助的社会福利体系。但是，社会保险强调个人交纳捐款，这种“保险型”体制目前显然只适用于我国城市和富裕的农村地区。在这些地方，可设置三层安全网。第一层是个人交纳捐款的基本保险，满足最低层次的温饱需求；第二层由企业和社区承办补充保险，视经济效益大小标准可不同，满足一般层次的基本需求；第三层次由保险公司承办商业保险，由个人自愿投保，或由企业和社区代个人投保，满足较高层次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三层安全网设置无疑可增大保险系数。在中等和贫困地区，我们还只能从“救助型”起步，即以社会救助和社区服务为主，通过五保、扶贫等途径，以国家和社会的救助经费为社会上最困难的人，包括孤寡老人、残疾人、贫困户等等施予援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再逐渐过渡到“保险型”模式。

（五）加强社会福利的法制建设。

在强调民主和法制的当代中国，社会福利制度改革成果最终自然也应用法律的形式确认。我国宪法中已规定了我国公民在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基本权利。在下一个层次上，我们可根据宪法的规定演绎出《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基本法》，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化。第三层次，可制定各类部门法，包括以保障手段为划分的《社会保障法》、《社会救助法》和《社区服务法》等等；也包括以保障对象为划分的《老年人法》、《残疾人法》、《优待抚恤法》、《青少年法》，等等。第四层次是行政法规，包括实施办法和细则等等。社会福利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全国性立法未竟之时，可先以地方性立法乃至基层社区的规约作为弥补。同时自下而上地最终推动全国性立法。

进入90年代，我国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将在“七·五”期间作了较为充分的理论准备的基础上，推出一系列计划和方案。与第八个、第九个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

相对应,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八·五”期间是试点阶段,着重于对各种改革方案作出论证、试点以及追踪调查,乃至最后决策定案。这期间,将由劳动部推出城市职工养老保险改革方案,民政部也将推出建立以养老保险为主的农村社会保障体制的方案和完善、巩固城市社区服务的计划,卫生部正在酝酿医疗保险的改革方案。这些方案将在部分地区先行试点,以取得经验,有利于下一步推广。“九·五”期间是推广阶段,在前一阶段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和教训,对方案再作修订,最后经决策层确认,便要正式出台了。争取在“九·五”期将改革方案推行到70%的人口或地区。

现在,民政部在“八·五”期间关于农村社会保障和城市社区服务两方面的任务已基本明确。农村社会保障方面,将以社会养老保险为突破口,先行在人均纯收入1,000元以上的富裕农村地区试点。1991—1992年,先在20个县试点,1993—1995年将推广到400个县。其余的地区,则先建立农村社会保障的管理体制和“救助型”的工作机制,并准备向“保险型”过渡。城市社区服务也正按照既定规划逐步推开。

作者单位:民政部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上接第28页)

本“框架”。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管理者的一切管理活动都是科学的,但要求必须符合基本框架,要求尊重实施程序。在各自职权框架内,应有充分主权,其他人应退避三舍。在此应特别强调经营者主权,国家主管部门不能违约干预。在此应明确,国有经济的性质是由企业发展原则和服务目的来体现的,主要由第一个管理层次的特点来决定,经营过程只是价值实现过程,也不直接涉及企业的性质。国家只能监督企业以法经营,不能把对经营者任免,看作国家所有制的特征。

国家和职工对管理者行为有充分的监督、检查权,甚至可以行使解聘、罢免权。但都应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在相应的“框架”范围内进行。

(四)国家应对国营企业经营权利立法,并

将此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事来抓。《企业法》基本立足于生产过程,经营过程尚无法律保障。其实商品经济发展关键在于经营过程的通畅,流通梗阻是商品经济的大忌。应有明确法律来以保护。如国营企业经营自主权问题,经营原则和利益保护问题,经营环境和竞争保护问题,经营利税规定和罚免问题,经营结构的疏导调整和保障市场供求,以及经营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等。使经营过程真正有明确的可依法规,才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开拓和发展。

作者单位:广州外语学院国贸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国有企业管理运行的 层次性特点和体制改革

马德安

企业运行过程是企业能量释放和能量转换，并最后形成经济效益的过程。这个过程由三个阶段属于三个层次组成，即核心层（动力层）、功能层（生产层）和效益层（经营层）。每个层次都有特定的社会内容和相应的要求及规范，管理活动只有适应了这些要求和规范，并作出相应的调节对策，才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的层次性如从表面的经济活动看很难区分，但如果将其抽象为能量释放和能量转换过程，就不难认识和把握。

为了对企业运行进行“单线”分析，本文排除了外界的干扰因素。不过，我国企业经济效益不好同企业外部条件不佳关系甚密，如企业税赋过重，实际处以萎缩性再生产状态；企业所处外部条件不均，竞争机制难以正常展开；市场机制扭曲、优胜劣汰变形。国有企业被这些驱赶到狭窄的经营空间里，难以施展自己的功能。如果国家不在这些方面作出调整，改善企业宏观环境，企业纵有回天之力也难以扭转这种不景气的局面。

但是本文摒弃这些因素，并假定这些问题都已妥为解决的前提下，探讨企业管理改革问题。

一、国营企业管理的层次性

国营企业（在此主要指大中型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问题，需作具体分析。首先应根据层次性特点进行规范性研究。

在此，我们肯定国营企业为全民所有制的公有制经济，对此性质不能否定。全民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当前由国家代表全社会执行所有权，对企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由全体职工实施占有。国家是所有权的代表，由职工实际占有，两方结合反映了公有性。

同此相连，国有经济的全民性，则通过以下

方面表现。（一）所有者的社会广泛性。全民所有即全社会所有，今天则由各个国营企业职工对自己企业资产的占有来实现。占有形式是对生产资料的实际使用和管理，并从中取得利用的形式，它必须同具体生产活动相结合。全社会占有或全民所有，都是指占有的社会属性的广泛性，而非个人对生产资料的广泛占有。生产总是具体的，每个人实际活动范围是很有限的，只有每个职工对一个或数个活动实施占有，社会职工便实现了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占有。马克思设想的“社会所有制”便是在全社会统一计划安排下，由各个生产者组成“自由人联合体”，根据社会分工的要求同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实际发展水平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实现的。所以，在公有制中否定职工直接占有生产资料是全民所有制基本特点的观点是错误的；另外超越时空，认为全民所有就是每个劳动者对全社会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而不是通过对自己企业所属生产资料占有的观点也是错误的，这是永远不能实现的空想。（二）国家是全社会利益的直接代表者，并对社会收入进行直接调节和分配，是全民所有制的重要特点。在此，国家为全社会需要直接服务，把它的（从所有制角度讲）组成者：企业创造的利益，在社会范围内分配，也是它的直接职责。从全民所有制利益分配原则来看，社会利益是由每个企业和每个职工利益组成，因此全社会利益和企业职工利益兼顾是利益处理原则的基本规范。但这是所有制内地的规范不是国家行政的活动规范，所以这是经济分配原则而不是政府强制原则。（三）国家以所有者的身分进行投资，国家是投资主体和利益主体，企业则是国家投资的实现形式，正由于是公有制企业职工便成为“当然”的主人，实现对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在国家的统一调度下由一个

个企业的直接占有转化为国家为直接代表的社会所有。这三点结合，使国营经济带有全民所有制性质，并是公有经济中公有化程度最高的形式。以上是国有企业公有制经济的特点，它是我们分析管理过程层次性特点的基础。

国营经济管理的第一个层次，即公有制特点的“实现”问题。它包括国有企业职工主人翁地位和权限的实现、国家利益同企业利益的处理问题。该层次即非技术经济学和经营问题，纯属公有制内部的组织和协调问题。虽然公有制发展水平同生产力实际发展水平相联系，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也引发管理特点不同，但这里还不是从人和物结合的角度来考查，纯粹考查“人与人”间的关系，涉及的是纯粹的社会经济内容。从经济运行规律来看，这属于所有制关系直接功能的发挥，属于基本动力问题，该问题调节好，其他两个层次的问题才易于解决。

从一般而言，公有制关系的实现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确定并实现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平等互助关系。管理民主和职工直接参与管理是其主要作用形式。（二）确定劳动者直接参与对企业利润分配的“主权”。劳动者主人地位主要不是由他们实际获得利润份额的大小来决定，而是有权参与决定分配份额的过程来决定。（三）确立职工与企业和国家兴衰共存、荣辱与共的关系。企业要建立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发展的关联机制和制衡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这是企业管理发展程度的标志。

公有制实现问题，是社会主义企业至关重要的问题。它不仅决定了企业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也决定了其他层次作用的发挥和实际发展问题。笔者研究了我国一级企业的许多材料，发现该层次问题解决得好，是它们成功的关键。社会主义制度的优点和特点，主要通过该层次得到体现。

国营经济管理的第二个层次，即技术经济范畴的组织、调动、指挥和协调问题。它的作用主要通过创造更高劳动生产率来体现。这是在劳动者积极性已经解决后，解决人机、人物的合理组合，发挥各种生产要素的最佳功能问题。该层次也有三个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一）生产要素、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的选择和组合调动问题；（二）以产品的品质和功能为中心管理和开发问题；（三）企业自身功能的扩大和再发掘问题。从企业运行过程来看，该层次是将企业运行

动力转换成生产效能，最终形成产品的决定性层次。管理得当，可以使企业的投资冲动转化为众多的生产效果，管理不当，可以使生产效果实际成为负数。

第二个层次的运行是以第一层次为基础，如果不能正确处理第一层次问题，第二层次的功能发挥将受巨大影响；但不等于解决好第一个层次的问题，第二层次问题就可放松要求、“迎刃而解”了。实则不然。因为这两者间毕竟是不同经济运行范畴的问题，涉及的规范和对解决方法的要求都不同。

国营经济运行管理的第三个层次，即经营管理层。它是把前二个层次创造的生产效能，转为经济效益的关键层。经济运行对该层次的具体管理要求是：（一）根据市场要求提高企业的应变力和开拓力。管理作用具体表现为对产品的质量、品种、价格、包装和服务的保证能力和承载能力，以及对社会需求的反馈能力；（二）企业对社会环境的适应性和调配能力，以及树立企业形象和协调公关能力；（三）企业管理者对生产经营过程各要素的组合调动能力，建立企业整体意识和内聚力的企业文化发展能力。第三层次是以经营唱主角，使企业劳动变为社会劳动、使企业真正完成社会服务的层次，从商品经济运行目的看，它又是最重要的层次。

当然，这三个层次都是公有制经济运行中不能缺少，不可替代的。它们的统一就是创造企业最好经济效益的条件和基础。因此，深化体制改革，应同企业运行过程中管理的客观层次性要求相结合，作到有的放矢。

二、对企业管理体制改革深化的思考

深化企业管理体制改革也应从这三个层次的功能出发，在分析研究中选择对策，形成制度来加强管理。

首先应切实解决职工对管理的实际参与问题，即公有制实现问题。虽然我国有不少企业如武钢等取得了经验，但多数企业对此问题解决得不好，或没有解决，还有相当企业未被视作公有制企业管理的根本问题来对待。

管理民主化、决策程序规模化、管理原则法制化，是公有制企业管理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许多企业由于此问题未落实，劳动者主人翁积极性受到限制，企业实际发展动力不足。虽然《企

业法》对此已作了明确规定，但未被认真执行。公有制实现问题不是一般的经济问题，而是企业能否发扬社会主义制度特点和优点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优于资本主义这是基点之一。因此，如能较好发挥此层次的要求，将是我国社会制度稳定、经济发展的基础。

从国有经济实际运行过程来看，所有制产生的动力来自国家和职工两方面的合力，即由职工劳动过程和国家进行监督管理两个方面。目前实现此要求的较好形式为国有资产由全员职工承包使用。国家是资产所有者代表，负责对资产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参与企业利润（剩余价值）的分配决策。企业以承包形式占有全部资产，拥有经营主权，企业对国家负有对承包资产的保护和增值的责任。这里的承包制，不是一般的信用关系，而是公有制内部的管理分工关系，即公有制实现关系。这里的承包不仅有企业对国家的负责关系，而且还有通过承包来实现“公共所有”的社会关系，因为正是通过这种形式实现了公有制的内容。在这里的“承包”，企业不仅应承担让国家参与其利润分配的责任；还要承担落实国家计划要求和实现国家发展目标规定的责任。在此，企业不能完全脱离国家的计划指导，我行我素。相反，企业舍弃了同国家这一层关系，企业成了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整个国民经济将陷于无政府之中，社会也将陷于：“仅仅听从一个生产者阶级的支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的窘境中。因为国家作为社会所有者来监管企业活动，社会总体利益要求是通过计划目标传达的，因此落实计划要求还不同于一般的“合同”关系。

国家所有成为公有制形式，其社会基础就在于全体职工是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者。否则，国家所有就同公有制没有联系。我国的国有企业成为全民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其基础就在于每个企业都由它的全体职工，在国家统一监管下实现对其企业的占有，从而实现了整个社会的劳动者对全社会劳动资料的占有。国家是对实现这种占有的调整、指导者。占有，都是具体的，都是指对具体资产的占有，并要通过生产过程来体现。但是，如果这种占有没有统一管理机构 and 共同利益原则的管理协调，仅仅企业占有也不应视为社会所有。因为利益走向的不统一，就不能实现社会共同发展的要求。

企业职工是共同占有者，即一定社会形式下的共同所有者。全体职工不仅直接应参加管理，参与利润的分配决策和企业的发展，企业与社会利益的分配调节，并应以全体员工的利益相抵，来保证对国家承包内容的实现。因此，从公有制实现原则来看，不是国家决定企业的分配而是企业实现对国家的承诺。企业职工的工资制、奖金制应设为同企业盈亏共浮的收入制，企业实际收入总额在完成对国家“承诺”后，同劳动者个人业绩挂钩，实行多劳多得。

从我国当前实际来看，在该层次的管理体制改革中还需注意两个问题：（一）国家依法监管国有资产和承包合同兑现问题。国有资产监管问题，说到底还是依法管理问题。存量保值，增量增值，同体制没有直接联系。唯一需要国家利用法律手段硬化合同原则，企业在无非不可抗力原因下完不成合同规定，应付“破产还债”责任，国家代表可以依法起诉。这是追究公有制运行中的责任，而不是否定公有制关系。“亲兄弟、明分家”，如果今后仍然作不到这点，其他努力都没用。（二）国家应承诺企业接受国家计划安排后（包括通过市场的需求），再来之国家机构的干扰造成非经营性亏损（例如过滥的捐、费和中途国家改变计划等等）国家应予赔偿。因为职工是向国家承包，承包以外的生产经营过程职工是以自立者身分出现的，在此范围内国家是买方，和企业是平等买卖关系，不是所有者和占有者关系。企业有实现国家计划的义务，但实现其联系还是通过市场交换进行，如果在此交换中国家不能以平等者相待，不仅直接破坏了平等交易原则，而且否定了企业是在计划分工范围内的自立原则，直接否定了职工是直接占有者的利益。

只有第一个层次问题解决后，解决具体管理问题才有了基础。第二个管理层次，由于直接涉及国有资产的运用和效能发挥问题，作为所有者代表的国家，应有专管部门参与具体指导。但在此形成的一切管理原则和规章制度都应通过职工大会完成法规模式后执行。在此，需要解决以下三方面问题：（一）通过职工大会选择企业管理班子和建立规章制度和管理原则，同时还应完善职工对管理班子的监督检查制度；（二）根据生产流程要求制定技术经济的具体考核标准和对质量、成本、效率等量化指标，落实经济过程专人负责制；（三）建立目标管理体系，各科

室、车间、班组都应根据目标管理要求，落实管理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形成责权利统一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企业组合效益和管理效益。

在这里还需特别注意以下两个问题：（一）正确选择管理班子是企业高效率运行的保证。选择企业的管理者是为适应现代化生产要求，执行集中统一的领导，它是公有制所决定的职工权利的实现，而不是管理者赋予职工的权利。国家应根据企业生产实践提出任职条件，对具体人选有建议权，但最后决定权在职代会。企业应对自己选择负责，国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二）无论人员选择和制度确定，都应注意竞争机制和科学要求相结合，眼前发展和开拓要求相结合、发挥局部效能和整体效能相结合。要切忌急功近利和蛮干等短期行为倾向发生。

第三个层次是如何加强经营管理问题。从我国企业实况看，大体为三分天下，即经营效益好和比较好的，保本微利有困难尚能维持收支平衡的，经营亏损户，它们各占三分之一。宏观上将此拉平，基本上是维持局面，这种状况就难以承担国家建设主力军的任务，所以形势不容乐观。

经营效益是企业运行结果的总体反映，非单纯是此层次的问题，职工积极性未被充分调动和生产管理不善也是重要原因。不过，我国长期不注意经营问题，转变经营机制就成为目前非常重要的问题。如仅从经营管理层次看，我国管理具体存在以下问题：（一）企业面对市场变化形势，调整产品结构的应变能力和对新产品开发能力过低，企业求稳怕变，产品品种、质量、功能十数年一贯制，一个产品抢到底，结果从先进变后进，好销变滞销。（二）管理者经营素质低，缺乏风险意识和负债经营意识，不敢面对竞争市场以开拓求生存，反而等靠国家“优惠政策”维持生计。（三）企业组织结构不健全，管理者权利受各方掣肘，难以按产品结构组织调度生产，即使生产也难以根据市场对质量、品种、价格、包装和服务等方面的需要实施全面管理。从经济运行的整个链条来看，实际处于半瘫痪状态。（四）企业领导缺乏现代管理意识，尤其对现代科技发展缺乏认识，有些大厂老厂满足以往成绩，看不到自己短处，也看不到兄弟厂长处，开放十多年既不搞外引内联，也不请进来走出去，整个管理过程缺乏生气。（五）企业领导在整个管理中缺

乏商品经营观念，在生产管理中处理不好“创名牌”和一般产品关系；以科技投入为重点和重点抓“名、优、新、特”产品关系；在经销中不讲推销艺术和“广告”作用，不愿在提高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知名度上作文章，不能主动为广泛树立企业形象作工作，反把现代行销技术看作“不正之风”。（六）企业所处社会环境恶劣，缺乏经营自主权，在经营开发上心有余而力不足。国家各主管部门如计划、审计、税务、工商、劳动、环保、防卫等部门虽大都忠于职守，但基本工作倾向不对。对企业基本工作态度是检查、限制，而不是引导扶植、帮助发展。企业经过各部门“恩准”后，活动余地极为有限。尤其税赋，不同所有制企业税赋不同，名曰国营企业为主体，但负担最重，再加上竞争条件不平等，国营企业很难发展。以上都是造成企业经营不力的重要原因。

为了解决企业经营问题，必须转换经营机制，由此，要注意如下几点：

（一）认真解决国家对企业的计划管理方法，引进市场机制，把原来由行政计划下达的方法改变为通过市场交换利用“合同”联系的方法，也可公开招标，来实现计划管理。国家为需求者是买方，生产厂家为供给者是卖方，双方平等交易，各为自己应承担的责任负责。这种方法，由于通过市场过滤，增加了透明度，扩大了选择性，推动了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首先应是国家计划机制的转变，只要外部环境变化，企业则不能不变。这样作才能真正推动企业机制的转变。

（二）在经营管理中要放权给管理者，真正让管理者有职有权，有责有利。在经营过程国家主管部门和职代会均不得强行干预。因为经营不仅带有风险而且讲求时效，如果贻误战机可能直接招致失败。在经营中的问题只能通过总结经验，提高经营者素质来解决，不能预先划格订线、约法三章。因为经营问题实质只是把企业效能转化为经济效益，说到底只是产品好销、难销，赚多、赚少问题，不是利润分配和企业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干预过多，对经营不利。

（三）要制订好所有者和管理者（经营管理者）的权利规范。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都有相应的管理范围和具体实施程序，这是管理运行的基

（下转第24页）

激励理论在我国企业管理中的运用

钟惠芳

“激励”一词，作为心理学的术语，指的是持续激发人的动机的心理过程。将“激励”这一概念用于管理，就是通常所说的调动人的积极性的问题。激励的实质就是以人的需要状态为心理依据，激发人的动机，引发人的行为，取得更高的工作绩效。

激励理论自本世纪二、三十年代被提出以来，发展迅速。管理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们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了应怎样激励人的问题，并提出了种种激励理论。对这些理论，按其所激励的侧面的不同及其与行为的关系不同，可划分为内容型、行为改造型和过程型三大类：第一类研究激励的基础的理论，它着重对激励的原因与起激励作用的因素进行研究；第二类是为了改造和修正激励行为；第三类是着重研究动机的形成和行为目标的选择，即过程激励理论。

国外激励理论的产生有其深刻的时代背景，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社会政治态度，民族的文化背景，人民的文化素质等等密切相关。为此，我们在引进国外激励理论时，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经济制度的本质区别；同时，要考虑到我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大大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民族文化特征有很大的差异等的特殊性，创造性地建立和发展适合我国实际的激励理论。

根据我国企业发展的实际，我认为下面几种激励方式在我国是有必要也有可能得到合理的运用与有效的发挥的。

一是利益激励法。物质利益，是维护员工身心健康和家庭生活正常的因素，也是保护员工有持久的积极性和奋发向上精神的因素。它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和工作环境等等。在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人民生活水平不高的国度里，物质利益机制不仅起保健作用，还可以起激励作用。从理论上说，需要，更确切地说是人没有得到满足的需要，引起动机，动机支配行为。也就是说当人们需要某样东西时，通过利用外界事物刺激，将需要转化为实现目标的动机，使其表现出积极的行为过程。从实践上来说，物质利益的激励作用在我国企业管理中不容轻视。据华东师大俞文钊老师对我国不同职业、不同职务、不同文化层次、不同年龄的人所作的调查，高中以下文化、年龄在26至45岁的职工，把金钱的需要放在第一位；企业单位的职工，比科研、文化单位的科研人员、干部更看重金钱，而这些人，从数量来说，占我国在职职工的大多数。因而，要管好企业，提高企业员工劳动效率，利益激励法是不容轻视的。值得注意的是，在使用这种方法时，我们必须

解决好下面几个问题。(1)要贯彻公平的原则。人们都有在心理上寻求公平感的倾向,这种公平感属于主观上的认识或感觉,但这又是由于客观原因引起的。在管理工作中,公平性尤其重要,处理不当,它直接影响职工的工作热情和态度,造成生产任务不能完成,甚至引起消极对抗及造成人际关系的紧张。因此,管理者应高度重视贯彻公平的原则。当然,要做到绝对公平是不可能的,但力求公平,把消极因素降到最低限度则是必需的。(2)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坚持按劳分配,以劳动为尺度,把劳动报酬和劳动成果结合起来,在报酬上承认差别,体现差别,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会使劳动者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调节劳动者的积极性,努力提高劳动技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3)发挥政策稳定性与导向性在激励中的作用。在企业里,政策稳定,尤其是分配政策的稳定,对于稳定职工情绪,调动积极性,具有重要的作用。政策导向,就是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前提下,企业制定一些具体的政策,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引导职工朝管理者所期望的方向发展。(4)引导职工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二是参与激励法。所谓参与是指职工在企业中有参政议政与决策权,包括对企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以及民主管理权。我国的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企业经营者代表国家和全体职工对生产经营进行管理,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应当享有参与权。职工在企业中能真正享有参与权,是职工迸发热情的必然规律。比如:有的企业,在第二轮承包之前,发动职工给厂长挑毛病,召开职代会给厂长“揭短亮相”;为那些在厂长面前打不开情面的职工设意见箱;响应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号召,开展提合理化建议的群众性活动;等等,缩短了厂长与职工,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距离,从而大大地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这是让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一种有效形式。事实证明,在企业管理中,高度重视职工的民主参与作用,切实加强民主管理,真正保障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和发挥主力军的作用,职工的积极性是会被较大限度地调动起来的。

三是情感激励法。情感是人对外界刺激肯定或否定的心理反应。它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是它具有的动力功能。积极的情感具有正面作用;消极情感具有负面作用。激发人们积极的情感,就能增强人们之间的感情,增强职工对国家、对集体的感情,提高职工的生产能力,提高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提高工作群体的凝聚力,避免消极情感的滋生和扩展。在我国企业管理中,可以考虑从下面几个方面来激发职工的情感,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1)对职工要有真诚的尊重和理解。人们要求得到别人的尊重和理解,包括领导者的尊重和理解,是当今大多数职工积极的情感需要。事实上,领导者尊重职工,职工可以产生愉快,满足的心理体验,把领导者交给的任务当作对自己的信任,以加倍的热情去完成,以求得感情上的补偿。相反,一个不理解,不尊重职工的领导者,会大大挫伤职工的积极性。事实说明,领导在关键时刻总是出现在职工面前,特别是当职工思想上有疙瘩、生活上有困难时,领导的帮助和关心,常使职工感动不已,干劲倍增。情感激励法在企业管理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在实际运用必须做到:(1)动之以情,要情真意切;做好深入细致的调查,对症下药;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科学管理与情感投资相结合。

四是榜样激励法。榜样激励法包括运用典型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激励人和领导者的身教激励作用两个方面的内容。先进典型往往是发生在职工身边的事，看得见，摸得着，具体实在，有较强的说服力，有强烈的激励动力。但从一定的意义来说，领导者的身教激励效应会更加明显。领导者的身教激励效应，主要体现在领导者个体的思想、道德、才能等方面，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企业领导者以自己高尚行为来影响职工，激励职工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与领导者身教激励法有密切关系的是领导者的领导艺术，领导艺术的激励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并不亚于付酬的激励作用。为此，领导者必须尊重人，也懂得受人尊重，能以大局为重，讲究批评的艺术性；应培养全面的才能，多渠道多方式地激励人，如以乐会友，以艺相知等，运用这种方式，人们之间的地位、职务、先进、落后的反差“消失”了，这就有利于双方的思想交流和情感的激发；还必须善于用自己的言语、表情、手势、态度等来增强感染力和吸引力，以提高领导艺术的激励效应。从总的来说，运用榜样激励方式要求：（1）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先进典型人物的思想不要任意拔高，随意夸大事实，但也应理直气壮地大张旗鼓地宣传其典型事迹，以催人奋进。（2）在发挥领导者身教激励作用时，要注意把领导者的权力性影响与非权力性影响有机地结合起来，发挥其整体性的激励功能，以收到最佳的激励效果。（3）从根本上全面地提高领导的素质，一个优秀的企业领导者，应具有高尚的政治品德，优良的工作作风，丰富的生产业务知识，较高的组织领导才能，广泛的业余爱好，只有这样才能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

五是理想激励法。理想是同奋斗目标相联系的有可能性的想象，是长期起作用的巨大内在力量。在企业管理中，帮助职工树立远大理想，使理想化为具体的行动，让职工感到有奔头，是激发职工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手段。为达此目的，我们可以从下面三个方面来考虑：（1）管理者要善于了解职工的需要，满足职工正当的个人理想。职工个人的理想，包括对优裕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向往，对业务技术的渴求，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对事业的追求。（2）适时提出可行的且富有挑战性的目标，积极引导和提高职工的层次需要，激发职工长期而稳定的工作热情。任何需要都指向一定的对象，具有周而复始又不断进展的特点，是随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为此，管理者要根据职工个人的需要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及时提出可行性的、挑战性的目标，引导职工的需要向高层次发展，让职工不断产生新的需求，使职工的需求心理处于不平衡的状态之中，让职工为达到新目标而产生积极的行为，并稳定而长期地持续下去，达到激励积极性的目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引入西方激励理论，制定我国现阶段企业管理中的激励模式，其前提是要坚持正确的激励方向，就是激励人们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随着现代化的发展，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人民的生活水平、人民的文化素质将不断提高，职工的需要也必将由低级向高级运动，为此，我们要在需要的动态运动中，不断探索、调整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激励模式。

作者单位：广东新会县工会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中国教育有效需求不足之经济分析

吴超林

长期以来，人们都把教育发展的关注点放在教育供给方面，侧重分析教育投资及其比例构成问题。其实，教育发展无非是教育供求的均衡问题，仅研究教育供给是不够的。因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理论前提和基本事实是：教育供给不会自行创造教育需求，教育有效供给必定要由教育有效需求来引导。我国现实中存在的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致使我国为发展教育所采取的许多政策收效甚微，教育发展依然处于困境。因此，如何在教育供给有限的条件下，消除教育有效需求不足，实现教育供求均衡，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便成了理论和政策上都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把教育当成是一种消费还是投资，这会将需求的分析置于两种截然不同的范畴之内。教育所具有的是消费也是投资的双重属性，决定在分析教育需求时必须同时分析教育的消费需求与投资需求。所谓教育有效需求，是指教育总供给价格和教育总需求价格达到均衡时的总需求（即教育的消费需求与投资需求的总和）。教育的消费需求是指需求主体出于心理的和精神的，或意识形态和伦理规范等方面的原因而产生的对教育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教育的投资需求是指需求主体基于未来职业和未来收入能力，或劳动者职业适应能力的目的而形成的对教育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教育供给价格决定于教育成本；教育需求价格是人们对购买一定质量的教育所愿支付的价格。当供给价格高于需求价格时，因需要者不接受过高的价格而无从产生教育有效需求。当需求价格高于供给价格时，又因教育供给有限，无法满足过大的需求，导致教育需求膨胀。因此，只有两者处于均衡位置时，教育需求才是有效的。

必须指出的是，均衡在这里是动态的而非静态的过程。均衡点随社会经济的发展或个人支付能力和教育成本的变化而移动，教育有效需求的均衡值直接取决于劳动边际生产力和技术条件的变化。指出这点，会使我们的分析更为复杂却更接近现实。因为教育供求均衡有如蛛网动态过程，教育有效需求有不确定的均衡值，所以，可以把总需求函数和总供给函数相交点时的值称为教育有效需求。

由于需求概念的最基本含义是个人或团体在一定的价格约束条件下的购买意愿，而且，在教育需求活动中，价格和其他影响需求的因素不易确定，所以，虽然需求有时是一个既定的量，但大多数情况下则是表现为需求函数，即一种关系。教育总供给函数是

供给价格（或成本）与供给量之间的关系。教育总需求函数则反映需求价格与需求量之间的变动关系。因此，教育有效需求又可定义为：个人或团体愿意购买的教育量与实际购得单位教育所需的全部付出之间的关系。

在分析教育有效需求不足时，应该充分看到它与一般商品的有效需求不足有重大区别。一般商品可以先生产出来，其有效需求不足是指人们不愿购买或无力购买。教育有效需求不足与此意思相近，但是不可据此认为它是在教育供给过份的情况下才出现。因为现实中很难见到教育供给无限而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情况。一般地说，我们只在理论上假定供给不受限制的情况下来分析需求。事实是，教育供给往往与教育需求同时发生。只要有需求，教育供给一般皆可保证。比如，函授、刊授、业余教育（培训）的需求是很容易保证供给的，原因是需要者一旦有能力并愿意支付足够的价格即可产生教育供给行为。但对于高等教育或其他一些类型的教育，虽然供给有限，但其有效需求不足主要是由于这类教育所需费用额如此浩大，以致不是每个需求主体（国家、企业和个人）都有能力支付或愿意支付的。

概而言之，教育有效需求不足是教育消费需求不足与投资需求不足的总和。它既包括有支付能力不愿购买，也包括需要却无支付能力。

二

关于教育消费需求要达到何种程度，很难确定统一的标准。假定个人或团体对教育的消费需求具有稳定的偏好，那么教育的消费需求便取决于个人或团体的收入情况。一个国家的教育消费需求不足，主要是由于经济不发达，国民收入与人口数量不相抵支，国家无力提供充足的教育资源去满足全社会对教育的消费需求。与此相应，低水平的人均收入决定家庭和个人的大部分支出仍然用在衣食住行方面，许多人且不说不能把教育当做奢侈方式，即使要在正常情况下接受高等教育甚至中等教育也是困难的。个人教育消费需求不足，在我国占人口80%的农村尤为突出。另外，谋生占去大部分时间，也没有充足的闲暇发展个人爱好。消费需求不足最显著的表现就是片面追求升学率。我国的教育消费需求如此之小，以致可以略而不计。

国家的教育投资需求不足，可由按人口或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的变动所推演出的教育需求的收入弹性大小，以及各级各类教育的入学率加以证明。教育需求的收入弹性是指教育需求量对收入变动的反应灵敏度，即需求量变化的百分率与收入变化的百分率之比。对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教育需求的收入弹性不尽相同。发展中国家通常收入低，教育不普及，教育需求的收入弹性接近1。就我国而言，1989年国民收入为13000亿元，全国教育经费总额为398.8亿元，教育经费在国民收入的比重为3.1%（资料来源于《中国经济年鉴》1990年）。如果存在一个教育投资的合理比例的话，那么根据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得出的国际教育投资水平是：当国民收入为8,000亿元时，教育经费比例应为5.63%；10,000亿元时应为5.93%（参见厉以宁主编的《教育经济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国际比较表明，我国社会教育的投资需求存在严重不足。若按人

口平均数算，则我国教育需求不足更为严重。

与此相联系的入学率指标，也证实了国家教育有效需求是不足的。据1988年统计，学龄儿童入学率虽高达97.2%，却至少有3,000万儿童(20%)没有读到小学毕业。三分之一的儿童受教育不足五年，在校率为76.7%；初中入学率为70.4%；高中入学率为39.9%；高等教育入学率为26.7%。其年龄组和性别的教育程度可见下表：

至少受毕各阶段教育的人数(%)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大 专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79.1	51.1	42.9	26.0	13.3	8.3	1.0	0.3
15—24岁	95.1	82.2	71.0	53.6	23.5	17.8	0.1	0.1
25—34岁	88.8	61.9	48.0	26.4	13.4	7.6	0.8	0.4
35岁以上	63.2	24.6	21.5	7.5	6.4	2.4	1.6	0.5

(来源：《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主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上面数字表明，不论以哪级教育为标准，国家教育有效需求均为不足。当然，倘若把非正规教育也考虑进去，或许上述指标数据会高些，不过它也并不会有多大改变。

企业的教育有效需求不足表现为，企业对受过某层类教育的人力需求不足以及缺乏对在职者的培训。西方经济学通常用失业率表示有效需求不足，企业教育有效需求不足通常也可用结构性(或隐性)失业表示。稍有不同的是，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范围要狭窄些。诚然，结构性失业一般认为是由于就业者的文化技术未达到工作岗位需要的程度而造成的。但是，除此之外，结构性失业还有非经济方面的原因。避开体制因素，我们可以认为，结构性失业既是经济发展未提供足够岗位，也是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结果。

总量上对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明证是熟练劳动力的短缺。据1989年统计，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平均每万名职工中的科技人员数分别是1024人和176人。每万名农业劳动力中仅有科技人员12.5人(资料来自《中国经济年鉴》1988年)。从全国人口的教育程度看，1987年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及文盲和半文盲(12周岁以上)的比例分别是：0.9%，6.9%，21.2%，36.2%和20.9%。农业劳动力中70%以上未超过小学毕业程度。显然，这与建立先进的技术结构是不相适应的。与此并存的却是结构上的需求失衡。相对于高等教育而言，中等和专科教育的需求更为不足。1987年我国高级与中级技术人员之比，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毕业生之比均为1：1，本科与专科的毕业生比例是1：0.38。高等教育出现了有效需求不足与无效供给膨胀并存的矛盾局面。突出的现象是，中小企业的教育有效需求不足，而一些大企业机关单位却储蓄了过多的大学毕业生。与教育需求的另一种形式——培训有关的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便是工业企业中至少存在约4,000万的隐性失业人员，以及农村的约1.5亿剩余劳动力。

与国家、企业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紧密相关的个人教育有效需求不足，一般指个人该受教育而没有受。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也可以用入学率或各年龄段的教育程度说明。虽

然，个人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界限很难划定，但前面已指出，在我国把教育当做纯消费品的个人为数极少，大部分人购买教育是为了日后谋取较高收入的职业。既然是投资目的需求，那么我们可以由个人购买教育的支付能力分析个人教育有效需求是否不足。个人购买教育所需支付的成本，主要来源于家庭收入。从家庭收支构成的比重中便可得出个人教育有效需求的能力。1989年，居民家庭年人均生活费收入是1387.81元，全年人均生活费支出1210.95元，其中食品的支出为54.5%，教育费用为2.08%；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602元，人均生活费支出为500.08元，其中食品支出占57.9%，文化生活服务支出占6.6%，其中教育支出的比重肯定低于居民家庭（资料来自《中国经济年鉴》1990年）。根据联合国衡量一个国家富裕程度的标准，我国属于勉强度日型，家庭收入决定的个人教育有效需求支付能力是非常有限的。当然，事实上有些家庭的收入和支出可能高于平均数，其个人教育有效需求不足，主要是不愿支出货币和闲暇，或没有教育预期。但是，大部分的家庭（71.74%的居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90元）确实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个人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结果，直接导致大批青少年过早就业，给本来困难的就业带来更大的压力，加剧企业教育有效需求的不足，阻碍经济的发展，教育与经济运行处于恶性循环之中。

三

教育有效需求不足属于总量需求分析的理论范畴。影响教育需求的有收入、价格、利率、文化价值观念和社会政策以及需要者自身特征等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因素。教育需要是人的无限欲望之一，教育需求则是人们在一定价格和收入条件下愿意购买教育的行为。分析教育有效需求与研究消费者行为一样，总是假定人的行为是理性的，并具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愿望和稳定的个人偏好。这时，教育需求便取决于由教育利益及其所决定的教育需求价格。如果人们预期教育能在未来带来利益，那他就会不断地投资于教育，直到教育投资收益率与其他市场投资利率相等时止。

由于教育需求是价格的函数，同时也是预期收入的函数，而价格在这里就是净收益率，它由教育的内部收益率和教育机会成本的利率两者构成。因此，个人和国家教育有效需求不足之原因分析，可由个人收益率和社会收益率即成本—收益和利率等参数进行。企业教育有效需求不足可以从工资率与边际生产率方面分析。

个人教育有效需求产生的前提是个人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收入。个人教育有效需求不足有两种情形：一是有支付能力而不愿购买；二是有需要而无支付能力。对于教育有效需求具体形式的分析前已述及，我国的人均收入极为低下，教育消费需求的比例很小，低收入是个人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主要原因。在我国，大部分人对教育的需求都是出于投资目的，在他们将教育的预期收益与其他投资利益作出比较后，才产生教育有效需求行为。

第一种情形，即有支付能力的个人教育有效需求不足。从理论上，教育有效需求决策是基于对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而作出的。个人的教育成本有直接的和间接的。直接

成本包括学杂费、书簿文具费、住宿费、交通费、文体费、生活差距费等。间接成本是个人接受教育期间必须放弃的获得收入的机会。间接成本因人而异，一般可由公式

$$\sum_{i=1}^n \left[\sum_{j=1}^m (P_j \cdot Q \cdot A_j) \right] i$$

求得。公式中，P为可能在某部门就业的概率，Q为一年放弃收入的百分比，A为同一就业部门水平相当的年人均收入，n为年限，m为概率项数。间接成本大小按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依次递增。通常义务教育期间因不允许个人弃学就业，机会成本为零（参见杨葆昆主编的《教育经济学》，第284页）教育收益是受n级教育者与受〔n+1〕级教育者所得工资之间的差额。它是按个人因增加这份教育在一生中可以预期得到的额外收入，同不增加这份教育的预期收入两者相比较而得。教育投资预期收益便是按照反映教育机会成本

的利率贴现之后的现值算的。用公式表示即为：
$$\sum_{t=1}^n \frac{B}{(1+i)^t} - \sum_{t=1}^n \frac{C}{(1+i)^t}$$

式中B为调整后的教育收益；C为教育成本；t为收益与成本发生作用的时间；i为市场利率（参见林文达著《教育经济学》，台湾三民书局印行，第136页）。由上计算出来的个人教育预期收益一般大于成本。依据投资理论，如果教育投资收益现值高于教育成本现值，那么人们应该不断地产生有效需求行为，直到教育预期收益与其他市场投资收益相等时为止。

但为何实际上个人教育有效需求却是不足呢？原因是，理论上教育收益是在假定前提下计算出来的。它是把个人的终生收入完全归因于教育的结果。事实是，个人收入还受着各种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尤其在我国特定的传统下，个人收入的很大部分并不完全依据个人的教育程度而定。刚性的工资制度以及工龄对工资增长的重要性，使许多人认为越早就业越好。购买教育所需的间接成本之大，并非受过教育者一生收入所能补偿。即使是义务教育，间接成本也客观存在着。一些人在权衡就业与就学的利弊之后选择了就业，这就是为何一些有支付能力者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原因。另外，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脑体劳动报酬倒挂的现象，很多受到足够教育的人并未获得很高的收入，教育的预期效果以失败告终。人们宁愿把货币投资到其它行业，致使教育有效需求不足。

第二种个人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情形，多数发生在经济落后的地区和贫困的家庭。有限的教育供给总是要教育购买者在一定的教育需求价格下愿意和能够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支付能力是个人教育有效需求最具决定性的条件。在没有免费教育、奖学金和助学贷款的情况下，教育需求只能取决于家庭及个人的经济条件。我国的恩格尔系数从未低于50%，许多家庭的收入还不足于支付生活需要。对于贫困家庭来说，当然更谈不上教育的消费需求。对于投资需求，尽管个人认识到接受教育后将来会改变他们的收入，但是由于贫困家庭的学生上学的机会成本更大，若是放弃工作意味着生活更加困难。即使政府提供大量教育补贴，他们也会因间接成本过大而很难形成实际的教育投资需求行

为。另外，地区经济落后，生产技术水平低下也助长了个人对教育投资需求不强烈。

在教育资源稀缺的条件下，一方面个人的教育有效需求以其支付能力为前提；另一方面，并非有了支付能力就可任意产生教育有效需求。国家因资源约束和保证教育质量的需要，总是根据个人能力来遴选学生入学。个人没有完全自由选择学校教育的权力。单一的公立学校制加剧了需求的不足。在现实中毕竟很难做到象英国的罗宾斯报告所提出的：应向所有站在学校门口的人提供所需的教育。在我国的高等、中等专业教育方面，以及重点和非重点学校，因需求约束导致的对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现象尤甚。

企业教育需求由企业的劳动力需求派生出来。如果企业是完全自主的，那末严格的企业教育需求分析可以运用边际生产率理论进行。

对于单个企业来说，受过某层类教育的劳动力需求量取决于必须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对产品价格的比率，即实际工资率。而工资率又取决于企业的边际生产率。在一定的生产技术条件下，增加劳动力需求必然导致边际产品量下降；而工资的增加又会提高成本和价格。在实际工资率与劳动力需求之间存在反比关系。我国企业的有机构成，技术和资金的比重不大，大量的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技术创新缓慢和企业资金短缺的结果，一方面是企业使用一般劳动力即能完成生产，没有强烈的教育需求愿望。因为雇用受过较高教育的熟练劳动力无疑会排挤现有普通劳动者，这与全民就业的劳动政策相悖。而且，雇用受过较高教育程度的劳动力必须支付更高的工资。因此，企业为了避免这类情况发生，常常用低教育程度的劳动力替代教育程度较高的劳动力。另一方面，企业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并未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它还要受到国家计划的干预。定编定员的劳动人事制度制约着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与企业的价格弹性小相关，刚性的工资政策可能会使得企业很难根据边际生产率原理去生产教育有效需求。由此也可推及整个经济。

企业教育需求的另一形式是在职培训，以各类熟练劳动力必须具备的教育要求为前提。培训通常有两种形式：一般培训和专门培训。培训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就业的稳定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考虑到劳动力流动性大，往往乐于对专门培训投资而不愿支付一般培训。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条件下，双轨制企业一方面希望有完善的市场环境，在竞争中追求最大利润；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依赖国家计划。企业产权边界模糊，必然导致按“两权分离”理论所实行的承包制企业的短期化行为。由于教育投资收益的长周期和投资义务的软约束，企业决策者因其任期目标内的个人政绩评判标准和企业职工渴望提高工资的压力而缺乏企业的长期投资倾向。无疑地，短期化行为会使职工获得暂时的最大福利，然而结果却是教育投资资金的缩小甚至被侵蚀。短期化行为还会导致对教育与人力及技术的相关性熟视无睹，对教育有效需求不足，进而又限制了企业生产创新的可能性，形成恶性循环。这就是为什么企业既抱怨找不到合意的工人，而又不愿投资教育。

教育有效需求概念运用到整个教育系统内，需求主体便是国家。国家的教育有效需求，必须从社会的教育成本与收益的比较中计算出社会教育的收益率。因为国家的教育

支出与其它行业的支出一样，需要做到经济上合理，使整个教育经费达到最适度水平。从理论上说，国家教育需求行为必须遵循教育的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相等的原则。但是，由于许多非经济的因素客观存在着，以及各类教育的非齐性和教育的长效性，据此计算出来的社会收益率只能是一个粗略值。社会教育成本与收益计量的不精确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家教育决策不可能做到经济上最适度。因此，这里我们仅从宏观上分析国家教育有效需求不足的原因。

国家的教育有效需求的程度，必须建立在一国经济发展所能提供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基础上。我国落后的经济和不发达的生产力水平，既没有为教育需要提供充足的物质前提，也不具刺激教育有效需求行为的压力。在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教育即使在认识上被当作生产投资，但是教育的长期性决定了国家的教育投资决策者在实际的需求行为中，往往又会把工交财贸等投资需求置于教育之先。

受教育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是国家福利事业的理论支配着我国教育事业，各级专门教育长期由国家包揽经费。国家不仅面临两亿青少年对基础教育和专门教育的要求，还要顾及两亿多文盲和半文盲以及在职者对各类教育的需要。事实上，国家有限的财政并未能在总体上有效地实现以上的需要。

我国资金短缺，技术不高，劳动者数量巨大，经济发展大量采取劳动密集型方式。广大农村的生产技能更为固定单一，劳动者不需有工业社会那样复杂的技术，对高级专门教育的需要也不如工业国家那样迫切。以农业经济为主的社会决定了国家教育有效需求行为难于产生。

教育资源最显著的特征是短缺。教育发展在根本上受着资源稀缺的约束。然而，资源的约束毕竟不能完全概括需求约束的内容。实际上，出于对资源的约束的考虑，国家对教育又采取了需求约束（如考试择录）的手段，对各种资源完全按计划配置，这很可能会抑制人们对教育的有效需求。当需求约束在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时，由于总需求内部结构不合理，可能会对教育的均衡发展起调控作用。但资源约束与需求约束并存的后果，却必将激化供求矛盾，使得教育发展问题丛生。因此，国家必须采取一系列宏观和微观的需求管理政策来刺激教育的有效需求。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新儒学的形上追求及其现代意义^{*}

李宗桂

现代新儒学是本世纪20年代以来中国思想界的重要思想流派之一。^①认真解析并客观地评价其文化心态和思想意趣,对于我们正确把握现代中国的思想发展脉络,如实勾勒现代中国文化的发展图景,迎对冲击中国文化的域外劲风,重构中国文化的价值系统,建设现代精神文明,有着积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新儒学的文化价值观

新儒学的文化价值观,以传统儒家的心性之学为标的,以排拒欧风美雨的侵袭为急务,以中西文化的交融会通为前瞻,以弘护民族文化精神、重构中国文化体系为现实目的。

现代新儒学的首领唐君毅、牟宗三等人,面对近代以来中国文化的困境,自认秉承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欲图使中国文化在当今世界有所发展,对世界文化有所贡献,而怀抱着“灵根自植”的理想,发出“悲情的呼声”,著高文,发宏论,以对治“五四”以来的“战国时代”的种种文化弊端,超越“事法界”的时代精神,恢复“理发界”的精神认识。

面对近代西学东渐以后所出现的传统价值系统的崩解,唐、牟分析比较了中西文化的差异优劣,并由此演绎出了自己的文化精神价值论。

唐君毅指出,中西文化有不同的精神方向。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是道德和艺术,西方文化的基本精神是宗教和科学。而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是中西文化关注的对象不同。中国文化关注的对象是人、社会和被人伦常化和情感化的自然界,因而它是政治的、道德的和艺术的。质言之,是人文主义的。西方文化关注的对象是自然界和人类存在的自然形式,以及对绝对的、普遍的精神的信仰和追求,是纯粹客观的探究,而不会将政治意愿和道德情感灌注其中,因而它是科学的、客观的,颇具宗教情怀的,同时也是冷峻的、无情的。质言之,是自然主义的、科学主义的。

牟宗三认为,中西文化有着重大的差异和各自的优劣。其差异主要有三。其一,对世界对象的把握不同。西方文化中的希腊传统,首先把握“自然”,表现“理智”,因而开出逻辑、数学和科学,这是以“智”为笼罩者,故曰智的系统。中国文化首先把握“生命”,

* 本文是作者1991年7月在德国慕尼黑参加第七届国际中国哲学大会宣读的论文。

讲正德利用厚生以安顿生命，由此点出仁义之心性。这就一方面客观地开而为礼乐型的教化系统，一方面主观地开而为心性之学。这两方面结合起来，称作内圣外王，成为道德政治的文化系统，这个系统以“仁”为统摄和实践的最高原则，故亦曰仁的系统。综合而言，中国文化又可概括为践仁的礼乐型的文化系统。

其二，中西文化的差异，在于二者文化生命的基本精神不同。中国文化是“以理生气”，西方文化是“以气尽理”。中国的成圣成贤的心性之学，“是文化生命之灵魂”，可以“引生无尽的未来”。②“心性之学最大之作用就是‘以理生气’，此是文化不断之超越原则，亦是实践之超越原则”。③能奉行“以理生气”的大道，就能以德行化才、情、气，润生护生，不致才穷、情尽、气竭。而作为道德主体个人，便会以仁的实现为己任，开出生命之源、价值之源、理想之源。西方文化“以气尽理”的基本精神，顺着人的生命需求办事，尽量利用其才、情、气，以创造文化。它不以德性为主，不是内在于心性之中的德性之理，而是外在的事物之理。它虽能生天生地，但终有才穷、情尽、气竭之时，因而西方文化总是“周期断灭”，不能象中国文化之悠久无疆。

其三，中西文化之异，在于二者的主体内容不同。中国文化以人文主义为主体，西方文化以神本和物本为主体。在中国，人文主义彻底透显，成为领导文化生命前进之骨干。作为西方文化的主体内容之一的基督教，其精神是神本而非人本。作为西方文化的另一主体内容的希腊传统，其基本精神是物本。在“这两个本的夹逼下，把人本闷住了，所以人文主义在西方一直抬不起头来”。④

根据以上理解，牟宗三认为中西文化各有千秋。以儒家心性之学为基础的践仁的礼乐型的中国文化，有助于价值领域的开拓和文化生命的承续，但却缺少西方文化中的科学和民主政治。西方文化在神本和物本中摇摆前进，以气尽理，凭才、情、气的运用，而建构了一整套科学系统和民主政治。但它却因此而缺乏向内安顿自我、调适护卫文化发展机制的功能。因此，中西文化应当互相学习，“谐和统一，相资相补”。

唐、牟二人关于中西文化差异长短的论说，植根于他们的中国文化精神价值观。从总体上看，他们充分肯定中国文化具有内在的生命活力，在本原上没有任何不足，具有发展的无限性。唐君毅反复申论，中国文化“其价值原自有光芒万丈，举世非之而不减，举世誉之而不增”。⑤中国文化的统绪意识、内在超越精神、实践理性、融摄精神、天人合德观念等，⑥都是值得人们珍惜并发扬光大的。这些文化精神价值观，逻辑地使中国文化成为以德性为基础的“礼乐文化”。牟宗三认为，中国文化的旨趣、重心以及对人类社会的贡献，在于其道德理想的超越和人文意识的充实。以儒家心性之学为基础的“道德的理想主义”，是人们的价值意识的来源和根据。只有认同并躬行“道德的理想主义”，才能提升价值意识，才能讲文化意识和历史意识。因此，“在传统的一切思想学术中，只有儒家的文化系统可以作为我们社会实践的指导原则”。⑦道德的理想主义的实现，必然包含人文主义的完成。人文主义的基本特征，是价值观念的开发。因此，他提出要重视三个方面的“学问”：1.重视道德宗教的学问，以弘扬“道统”；2.重视民主政治并促其实现

现，以继承“政统”；3.重视科学知识，以延续“学统”。

显然，新儒学所宣扬的中国文化精神价值观，是以对物欲的超越为基准的。正如牟宗三所说，以儒家“怵惕恻隐”之心为心理依据的“道德的理想主义”，一贯反对人心陷于物欲之中，反对“顺躯壳起念”（王阳明语），反对只凭生理本能生活。这种重视道德理性的指导作用、重视个体修养的价值观，有其合理之处。更为重要的是，新儒学的文化价值观，以中国文化的内在精神为本根，充分肯定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维护民族文化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有着重要的精神激励作用。在西方思潮滚滚而来的今天，在传统价值系统解体、新型价值系统尚未建立起来的时候，新儒学的文化价值观，对于全盘西化的民族文化虚无主义思想，无疑可以起到匡救时弊的作用。当然，新儒学把中国文化的复兴，寄托于对儒家心性之学的阐发、弘扬和“创造性转化”，寄托于用中国文化对西方文化的规整，则未免失之空想。

二、新儒学的文化重构观

根据以上的文化价值论，现代新儒学的大师们提出了别具一格的文化重构观。

从总体上看，新儒学大师们的文化重构观有两个特点：第一，中西文化各有千秋，应当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但要以中国文化为主体，方能创造现代中国的新文化。第二，中国文化有着内在的不足之处，应当结合当代世界的现实，吸收西方文化的长处，予以创造性的转化。但是，其思想前提是要承认中国文化的一切价值，确认中国文化在本原上没有任何不足。

唐君毅反复申论，要重构中国文化，创造能适应时代条件的新文化，应当首先确立一个根基：以中国文化精神为本原。他认为，我们必须“先肯定中国文化之一切价值”，才能谈接受西方文化的问题。“在评判中西文化之长短时，吾人之标准，亦不能离开中国思想之根本信念”。^⑥唐君毅之所以有这种思路，是因为他对中国文化的精神价值有着高度的信心，有着常人难以企及的深情。他坚信，中国文化的精神价值永不磨灭，“如人类存在，吾决不信此价值可被磨灭，而为人所抹煞”。“吾不信中国历史文化精神，在本原上，有何不足”。

在充分肯定中国文化的精神价值的同时，唐君毅也“不讳言中国文化之短，以至强调吾人之短，以便改过”。他承认，中国文化历史中，缺乏西方近代民主制度和科学技术，因而中国未能实现现代化。他还认为，较之西方文化的长处，中国文化的根本缺点是缺少金字塔和十字架。中国文化精神覆天盖地，但缺少一座由地达天的金字塔。同时，也缺少能经纬人的精神的十字架。而人无十字架可负，精神就难免收敛而入睡，如矗立之伞不能撑开。因此，有必要吸收西方文化的长处，以撑开此伞。他还指出，中国文化的“圆而神”的精神中，缺少西方文化的“方以智”的精神。“圆而神”的精神，不偏执于任何文化理想，灵活变通，有其好的一面。但这种变通、不偏执的精神，往往容易受自然生存欲望的牵累，而流于圆滑虚伪。中国社会的伪君子多，苟活者众，皆与此有关。因此，中国文化必须接受西方文化的“方以智”（执著于理想，注重理智）的精神。“吾人今日必

纳方于圆，以撑开此伞。或由中国文化精神之圆中，化出方来”。^⑨

牟宗三也认为，以儒家为主体的中国文化，内圣可以，但外王不行。这种外王不行的表现，便是缺乏现代民主政治和科学理论。儒家提倡的五伦思想，“对于近代化的国家政治法律之成立是不够的”。现代民主主张政权在民，人民可以依据制度（宪法）来限制、更替他们的元首。依据宪法产生的元首，有时他可以专权，但他不可能专位。中国君主专制政体绵延二千年之久，表明君是一个超越的无限体。“须知光以道德教化的形态来限制皇帝是不够的，光是‘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这一层，光是内圣的正心诚意这一层，对于君民之间真正的客观的政治关系之建立是不够的。这即表示以前儒者所讲的外王是不够的，有推进进一步的必要”。^⑩牟宗三指出，现时人文主义的含义之一，是民主政治。民主政治可以充实儒家的内圣外王之道。道德宗教、民主政治、科学知识三者，是现代人文主义不可或缺的基本内容。三者的协调统一，便可开出现代新儒学所期待的“新外王”，推动儒学的“第三期发展”。

显而易见，现代新儒学的文化重构观，是以中国文化为本位的。新儒学的首领们的诸多论说，充分反映了他们对中国文化精神价值的高度肯定。这种肯定，本身便是一种价值认同。由此，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什么新儒学的旗手和传人们，要以“返本开新”作为解决中国文化出路的根本途径。返回传统儒家心性之学的根本，开出现代科学和民主政治的新局面，这便是新儒学重构中国文化的价值期望之所在。

三、新儒学文化追求的形上特征和现代意义

《易传·系辞上》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从整部中国文化发展史来看，显而易见，追求形而上的精神价值，鄙弃形而下的器物制造和物欲享受，是正统儒家的一贯的精神方向。现代新儒学，作为传统儒学的现代嫡传，秉承了这一精神方向。可以说，现代新儒学所淋漓尽致地表现出的文化追求，处处显露出形而上的思想特征。

概括而言，现代新儒学的价值系统具有如下特征：

（一）民族本位的文化立场。强调中国文化的“一本性”和优越性，肯定中国文化具有历久不衰的精神价值和永恒生命，主张以中国文化的价值为基本取向，塑造人格，调整关系，建立中正和谐的社会秩序。

（二）花果飘零的文化心态。认为中国文化经过“五四”运动的激烈批判，欧风美雨的猛烈冲击，已经花果飘零。希望全民能从弘护民族文化的理性高度，自觉认同传统文化的价值，取得“共识”，以使我民族文化挺立于世界文化之林。

（三）我族中心的文化观念。认为中道高于西器：中国文化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和同化力，与现代化并不矛盾，本身蕴涵着发展科技的思想，包含着民主政治的根源；西方科学技术固然好，但也带来了思想文化上的一系列弊端，而没有思想根基和道德自我调适机制的科技和民主，是无本之木；只有中国文化才能解决现代化和后工业社会的问题；西方应当向中国文化学习；中国固然应当吸纳西方文化中的科学和民主，但必须以中国文化为土壤，以此培育出现代意义的文化。

(四)多维开阔的文化视野。它立足传统,面对现实,放眼世界,欲图把中国文化纳入世界文化体系之中,而又保持中国文化的价值和特色。它的思想领袖们,暨有深厚的国学功底,又有良好的西学造诣,因而能对世界文化进行多维透视,做出自己的价值判断。

(五)强烈的主体意识和鲜明的独立人格。它主张并躬行自信自强、自尊自守的民族文化价值观,有深沉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以弘扬中国文化为己任,相信通过自己的努力,可以使中国文化振衰起颓,焕发出新的光彩。^⑩

由上可见,现代新儒学是以中国传统文化为固摄人心、存亡继绝的“本根”的。正因如此,它的思维路向才会是“返本开新”:返回传统儒家心性之学的根本,开出现代科学民主的新局。

新儒学这种返本开新的文化追求,是在中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对欧风美雨袭击中国文化园地的积极回应,因而有其产生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它因应时势,不是简单袭用中体西用的主张,而是力主吸纳西方的科学技术和民主政治,力图将现代文明的新枝嫁接在中国文化的古树之上,使中国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它用返本开新的理论概括,来统括中西古今,寻找新的结合点,作为中国文化的思想导向。它反映了强烈的本根意识和文化观念上的“恋母情结”。这些,都不乏引人思考、催人深省的意义。然而,更为重要的是,返本开新的命题存在着严重偏颇。对固有文化的一往情深,同时也就显露了对西方文化的本能反抗。开新也罢,认同也罢,无不是“从悲愤的绝望之情处起步”,表现出明显的情绪偏执。同时,力图从思想文化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纳现代科学民主于儒学文化的规范之中,也反映出了在前瞻式的吸纳中所深藏的浓厚的恋旧心理和保守态度。在至今仍未实现现代化的中国,却要用现代化以至后现代化社会的种种弊端为设定前提,反衬中国传统文化的优越性,未免给人一种无的放矢的感觉。

现代新儒学的返本开新的文化追求,奠基于它所推崇的传统儒学的“道德的理想主义”。这种道德的理想主义,具有明显的形上特征。首先,它包蕴着典型的重道轻器的倾向。无可否认,看重人禽之辨,倡扬道德理性,反对恣情纵欲,要求以道制欲,以理节情,有着积极的思想导向意义。但是,新儒学过分推崇传统儒学的心性之学,企图用它来包容并消解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这就未免失之偏狭。尤其使人不敢苟同的是,它为了高扬儒家的旗帜,而不惜将现代科学技术和民主政治贬抑为“小事情”,而把坚持并发扬道德的心看成是天下之达道。从新儒学代表人物的诸多论述来看,他们对“文化意识宇宙”的价值原则和精神作用开掘甚深,但对“科学宇宙”的价值原则和精神作用则语焉未详;对思想文化的范导作用推崇备至,但对科学技术对人类社会进步的决定性作用则不敢正视。这些,很难令人相信不是传统儒家“轻自然,斥技艺”的思想传统在现代社会的流风余韵!

其次,它坚持并膜拜儒家的“道统”论,把儒家思想传统的继承和发展,看得高于一

切。它认为，统绪意识是中国文化的重要传统和精神方向，悠久无疆的历史文化，既是对儒家道统论的合理性的佐证，也是道统发展的内在动力，更是当今社会文化凝聚力的思想要素。在现代社会中，只要人们在“道德的心”的统率下，依据儒家思想的理论构架，发扬人文意识，便可继往开来，形成新的道统，从而延续中华文化的“慧命”。这种道统论，强调文化的继承性和民族性，有助于人们历史地、联系地看问题，有助于形成人们的文化归属感。但是，无庸讳言，这种道统论的继承性强于变革性，保守性多于创造性，往往容易形成人们心理上的“因袭的重担”。

再次，新儒学把主体精神境界的升华，提到了保持并发展人类理性的高度。它强调，主体价值的追求，精神理念的把握，是人类得以存在发展的前提。个体道德的修养，是调整人际关系的前提，是建立协同的社会秩序的必然要求。只有不断地反躬自省，才能在精神发展史上推陈出新，继往开来，形成新的人类理性精神。应该承认，新儒学的这种“深情的呼唤”，在人欲横流的现代社会，有着针砭时弊、扬善去恶的文化积累价值和思想警诫作用。

新儒学的形上追求，并不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而是有着强烈的现实关注。就文化价值论和文化建构观的层面而言，在现代发展商品经济的社会中，这种形上追求有一定的文化积累意义。首先，它强调道德理性的激励作用，反对陷于片面的物质追求而不自觉、自拔，突出了中国文化重视理性的一面。其次，它肯定中国文化自身有着不可忽视的精神价值，对于反对民族文化虚无主义，反对全盘西化，反对欧洲文化中心论，有着匡救时弊的作用。再次，它承认并突出了中国文化有着前后相继的一以贯之的思想传统，反对割断文化传统，在客观上肯定了中国文化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弘扬了民族文化传统的悠久方面。这些，在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今天，都是值得我们认真总结，批判扬弃，以为新文化建设的思想资料的。

①本文指称的“现代新儒学”，与台港和海外学者所指称的“当代新儒学”是大致相同的概念。请参见拙文：《“现代新儒家”辨义》，载《学习与探索》1988年第5期，《现代新儒学思潮：由来、发展及思想特征》，载《人民日报》1989年3月6日。

②③④⑦⑩分别见牟宗三：《道德的理想主义》，台湾学生书局1983年9月修订6版第208、222、159、22、155页。

⑤唐君毅：《花果飘零与灵根自植》。

⑥详见拙文：《评唐君毅的文化精神价值论和文化重构观》，载《哲学研究》1989年第3期。

⑧⑨唐君毅：《中国文化之精神价值》第491、494页。

⑪参见拙文：《现代新儒学思潮：由来、发展及思想特征》，载《人民日报》1989年3月6日。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石成

情绪的本体意蕴

——萨特情绪理论述评

涂成林

情绪问题，一直是人类哲学王国中一个尚未解决的“斯芬克狮之谜”。萨特在其早期哲学研究中曾给予非同寻常的注意，他立足于现象学的特殊视角，力图建立一门情绪本体论。这也是现象学本体论蜕变的一个重要媒介。

一、被动性：批判的导论

萨特对情绪问题的研究是从批判传统理论着手的。1938年，他所著的《情绪理论概要》一书，首先把矛头指向以詹姆士（W. James）为代表的新心理学。詹姆士将情绪定义为关于生理失调的意识，萨特认为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做法。因为根据他的“周缘理论”，必然会得出不是悲哀产生眼泪，倒是眼泪的流淌导致悲哀情绪这样的荒谬结论。在萨特看来，这种观点的根本错误在于它预先假设了人的内心情绪与肉体之间的某种联系，这使它不能解释这一情绪与那一情绪之间的细微差别，因为象愤怒和喜悦这样截然相反的情绪，却伴随着几乎是同样的生理状态。萨特断定，人的情绪生活有其内在规律与特殊意义。“即使是客观地感知到的情绪也会将自身表现为生理失调，但是，作为意识事实，情绪既不是生理失调，也不是纯粹的、简单的杂乱无章。而是一个有组织的、可描述的结构。”^①他还认为，很难设想一个处于情绪状态中的人还会去观察他自身的肉体状况。显而易见，萨特在批评詹姆士时所使用的哲学理论，就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意识学说。

萨特对让纳（Janet）的情绪理论也进行了重新解释。让纳力图站在绝对客观的立场上描述情绪的外部表现。同詹姆士相似，他把这些现象分为两类：一类是心理现象，另一类是生理现象。在他看来，情绪实际上是一种失败的行为。

一个去医院看病的姑娘之所以突然流泪，是因为向医生开诚布公地谈论自己的病因实在太困难了，所以只好通过流泪加以掩饰。这里让纳已经隐约看出人的情绪活动中的目的性动因（finality）。萨特评价道：“在让纳的作品中，似乎有一种潜在的情绪理论——也可以说是一般的行为理论——这一理论不署名地引进了目的性内容。”^②其实，让纳侈谈目的性还不够资格，因为他没有同时将意识引入他的学说之中。按照萨特的理解，大凡目的性总是同主体性、意识密切相关，舍其中一者便别无其他。照此推论，情绪决非被动的失败行为，而是有意识的自主活动。姑娘的确哭泣起来，但她哭泣是因为她什么都不能说吗？抑或她之所以哭泣正是为了什么都不说？表面上这两个问题都差不多，其实正是本质差别之所在。前一个问题的标签是机械主义，只有后一种提法才真正够得上情绪本体论的称号。到了这里，分歧显露出来：通常的观点认为，姑娘哭泣是因为她悲伤；詹姆士认为，姑娘悲伤是因为她在哭泣；萨特则反其道而行之，他断定姑娘是为了变得悲伤而哭泣。为了论证人的情绪的主体性、目的性，萨特用心可谓良苦。

在某种意义上说，萨特更为欣赏德波（Dembo）的形式心理学说。照德波的说法，情绪“是以突然的方式解决冲突和难题的方法。……比如他一把撕碎上面写着难题的纸张。”^③因此，在德波那里，情绪虽然是一种解决困难的途径，但从本质上讲它还只是一种低级途径，所渲染的依然是情绪的被动性。萨特认为，人们如何从高级途径转入低级途径的问题，只有真正转入意识之中，才能作出恰当的理解。德波的理论表面上是充分的，但“我们正是在其纯粹性与完善性中看到了不足之处”。“这样一来，詹姆士的生理学理

论由于其不足将我们引至让纳的行为理论，后者又把我们引到情绪——形式的功能性理论，而这一理论又使我们最后回到意识。”④

要真正解决情绪问题，必须寻找情绪的本体论意蕴。萨特之所以着意于情绪的目的性，其用意即在于此。萨特指出，精神分析心理学的确最先强调心理事实的内在意蕴，但它的立足点却是说意识状态同它之外的因素相关联。有位妇女患有月桂树恐惧症，她一看见月桂树便昏倒在地。精神分析医生发现在她的孩提时代有一次性的痛苦体验，而这事又与月桂树林相联系。因此，她所患的恐惧症便是逃避与月桂树相联系的记忆。这样一些行为中是否暗含着意识呢？精神分析学家无法作出肯定回答，因为他们的理论是建立在“无意识”这块基石上的。在这里，情绪仍然被归结为被动性。“这种解释的第一个结果，看来是使意识成为与他的所指有关的东西，这也就承认了，意识可以自我构成某种含义，却又认识不了它所构成的含义。……如果这样，那么，我们会被迫放弃笛卡尔主义，而将意识视为第二性的、被动的现象。”⑤不难看出，萨特之所以批判精神分析心理学，乃是出于最深刻的理论动机——维护法国思想界根深蒂固的笛卡尔主义传统以及新近接受的胡塞尔现象学。萨特正确指出，精神分析心理学的根本错误，恰恰在于它忽视了心理现象（比如情绪）的自发性、主动性，而将它们视为完全被动的东西。

二、情绪的内涵：魔幻行为

萨特认为，要正确解释人的情绪活动的内在机制，必须依靠胡塞尔现象学的科学理论与方法。这是因为“现象学明确地要求人们诉诸情绪的本质，并通过概念最终确定这一本质的内容。”⑥在他看来，对人的情绪进行现象学的描述，必将有助于揭示意识的本质；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通过现象学的方法去追溯各种心理现象的源头：先验的与构成性的意识。萨特认为这是建立一门情绪现象学或情绪本体论的必要条件。“将来会有一门情绪的现象学，它在将‘世界放入括号’之后再行研究作为先验现象的情绪，不过，这并不是诉诸于个别的情绪，而是致力于达到并澄清情绪（作为意识的有机类型）的先验本质。”⑦

然而，萨特所言并不是胡塞尔现象学的初衷。凡意识都是对某物的意识，意向性是一切意

识现象的根本属性，这的确是胡塞尔现象学的一个根本观点。但是，胡塞尔所说的意识，不是指象情绪这样的非理性意识，而是一般意义上的纯粹意识。在胡塞尔那里，象情绪这样的心理现象甚至是不被重视的。按照胡塞尔的说法，这类现象具有经验性与事实性的特点，属于自然的观点与经验的态度，必须用现象学还原方法加以排除。萨特则不然。在他看来，人的情绪决不是与人的意识相悖的现象，相反，它恰恰从一个侧面昭示出人的本质，是人的实存的存在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对情绪的研究就成为萨特现象学本体论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之所以将萨特的情绪本体论视为现象学本体论蜕变的重要媒介，也是从这点差别而言的。

萨特首先从意识的意向性来论证情绪的主观性。同以往心理学家把情绪视为一种反省意识的说法针锋相对，他指出：“情绪意识首先是非反省的，就这一意义而言，它只有在非位置的意义上才是对自身的意识。情绪的意识首先是对世界的意识。”⑧一个人感到恐惧，总是对某物的恐惧，而不是为恐惧而恐惧。这点无须赘证。由于情绪是非反省的，因而总是表现为意向活动，换言之，它表示意识与世界之间的某种联系。萨特这样说：“情绪的主体与情绪的对象统一于一个不可分割的综合体中。情绪是把握世界的一种独特方式。”⑨

这里要着重探讨一下“独特方式”。萨特认为，情绪是通过改变情绪主体来达到改变外部世界的目的的，它是使世界发生变化的一种奇异方式。这种方式，萨特称之为“魔幻行为”，（Magical behaviour），它有点象中国古代的寓言故事“掩耳盗铃”。他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某人在林中散步，突然一只猛兽迎面扑来，这使他措手不及，产生了极度的恐惧情绪。他可能会心跳加速，脸色苍白，跌倒在地，甚至晕厥过去。通常的看法是把这种情况视为环境突变产生的生理失调与功能障碍，萨特则认为这恰恰是通过改变主体行为来改变对象的典型例子。他由此断定，上述的情绪爆发乃是一个“权宜之计”，⑩是人有意识地逃避危险的行为。因此，一个容易对付的世界或者说一个出现困难较少甚至完全抹去了危险的世界来替代那个令人为难的世界，这便达到了世界的转化，而这一经过转化了的世界，萨特称之为“魔幻世界”（Magical World），它完全

是主观的产物。

为了说明情绪把握世界的独特方式，我们不妨看看其它的情绪类型。显然，晕厥并不是人们对付危险的唯一方式，还有人会试图逃跑。萨特认为这也是恐惧情绪的表现，只不过与晕厥这种消极恐惧相比，它是一种积极的恐惧。人们一般认为逃跑是一种理智的行为，其实不然。因为逃避不是为了获得庇护所，而是由于不能晕厥来改变自身。“逃跑是虚伪的晕厥，是一种魔幻行为，它的目的是用我们的整个身体来否认危险的对象，方法是突然从另一头开辟一个潜在的方向来推翻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空间向量结构。这是忘却，不承认对象的一种方法。”^①所以，因恐惧而逃跑同样会给世界带来奇妙的变化，我们仿佛置身于一个不存在危险的世界之中，无力应付的危险从主观上被轻而易举地否定了。

忧郁的情绪也是如此。萨特将忧郁区分为消极的忧郁与积极的忧郁。消极的忧郁（Passive Sadness）是以沮丧行为为特征的，忧郁者肌肉松弛、脸色苍白、手脚冰凉。沉默独处乃至喜欢黑暗等。萨特认为，在忧郁者的眼里，整个世界都带着阴沉而又灰暗的格调，正是为了抵御世界那可怕而又无限的单调性质，他才在“角落”为自己营造栖身之处。至于积极的忧郁则表现为一种积极的否定行为。让纳在前面所举的例子便是如此。萨特写道：“情绪的危机在此处是逃避责任，而这又是通过对世界之艰辛的魔幻式夸张来实现的，……因为世界对我们要求得太多，比人所能给予的还要多。”^②显然，在这种情况下，积极的忧郁也不过是一种无能的魔幻戏法。

此外，萨特还讨论了兴奋这种情绪。他指出，正确地理解兴奋，有必要把兴奋——情感与兴奋——情绪区别开来。因为前者意指的是平衡与适应，后者则以急躁为特征。一个处于兴奋情绪之中的人，往往难以安静下来，他会不停地去设想各种计划转而又立即抛开，这一情绪实际上是由兴奋者所欲求的对象引起的。比如，想得到一笔财产，或希望被人爱等，由此，萨特得出结论：“兴奋是一种魔幻行为，它通过幻想来把握所欲求的对象，就象把握瞬间总体一样。这一行为伴随着确信，即相信这种占有迟早会实现，而它却竭力提前这一占有。”^③这时，兴奋者似乎与欲求对象只有一步之遥，世界变得特别容易对付，手舞足蹈、精神亢奋便表达了这一占有。

说到这里，萨特情绪本体论的基本脉络应该是清楚的了。首先，情绪是一种非反省意识，它不是某物，却意味某物、指向某物。其次，情绪揭示出意识与世界的某种关系，情绪主体与情绪对象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最后，情绪之所以爆发，是通过魔幻行为构成魔幻世界来与现实世界相抗衡，其媒介则是主体自身状态的替换与转化。

三、阿Q精神与人生劫数

在萨特那里，情绪具有不言而喻的目的论意义。尽管情绪产生于人们走投无路之际，但它又不是被施加于人的行为，而是一场赋予意义的表演。萨特认为，情绪决不是盲目的无意识状态，它是在特定环境下为了人的某种目的而动员起来的。在此基础上，他把人的情绪行为与人的存在联系起来进一步考察。

先看萨特所举的一个有趣的例子。“我伸手想摘一串葡萄，但我够不着。于是，我便垂下手，无可奈何地耸耸肩，并低声嘟哝道：‘这些葡萄太酸了’，然后我转身走了。所有这些手势、自言自语难说有什么价值。但是，我在葡萄架下表演的这幕小喜剧，以及赋予葡萄‘太酸’的性质，都在替代着我所不能完成的行为。这些葡萄首先表现为‘应该摘取的’东西，但这一逼人的性质立刻令人难以忍受，因为这一潜能是无法加以实现的。这种无法忍受的紧张状态成了赋予葡萄‘太酸’这一新的性质的动机，这一新性质解决了冲突，排除了紧张状态。”^④因此，一方面，情境令人难以忍受；另一方面，咒语式的行为又被一本正经地完成，这就是情绪。事实上，这幕小喜剧的主人公我们中国人并不陌生，鲁迅先生所塑造的阿Q足以与他媲美。为什么吃不着葡萄的人会说葡萄酸呢？这个问题涉及到萨特后来在《存在与虚无》中所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自我欺骗（bad faith）。萨特的着眼点不是象鲁迅先生那样把“阿Q精神”视为中华民族难以克服的劣根性，而是作为人的存在的非本质方式加以讨论。这样，原本朴素的课题就上升到哲学化的高度。

这么一理解，萨特情绪本体论的意蕴就自然而然的显露出来了。萨特指出，简单的行为决不是情绪，情绪永远包含着对世界的重新理解，或世界性质的转化。如果一个人假意发怒、佯装痛苦，对不欣赏的东西表示兴奋，那么，这决不是

真正的情绪行为，至多只是戏法。然而我们也不能因此而认为情绪都是假想的，甚至断定它们随后都要归于虚无。萨特指出，真正的情绪却完全不同：它总是与信仰相伴随。“意愿的”对象的性质往往被认为是实在的东西。“即使情绪是逢场作戏，那它也是为我们所相信的一种。”^⑩这就是说，人们往往是有意识地赋予外在环境中的对象以新的性质，然后努力去相信它们的真实性。而为了相信它是真的，人们就制造出一种情绪体验，使自己的意识堕入情绪生活之中。萨特由此断定，人们是为了故意作出虚妄的判断，而调动自己的情绪的，情绪的本质是主体面对外部世界而采取的自我欺骗策略。虽然我们眼见猛兽扑来因恐惧而晕厥并不能使面临的危险虚无化，虽然我们对令人垂涎欲滴的葡萄所表示的轻蔑并不能使它们真正变酸，但我们却偏要相信，我们所塑造的魔幻世界是一个真实可信的世界，并主动让自己沉浸于这一世界中以获得自我陶醉。从情绪行为本身而言，它固然存在着真诚的一面，但站在理智的高度，我们发现情绪与伪善犹如姻亲兄弟。连萨特本人也不得不承认，人对人总是一个巫师，而社会的世界则是魔幻的。

情绪本体论还与情绪的发生学密切相关，萨特对此也作了探讨。在他看来，情绪是意识面对世界时经受到的自发的堕落，当意识采取某一方面而难以忍受时，它便试图开辟出另一种方式。虽然这是意识的自觉活动，但意识本身却不能意识到这一点，因为一旦意识觉察到这一点，那么，它便会回复到正常状态，情绪也会随之消散。这表明“意识是陷落于它自身的陷阱的受害者。正因为它在经受世界的新的方面时，同时又相信这一方面，所以它被桎梏在自己的信仰中，恰恰象在梦幻中、在歇斯底里发作时那样。情绪意识是受束缚的，但这并不是指某个外在物束缚了它。它受着自己的束缚，这就是说它不仅没有支配信仰，相反却被信仰所支配。”^⑪情绪的谜底之所以归结到自我欺骗，原因就出在这里。

在萨特那里，人的情绪行为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情绪是一个特定的赋予意义的行为，它从一个角度昭示出人的主体性。另一方面，情绪又是一个绝对无效的行为，是人的存在的悲剧之源。情绪给它的不能忍受的对象所蒙上的或多或少的实在形象其实只是一种幻觉，人愈是调动情绪去逃避它所面临的困境，那么，他愈会更深地

陷入到这一困境，这是人的“劫数”，真可谓“在劫难逃”。“由于意识经受着它业已陷入其中的魔幻世界，他便倾向于使这个它自缚于其中的世界永恒存在下去，情绪也倾向于使自己永远存在。……人们逃跑得愈快，那么，它便愈是恐惧。于是，魔幻世界显露头角并发展成形，然后它紧紧地扣住意识，并把意识束缚起来；意识甚至不可能设想逃避魔幻对象，尽管它可能寻求这样做，但逃避不过是比通常赋予更多的魔幻实在性。”^⑫萨特沿着胡塞尔现象学的思路去论证情绪的主动性，但结果却适得其反，因为它恰好揭示人的无能与自欺这一悲剧性的归宿。萨特的现象学本体论自始至终都弥漫着浓厚的悲观主义气息，可以说从这里开始的。

四、情绪问题的历史透析与理性反思

在人类认识发展史上，情绪问题老早就引起了智者哲人们的注意。在近代科学建立以前，早期哲学家们就提出了情绪的理性主义学说，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可以说是这一学说的创始者，而笛卡尔则作了最为完善的表述。然而，无论是西方与东方的文化哲学背景，都把作为明智的、有理性的实体来对待，情绪则被视为与人的理智相对立的、类似生物本能的低级现象。它们甚至认为，要成为一个有理性的人，必须注意克服自己品格中卑劣的、低下的情绪因素。很明显，这样的偏见阻碍了对情绪的科学的研究。随着近代科学、尤其是实验心理学的蓬勃发展，人们再也不满足对情绪的混沌而又模糊的猜测，开始对之进行多层次、多学科的研究。但是，这些研究大多局限于生理学、心理学、医学等具体学科，而且仅仅揭示情绪的被动性，对主动性重视不够。正是在这样一股历史潮流中，萨特脱颖而出。他一反过去的研究传统，站在哲学本体论的高度，将人的情绪行为与意识联系起来考察，为情绪研究开辟了一条新途径，成为各种情绪理论中的一家之言。

在现实生活中，人的情绪行为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它对人们的心理过程、认识活动乃至行为方式都有重要的影响。情绪可以帮助人们选择信息与环境相适应，并驾驭行为去改变外在环境。人们不乏这样的感觉，在心情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往往思路开阔，解决问题敏锐、快捷；而在心境郁闷低沉时，则思路呆滞、毫无创造性可

盲。在激烈的情绪的支配下，人们可以迸发出意想不到的巨大力量。此外，虽然人们通常将情绪纳入非理性的范畴，但它对人们的理性认识活动也有重大作用。列宁指出，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⑮在社会生活中，情绪也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进行人际交往的一个重要媒介。萨特注意到人的情绪行为的积极作用，并站在现象学的立场上，展开情绪本体论的丰富内涵，高扬人的主观能动性，这不能不说是应予肯定的积极因素。

此外，还应看到，萨特对情绪问题的研究有其独特的哲学意图。我们知道，萨特是通过胡塞尔现象学来研究情绪的，他认为，情绪是对世界的意识，情绪标志着世界的转换。在此基础上，萨特进而指出，情绪返回它所意味的东西，其实是人的实在与世界的关系这一总体，而向情绪转化则是按照魔幻规律来改变“在世”。这便是萨特的结论：“情绪并不是一个偶然事件。它是意识存在的一种方式，是意识用以领悟（就海德格尔的‘*verstehen*’的意义上说）其‘在世’的一种方式。”^⑯这样，情绪便同萨特现象学本体论的核心联系起来。事实上，萨特在研究人的情绪行为时所揭示的一些初步看法，比如说魔幻行为，人生劫数等，仍然是他在《存在与虚无》中所讨论的主要课题，不同的只是表述方式有所变化。当我们体味萨特所说的“我们在大多数时候往往逃脱了苦恼而陷入自我欺骗”，^⑰以及“人是一个无用的热情”^⑱等传世名言时，我们不难从《情绪理论概要》中发现它们的痕迹。所以，把《情绪理论概要》视为《存在与虚无》的入门读物，或者说萨特的情绪本体论是现象学本体论蜕变的一个重要环节，这都非言过其实。

萨特情绪本体论的失足之处在于，它没有看到，情绪毕竟是人们内心生活的一个方面，而不能包括人的全部心理内容，况且，情绪的积极作用只有在更高层次的理性支配下才有可能。虽然

萨特肯定了情绪的主动性与积极作用，但是，他把人的情绪行为从通常的心理学领域引入哲学领域，将情绪的作用绝对化，甚至赋予它以本体论的意义，这实质上是贬低了人的理性思维能力。美国学者斯特恩说得好：“正是萨特把情绪作为人的‘另一种’可能性来强调，并试图以此限制理性的权力。”^⑳

① 萨特：《情绪理论概要》1962年伦敦英文版，第34页。

② 同①第39页。

③ 同①第45页。

④ 同①第48页。

⑤ 同①第52页。

⑥ 同①第22页。

⑦ 同①第23页。

⑧ 同①第56页。

⑨ 同①第37页。

⑩ 同①第66页。

⑪ 同①第67页。

⑫ 同①第70页。

⑬ 同①第72页。

⑭ 同①第65—66页。

⑮ 同①第63页。

⑯ 同①第80页。

⑰ 同①第80—81页。

⑱ 参见《列宁全集》第20卷第235页。

㉑ 同①第91页。

㉒ ⑳ ⑲ 萨特：《存在与虚无》1972年伦敦英文版，第556页、615页。

㉓ G·斯特恩：《情绪与现实》载美国《哲学与现象学研究杂志》第10卷，1949—1950年纽约英文版。

作者单位：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范英

同一个规律的两种运用

——兼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李继文

“否定之否定”，作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在人类社会“所有制”的演进问题之研究方面，曾得到广泛的运用，人们对此也各持己见。张江明同志发表在《学术研究》1990年第四期上的《也谈社会主义社会肯定与否定的辩证法——与王坛浦、张政同志商榷》一文，在谈到该问题时，这样写道：“社会主义社会从初级阶段公有制到高级阶段公有制的自我否定完成以后，便进入更高级的从社会主义公有制到共产主义公有制的自我否定。这是一个向上的、前进的、永无止境的自我完善、自我否定的过程。不会如同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后期那样出现由私有制来否定公有制。对这个问题，早已有人提出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作了明确的回答，他指出，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是第一个否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这两者的否定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这里所谓‘个人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包括土地等属于‘共同占有’，劳动所得的报酬、生活资料的消费品归个人所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把马克思向上的、前进的否定之否定观点，曲解为倒退的、向下的重新回到私有制去，这是颠倒了马克思的原意，是根本错误的。”张江明同志的这段论述，指出马克思关于所有制问题的“向上的、前进的”（而不是“倒退的、向下的”）否定之否定观点，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这种论述，又把“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作为“第一个否定”，而与以“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为特征的“否定之否定”（第二个否定）直接对应，并认为这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的”，笔者则认为值得商榷。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所有制问题与“否定之否定”的联系，是在考察了资本积累的整个过程（从“原始积累”一直到资本主义积累）之后总结出来的，他的原话是这样的：“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

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在马克思的叙述中，的确，作为“否定的否定”（第二个否定）之“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决不是要“倒退地、向下地重新回到私有制去”，而是体现出了“马克思向上的、前进的否定之否定观点”。可是与这第二个否定相对应的第一个否定，马克思已明确地指出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否定”。这里，无论对“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含义作何解释，都不能否认这样一个事实：马克思所说的“第一个否定”，并不是指“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而是指一种私有制对另一种私有制的否定，即两种不同性质的私有制之间的否定。可见，以“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作为“第一个否定”，来与以“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为特征的“否定的否定”（第二个否定）直接对应，这至少不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表达的“原意”。

那么，马克思的原意是什么呢？也就是说，《资本论》中所叙述的所有制的演进，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否定之否定过程呢？

首先，如前所述，作为一个完整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其肯定阶段（小生产的私有制）和第一个否定阶段（资本主义私有制），都是“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面”——私有制。但这是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其中一种是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另一种是以剥削别人的劳动为基础。”^②就是说，这两种私有制在性质上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劳动的条件及成果，究竟是归“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所有这一点上。当劳动的条件及成果归劳动者所有时，体现的是一种主权关系；当劳动的条件及成果被非劳动者所占有时，体现的则是一种侵权的、剥削的关系。可见，虽然同是私有制，却因私有者是劳动者“个人”还是非劳动者“他人”（资本家），而截然对立起来。这告诉我们，相对处于肯定阶段的小生产的私有制与相对处于第一个否定阶段的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其相互对立的特征，并不在于“公有”还是“私有”，而在于什么样的人“私有”。即构成第一个否定过程之内容的，是“劳动者（个人）私有”被“非劳动者（他人）占有”所否定。之所以会发生这种否定，是由于前者体现的是与小生产相适应的劳动条件的分散化，“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造成了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③从而，随着“广大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生活资料、劳动工具”，随着资本的“原始积累”，“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便“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所排挤”了。^④

其次，明确了肯定阶段（小生产的私有制）和第一个否定阶段（资本主义的私有制）

之相互对立的特征，实际上也就明确了第二个否定阶段（“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和肯定阶段（小生产的私有制）之相互一致的特征，这就是：都是作为劳动者的“个人所有”（而不是作为非劳动者的“他人占有”）。这里，后一个“劳动者个人所有”似乎是前一个的重复出现，实际上却不然——前者是以劳动者自己单独劳动为基础，后者则是以劳动者联合协作劳动为基础；前者是每个劳动者独立地支配自己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成果，后者则是全体劳动者联合地支配公共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成果。就是说，虽然二者都体现了劳动者对其劳动条件及成果所应有的主权关系，但这种主权关系，一个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一个则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正是这种带有根本性的差别的存在，才体现出了否定之否定过程的螺旋式的上升和波浪式的前进。总之，如果说第一个否定过程，是“劳动者（个人）私有”否定“非劳动者（他人）占有”，那么第二个否定过程，就是“劳动者（个人）公有”否定“非劳动者（他人）占有”。有必要指出的是，对于“个人”这个概念，在此时的特殊语言环境中，只能理解成是与“他人”相对的，而不能理解成是与“公共”或“集体”相对的，即应注意到“个人”并不等于“私人”，同样，“个人所有制”也不等同于“私有制”。还应指出，这种“劳动者（个人）公有”对“非劳动者（他人）占有”的否定即第二个否定，同第一个否定一样地不是来自于外部的强加，而是取决于资本主义生产作为“自然过程的必然性”——它“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即通过资本的集中进行的。……随着这种集中或少数资本家对多数资本家的剥夺，……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⑤当“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时，资本主义私有制被“重新建立”起来的新型的“个人所有制”所取代，就将成为现实。

二

尽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论述的以“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为特征的“资本主义……对自身的否定”（即“劳动者（个人）公有”对“非劳动者（他人）占有”的否定），不是与“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直接对应的，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否认“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之客观存在。事实上，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原始公有制早在几千年前就被私有制所否定了。那么，如何运用否定之否定规律来说明这一过程呢？这与前面的分析是否矛盾呢？我们说是不矛盾的。这是因为，不仅任何规律的作用都与一定的条件密切相关，而且即使是同一个规律，并运用于同一个类型的问题，由于其考察的角度和侧重点之不同，也可以有不同的运用方式。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所有制演进问题上的运用，也是一样。张江明同志把“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作为“第一个否定”来考察所有制的演进问题，实际上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所有制演进问题上的另一种运用，它是与我们前面分析过的、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作为“第二次否定”而对所有制演进问题的考察，所不尽相同的。

首先，从考察的起点来看，“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不是从封建社会的小生产的私有制开始的，而是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原始公有制开始的。就是说，“私有制”，

在这里已经不再构成其肯定阶段和第一个否定阶段的共同特征，而恰恰相反，这两个阶段之相互对立的特征，正是表现在“公有制”还是“私有制”上面。具体说来，原始社会作为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社会形态，由于其生产力的水平极其低下，人类为了生存，不得不联合起来，共同劳动、共同与自然界作斗争，这决定了其生产资料及劳动产品，必然是共同占有的。但是，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人们的劳动能够提供到剩余产品，随着个体劳动之成为可能，公有制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生产力水平的要求，从而逐渐地被私有制所否定。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变为私有制。”^⑥总之，在这里所考察的第一个否定过程，并不是在两种性质不同的私有制之间进行的，而是在私有制和它产生以前的那种原始公有制之间进行的；这种考察所能揭示的，并不是“属于劳动者的个人私有”和“不属于劳动者的他人私有”之演进关系，而是“公有”和“私有”之演进关系。

其次，既然第一个否定其侧重点在于“公有”还是“私有”，那么对于第二个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考察，当然也不能偏离这个侧重点。如果把从另一个角度考察所得出的结论——“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与“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硬是直接放在一起，并认为二者是同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中的两个不同的否定阶段，则恰恰是偏离了“公有”还是“私有”这个侧重点，从而失掉了逻辑上的严密性。所以说，尽管“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与“否定之否定”确实有着客观上的内在联系（如前所述），但至少应该看到，以“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作为“第一个否定”，并不会直接导出与此相对应的“第二个否定”就是“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那么，所能导出的究竟是怎样的结论呢？对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已经作了明确的回答，他在论述了“土地公有制”被“私有制”所取代这一否定过程之后，接着指出：“在土地私有制本身所导致的较高的农业发展阶段上，私有制又反过来成为生产的桎梏——目前小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方面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就必然地产生出把私有制同样地加以否定并把它重新变为公有制的要求。但是，这一要求并不是要恢复原始的公有制，而是要建立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公共占有形式，它远不会成为生产的障碍，相反地将第一次使生产摆脱桎梏，并且将使现代化学上的发现和力学上的发明在生产中得到充分的利用。”^⑦恩格斯在这里所论述的，正是我们所要考察的“第二个否定”的内容之所在，简单地说，就是“高级”的、“发达”的公有制否定私有制。这种“高级”的、“发达”的公有制，实际上就是公有制由“原始的”阶段，经过螺旋式地上升和波浪式地前进，所达到的新的阶段。当然，不仅这种“螺旋式地上升和波浪式地前进”过程是极其漫长而艰巨的——要经历私有制由萌芽到充分发展再到衰亡的各个阶段（如奴隶社会的私有制、封建社会的私有制、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而且在否定了私有制之后，其新的公有制自身，也是有一个漫长的不断自我完善、自我否定的过程的（如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公有制）。（下转第57页）

逻辑学发展的序列性、层次性及其功能

王 经 伦

近年来，我国逻辑界广泛地讨论着能否用数理逻辑取代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是否属于逻辑学科等重要问题。其实，这些问题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如果从逻辑科学（以下简称逻辑学，避免与其下属的逻辑学科、分支学科混淆）发展的序列、层次性及其功能的角度考察则能看出，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同属逻辑学中的学科，它们在逻辑学的发展进程中处于不同的序列和层次，具有不同的功能，满足着社会的不同需要，因而各有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同时，我们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分析各学科的发展趋势，优先发展高层次的逻辑学科，以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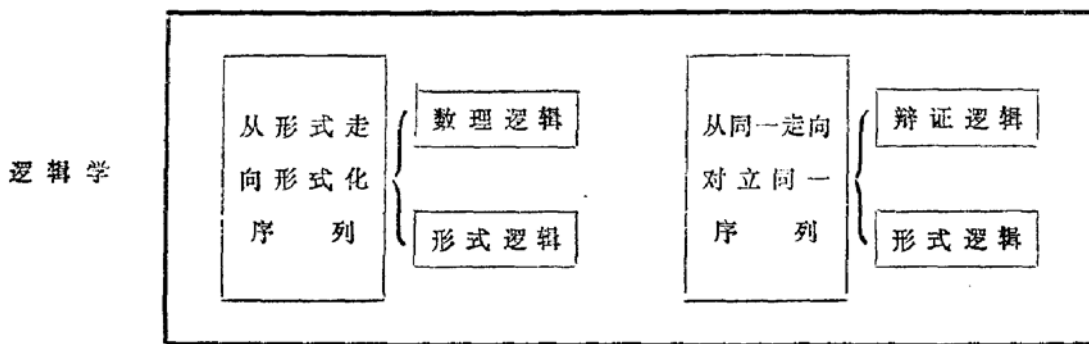
为什么会出现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这些不同的逻辑学科？它们在逻辑学的发展进程中处于什么位置？这些问题都可以从逻辑学的结构中找到答案。原来，逻辑学自身具有两个发展序列：从形式走向形式化的序列和从同一走向对立同一的序列，由此形成形式逻辑等不同的逻辑学科；而序列中又具有一定的层次性，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分别处于两序列的上层，形式逻辑则处于两序列的下层，图示如下：

从形式走向形式化序列与从同一走向对立同一序列固然有很多区别，但最主要的在于思维全过程遵循同一律还是遵循对立同一律，前一序列是遵循同一律的，而后一序列不言而喻。属于从形式走向形式化序列的数理逻辑，由于演算过程要求无矛盾性和一致性，尽管它不使用“同一律”的说法，实质上仍是以同一律作为思维的基本规律的。

从形式走向形式化序列中的“形式”一词，是指思维内容的结构、亦即“形式逻辑”中“形式”的含义。“形式化”也就是形式化语言方法。可从以下两方面理解该序列。

第一，体现了改进研究方法与发展逻辑学的关系。使用形式化语言方法研究逻辑是逻辑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变化，其直接的产物是数理逻辑的诞生。这种方法把命题等表示为公式，进而把命题之间的推理关系表示为公式间的关系，使推理转化为公式的推演。较之形式逻辑的“形式”方法，形式化语言方法更为严密和系统，其科学的层次性也更高。因此，运用这种方法的数理逻辑理所当然地处于该序列的上层。

第二，反映了改进研究方法的历史进程。从公元前300多年至16世纪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人们一直依照亚里士多德首创的“形式”方法研究



形式逻辑。直到17世纪德国籍的莱布尼兹提出了创造通用语言和推理演算的设想后,才表明形式化语言方法的出现。莱氏等人一方面通过对形式逻辑(莱氏时代称逻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限于主宾句和三段论、缺乏研究量词等不足之处的改革,另一方面通过对数学基础的研究,促使形式化语言方法的产生。换言之,这种方法的产生是建立在“形式”方法的基础上的,我们不能割断这一历史发展过程。所以,运用“形式”方法的形式逻辑是这个序列的初级层次即下层,而运用形式化语言方法的数理逻辑则是序列中的高级层次即上层。

从同一走向对立同一序列首先概括了引入辩证法后逻辑视野由狭窄到开阔的变化。这一变化表现为由只看到思维对象的“同”或“不同”的单方面扩展为既看到“同”又看到“不同”两方面,并且从“同”与“不同”的对立中把握其性质和关系。进而用这一逻辑视野看待所有的思维形式、方法和规律,自觉地揭示思维对象中的辩证矛盾及其转化。

其次,概括了从同一走向对立同一的发展进程。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虽然产生于古代,但未能从其产生的时候起自觉地进入到逻辑领域,在很长的一段时期里,逻辑领域一直是以不矛盾律(一般表述为矛盾律,意指排斥逻辑矛盾)或同一律作为最基本的思维规律的。尽管不矛盾律和同一律所排斥、反对的逻辑矛盾有别于辩证矛盾,但形式逻辑不能自觉地揭示辩证矛盾,这是无庸置疑的。直到18世纪康德和黑格尔等人猛烈抨击同一律后人们才自觉地以对立统(同)一等规律作为思维等领域的最基本规律。这一历史进程说明,人们不可能一下子取得以对立同一作为思维最基本规律的认识,而是历经了从同一上升到对立同一的发展过程。所以,在这个序列中,以同一律为思维最基本规律的形式逻辑是初级层次即下层,只有以对立同一为最基本规律的辩证逻辑才处于上层。

从逻辑学结构的角度的分析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既可以看出逻辑学自身发展的序列和层次性,同时又可以协调其下属的分支学科相互间的关系。

二

处于逻辑学发展的不同序列、层次中的形式

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又各有不同的功能,从不同方面满足着人类思维的需要,因而各有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形式逻辑的功能是规范抽象思维,满足人们在思维过程中的初级阶段的需要。

抽象思维是这样的一种思维:把具有多种规定性的思维对象分解为各部分、方面,通过逐一的分析、比较后把一般属性或本质属性等“共同点”(简称“同”)提炼出来,然后赋予概念、判断等理性形式。

抽象思维是以确定性为思维法则的。所谓确定性是指始终如一地断定对象的性质、状态和关系等属性,不能出现偏差,尤其在遇到肯定与否定的矛盾性,肯定始终是肯定,否定始终是否定。如果从肯定与否定能否同时断定的角度表述确定性,其含义是:不能既肯定同时又否定,否则犯自相互矛盾的错误;如果从能否拒绝选择肯定与否定的角度表述,确定性的含义是:不能既不肯定又不否定,否则犯骑墙居中的错误。确定性的上述不同角度的含义,分别被概括为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当人们进行抽象思维时,凡是符合上述的同一律等规律时就是正确的思维,反之则是错误的思维。可见形式逻辑的功能就在于规范人们的抽象思维。

抽象思维是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在日常的生活、工作和学习中,人们接触到大量的诸如人、事和物之类的思维对象后,往往会提出各种各样的疑问:如何把这些对象的本质属性概括地反映出来?如何断定对象的性质、条件关系、选择关系、同时存在关系和模态?如何从各种联系中推出新知识?如何证实对思维对象的断定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等等。经过一段时间的思考后,人们便运用相应的抽象的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回答这些问题。如果不经过抽象思维,人们将不能脱离感性认识的直观性、形象性和表面性,也就不能达到理性认识的水平。

然而,抽象思维是有局限性的。最根本的局限性是只反映了对象的确定性,而不能同时反映出对象的确定性与流动性的对立同一。具体表现为:只能反映对象的“共同点”,而不能同时揭示对象中的差异和辩证矛盾;逐一地反映对象各方面、部分的规定性,而割裂了各规定性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些局限性表明,抽象思维只是思维过程中的初级阶段,人类的思维有赖于上升到高级

阶段。

尽管如此，抽象思维却有长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不仅在现阶段的社会中，即使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未来社会，人类依然面临许多新问题，当通过思维揭示这些问题的性质和关系等属性时，人们不可能一下子就达到高级阶段的思维水平，而必须历经抽象思维阶段，区别仅在于其间停留时间的长或短而已。正因为如此，抽象思维将伴随人类思维而长期地存在。与此相连，规范抽象思维的形式逻辑同样有其长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那种认为现阶段就可以人为地取代形式逻辑的观点显然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

辩证逻辑的功能是规范具体思维，满足人们高级阶段思维的需要。

随着抽象思维阶段的深化，人们发现思维对象的性质和关系等都存在着辩证矛盾及其转化，面对这样的情况，抽象思维显得无能为力了。文明时代不能缺乏自觉的思维，在人类思维的呼唤下，具体思维应运而生。

在具体思维看来，人们完整的思维过程要经历接触感性具体对象——进入抽象思维——上升到具体思维这样的不同层次、阶段。前一层次是感性认识的层次，其余的都属于理性认识层次；而在理性认识层次中又可以进一步分为初级和高级阶段。由于抽象思维阶段的局限性使其不能全部地完成某一思维过程中的认识任务，于是要上升到具体思维阶段。在这一阶段，对象中的肯定和否定等方面、部分被综合起来了，重新组织为一个有内在联系的整体。通过思维再现感性对象的具体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它是“具体思维”。

为了确保具体思维的正确性，辩证逻辑专门以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中的规律、形式和方法为研究对象，详尽地阐述在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中，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起点、中间环节、推演过程和思维成果的表现方式等，自觉地揭示思维过程中的辩证矛盾及其转化，从而满足人们在理性认识层次中高级阶段的思维需要。

数理逻辑的功能是规范人工语言的思维。人工语言是用某种符号系统描述、处理研究对象的语言。人工语言的思维是指运用形式化的符号系统研究推理及其规律的思维。较之运用自然语言进行思维的抽象思维，人工语言思维是一种抽象层次更高、有不同特点的思维形态，因此必须以区别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数理逻辑规范这种

思维。

数理逻辑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现代科学技术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世纪40年代以来，数理逻辑直接应用到开关线路、自动化系统和计算机设计等技术部门，取得了重大成果。60年代以来，运用数理逻辑的方法研究数学定理的机械化证明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数理逻辑所揭示的数学中的思维规则、技术和方法对于计算机科学以及其他科学部门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

研究逻辑学发展的序列性、层次性及其功能的理论，给我们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提倡各逻辑学科共存，切忌“唯一逻辑”思想。逻辑学科的不同功能表明多个学科同时存在是相容的、而不是相斥的关系。如果以某学科特定的研究方法为准绳，作为衡量其他学科取舍的理由，进而用某学科取代、排斥另外的学科，否定其他学科存在的客观性，这是“唯一逻辑”的绝对化思想。尽管“唯一逻辑”思想的主观愿望是提高逻辑学科研究和普及的层次性，但因缺乏基础逻辑学科的铺垫而成为空中楼阁。同时，排斥逻辑学中的辩证法，只能导致思维方法的片面性。

第二，把逻辑学的科研重点和大学逻辑课程的重点放在高层次的逻辑学科上。高层次的逻辑学科与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关系更为密切，在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的今天，逻辑学界要形成、并实现逻辑学科重点的转移，即把科研的主要力量放在数理逻辑等高层次的学科上，尽快缩短与国外逻辑学研究的差距，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在现阶段大学生的逻辑课程表上，一方面可压缩形式逻辑课程的内容和课时，另一方面应增设数理逻辑等课程。在条件成熟、即可把形式逻辑整门课程下放到高中课程中去的时候，大学则专设数理逻辑等课程。但这只属于形式逻辑的教学内容调整问题，与整个学科被“革命”的“取代论”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第三，致力于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较为公认的辩证逻辑学科体系。经典著作家们没有留下纯粹逻辑学意义下的辩证逻辑著作，马克思虽曾设想写作一本专门阐述人类思维方法和规律的逻辑著作，但未能如愿以偿；而黑格尔的《逻辑学》

是哲学和逻辑学两位一体的著作。时下辩证逻辑工作者们出版了数本颇具个人见解的辩证逻辑著作，但由于在学科的研究对象、基本规律等重大问题上意见分歧，因而未能形成较为公认的辩证逻辑学科体系，以至康德提出辩证逻辑思想 200 多年后的今天，仍存在辩证逻辑到底是否属于逻辑学科的疑问。当前，辩证逻辑工作者们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尽快建立具有辩证逻辑学科特色的、较为公认的学科体系。“具有辩证逻辑学科特色的体系”区别于效法唯物辩证法、区别于模仿形式逻辑和区别于“唯物辩证法加上形式逻辑”的体系，它要求确实属于辩证逻辑学科自身特有的体系。要达到“较为公认”，事先应集中一定的力量，通过一定的形式，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基本规律等关键性问题进行系列性的专题探讨，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引下各抒己见，然后集思广益，力求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辩证逻辑的学科体系，使之成为名实相符的逻辑学科。

第四，加强形式逻辑等的应用研究，建立应用逻辑。形式逻辑虽历史悠久，但从我国现阶段国民的总体文化水平看，形式逻辑仍有发展的余地，可把应用研究作为今后形式逻辑的发展方向。在研究应用的过程中，揭示有关学科、领域中的逻辑基本问题，并进行系统的探索，进而建立有关学科、领域的应用逻辑。同时，通过应用研究，发掘有关学科、领域中特殊的逻辑形式和方法等，丰富形式逻辑学科的内容。目前，这方面的研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如法律逻辑、医疗逻辑、管理逻辑和科学逻辑等相继问世，还有更多的应用逻辑处于研究和建立体系的阶段。可以断言，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出现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应用逻辑。此外其他逻辑学科也应加强应用研究。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责任编辑：范英

（上接第53页）

综上所述，以“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作为第一个否定，和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作为第二个否定，是同一个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所有制演进问题上的两种不同的运用。其中，前一种所描述的，是“原始的公有制”→“私有制”→“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公共占有形式”这一否定之否定过程；而后一种所描述的，是“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即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这一否定之否定过程。这两种运用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从大的范围（原始社会一直到共产主义社会）考察的，后者则是从小的范围（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再到社会主义社会）考察的；前者侧重强调的是“公有”还是“私有”，后者侧重强调的则是“劳动者（个人）所有”还是“非劳动者（他人）所有”；前者所揭示的是“公有制”在否定之否定过程中的发展和完善，后者所揭示的则是“劳动者（个人）所有”在否定之否定过程中的发展和完善。

①②③④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第893页、第820页、第826-831页、第831页。

⑥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页。

作者单位：哈尔滨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冯生

道德建设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吴素香

现代科学技术对社会各个领域产生了巨大的震荡，作为“价值领域”的道德也不例外。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状况表明：它与道德的双向效应随着时代的发展，愈来愈明显，愈来愈深化。当前，我国正处于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的关键时期，从理论上深入地研究社会伦理道德对科学技术的影响和作用，阐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对于发展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对于促进“两个文明”的建设，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道德与科学，是人类精神王国中两个不同的殿堂。前者属思想范畴，是对人类应该怎样的阐述，是调节人们社会关系的规范、准则的总和。后者属文化范畴，是人类对客体是什么的探索，是人们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认识的一种成果。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英国哲学家、伦理学家休谟认为，科学的进步与人类道德水平的提高是互相对立的。20世纪的新实证论者断言，作为“价值领域”的道德与作为“事实领域”的科学技术是分离的，两者是毫无联系的。这种看法当然不对。唯物史观认为，道德与科学技术，虽然它们反映的对象、表现的形式与社会作用不同，但作为社会母系统中的两个子系统，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社会伦理道德，通过对科学技术活动的价值评价导向，通过对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的调节，通过作为科学技术的一种内在的强大的驱动力和控制力，影响和制约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他们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①一部科学史，是人类为了改造和征服自然而去认识和探索自然的历史。人们在科学技术活动中，虽然面对的是自然界，但并不能排除历史主体对自身利益的强烈追求与态度，不能不沉淀着历史主体自身创造活动的价值追求。一定的历史主体，对科学活动考察的意识内容，除了“自然界是什么，怎么样，为什么”，还必有“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希望什么，选择什么”等内容。依据一定的观念来断定科学活动“应该怎么样”、“不应该怎么样”，这就是对科学活动进行道德价值评价。道德价值评价是一定社会伦理道德的核心内容。科学技术活动的道德价值评价是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规范准则体系，对科学认识活动及其成果的应用活动作出善或恶、正或邪、对或错的价值判断。它通过社会舆论、同行评价、自我内省等途径，规定或“命令”某一科技行为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由此对科技行为进行反馈调节，产生新的科技行为。新的科技行为

又需要新的评价，于是，在更高的起点上，重复着评价——反馈——调节——再评价的过程，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道德价值评价就是这样通过对善的选择和对恶的摒弃，扬善抑恶，使科技活动行为与社会、科技人员之间的矛盾得到调节，从而制动着科学的发展方向、规模和速度。在新科技革命的条件下，这种效应越来越明显。例如，美国在太平洋大陆架发生钻井事故致使800平方英里海面污染，结果引起了全国性的抗议浪潮；形形色色洗涤剂的普遍使用，增加了净化水源的困难，人们纷纷抗议；农药的滥用使好多动物濒临绝境，伴随工业化而来的江河湖海污染使大量水生动物死亡，带来了人们对科技副作用的谴责，这一切促使了环境生态学、生态伦理学、动物伦理学、植物伦理学等分支学科应运而生。近年来，伴随着以基因工程为核心的生物工程研究热潮而来的生物伦理大论战，真是鼎鼎沸沸，热闹非常，促使了生命伦理学的迅速发展。爱因斯坦曾经说：“我所做的仅仅是这一点：在长时期内，我对社会上那些我认为是非常恶劣的和不幸的情况公开发表了意见，对它们沉默就会使我觉得是在犯同谋罪。”^②他一生奔波呼吁，发表了有关反对战争、争取和平的言论近100万字。在发展核武器问题上，西方还有许多正直的科学家表现了高度自觉的道德责任感，他们多次联合声明反对核屠杀，坚决主张和呼吁停止生产细菌弹和原子弹，这对遏制不道德的军事竞赛，“结束可耻地利用科学”，^③起了很大的作用。

社会伦理道德还通过对科学共同体规范的渗透和内化，影响和制约科学技术的发展。

任何社会及其各个生活领域，都势必在其运转过程中形成某种相应的秩序，并只有在适宜的秩序中才能正常运转。因此，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④然而，任何职业道德，都是某行业活动的社会控制力量，都是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的或阶级的伦理道德的具体体现和特殊表达，它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定历史时期社会道德和一定阶级道德的水平和状况。人类科技活动亦然。在中国古代，医术被称为“仁术”，医生应成为“儒医”，必须遵守儒家封建道德。《诸氏遗书》中说：“夫医者，非仁爱之士，不可托也，……非廉洁淳良，不可信也”。不恪守封建道德，是没有资格当医生的。^⑤在古代，统治阶级及其思想代表，大多数均以技术活动为耻辱，视工匠为贱民，把科学技术斥之为“小人之道”、“奇技淫巧”。由此，古代知识分子大都迷信经典，轻视实践，抱守残缺，还自誉其曰“遵循古训”。这些腐朽的道德规范直到近代科学技术产生以后的一段时期，还影响着一部分知识分子的行动。如在欧洲，大学毕业的会写拉丁文的医生，根本瞧不起从事操作的体力劳动者，他们不肯“折节”给人治花柳病，手不触产妇，宁让病人死，不肯“丧失身份”亲手给他放血，认为这些都不是自己干的事情。巴黎医学会解剖尸体，博士们端坐在椅子上，指挥“卑贱”者们——外科医生或理发师——操刀而割。^⑥这些陈规陋习，严重地阻碍了科学技术的进步。

17世纪60年代以来，科学开始独立于其他的探索领域，科学研究活动成了一种职业活动，科学共同体也就逐步形成了独立于其他职业规范的特殊规范，借以调整科学家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科学伦理学》一书的作者莫尔教授认为：“科

学家活动受到有力的社会控制，行使控制的是科学界同仁，其作法依据于科学的内在的价值体系，即科学道德。”科学道德规范是社会道德规范在科学团体中的具体表现，是科学共同体中对重要科学问题产生共识的基础，是评价和奖励科学家成就的准绳和依据，是科学家利用已有知识，并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客观科学真理的条件。

美国著名科学社会学家默顿把科学共同体的行为规范概括为普遍性、公有性、无私利性和合理的怀疑性，他认为这四条规范是科学的精神气质。他说：“科学的精神气质是有感情情调的一套约束科学的价值和规范的综合。这些规范用命名、禁止、偏爱、赞同的形式来表示，它们借助于习俗的价值而获得其合法地位。这些通过格言和例证来传达，通过法令而增强的规范在不同程度上被科学家内化了，于是形成了他的科学良心，或者，如果人们愿意用现代术语的话，也可以说形成了他的超我。”^⑦这就是说，科学共同体中的人们把这些规范变成自己的自觉行动，当他们违反了这些规范时，他们会受到科学同行的指责、科学法令的制约以及科学良心的谴责。

科学良心是社会伦理道德在科学共同体规范内化的核心，是科学家自觉履行其承担的社会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道德责任感和自我评价能力，是科技道德观念、道德情感和道德信念在个人意识中的统一，是科学家对自己行为作出善恶判断的自我评价。科学良心是科技活动的“内驱力”，科学主体当看到自己的研究成果有益于国家和社会时，就会感到欣慰、喜悦、欢畅、满足；反之，就会感到羞愧、悔恨、不妥、内疚、苦恼，进行自贬、自责。诺贝尔生前获得355项发明专利，留下巨额遗产3300多万克朗。他发明的硝化炸药是当时一种“超级破坏工具”，为了对此“赎罪”，也为了良心上的宽慰，他设置了奖金来促进和平和实现和平。^⑧德国的福尔斯曼恩为了解救先天性心脏病者，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在自己身上实验，将导管送入切开的肘窝静脉直至心脏；建筑师吉姆斯口服致幻剂以体验精神病患者的恐怖感，最后设计出让病人感到舒适的新医院……这些都是科学良心驱使的道德选择。^⑨

科学圣殿绝非世外净土，科学良心是一把威力无比的铁帚。科学史不乏丑闻，但无不被科学良心钉在万年臭柱上，有的甚至在科学良心的自我谴责下自杀身亡或精神错乱。1974年美国最大的癌症研究机构纽约斯隆伐凯特琳研究所的免疫学家萨默林，宣称在白鼠身上移植黑鼠皮肤取得成功而开创了免疫学的“新纪元”。实际上，白鼠身上的黑块是他用一种毛毡笔涂上去的。当这轰动科坛的科学丑闻败露后，科学良心的谴责使他无法面对自己和社会，致使精神错乱。1926年，维也纳动物学家卞玛尔，伪造了雄性旱地产婆蛙在湿地生活会在腿上生长“婚姻瘤”（其实是注射一种印度墨水所致），骗局被拆穿后，他感到无地自容，开枪自杀。F·克提默在1896年就说过：“从长远来看，一个诚实的科学家是不吃亏的，他不仅没有谎报成果，而且充分报道了不符合自己观点的事实。道德上的疏忽在科学领域里受到的惩罚要比商业界严厉得多。”^⑩

由此可见，社会伦理道德通过对科学共同体规范的渗透和内化，对科学家实行最有效、最有力的监督和控制，以此影响和制约着科学的发展。

二

科学是对“真”的追求，道德是对“善”的阐发，真与善虽是两个领域，但它们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虽然，“在科学的庙堂里有许多房舍，住在里面的人真是各式各样，而引导他们到那里去的动机也实在各不相同”。^①然而，科学的根本目的是不断认识现实世界的既定秩序，把握它们的规律，以此来为人类服务，造成人在自然界中的自由和谐。因此，科学正是通过对外在世界的征服和改造，寻求到达善的通道，以获得世界的和谐。道德，作为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调控器，它的根本目的也在于造就和维护现存世界的和谐秩序，它依赖于人们的自觉性，通过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的力量，造成人们内心的平静和外在世界的和谐。因此，真正的科学，是“至真至善”的，真正的科学家，都是品德高尚的人。

科学与道德，真与善本质上的统一，还在于科学活动自身的特点。科学活动是创造性的活动，它的本性在于不断地发明与发现，不停地创造与创新。它必须与迷信、谬误作坚决地斗争，必须勇敢地突破旧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否则，它就无法生存与发展。因而，在科学的征途上，迎接人们的不是鸟语花香的坦途，而是虎豹出没的丛林，一个科学工作者首先应该是一名为坚持真理而不屈斗争的战士；科学的活动是探索性的活动，是一个从未知向已知进军的过程，它常常必须在黑暗中摸索，有时会走弯路、受挫折，有时甚至会完全失败，有时还会受到社会的冷遇、反动势力的压制和迫害，有时还可能遭到狂暴的自然力的报复。因此，“在成名的道路上，流的不是汗水而是鲜血；他们的名字不是用笔而是用生命写成的。”^②在这里，名利的追逐、个人好处的猎取与它的宗旨是格格不入的。因此，一个有成就的科学家，他必然是有着纯洁的动机，高尚的品格，对人类社会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以及无私无畏的献身精神的人；科学活动还是一种继承性的活动，科学的每一项成果都是在漫长历史中点滴积累起来的。在艰难的科学攀登中，需要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的人顽强不息、艰苦卓绝的努力和奋斗。因而一个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劳动态度应当是坚韧不拔，锲而不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科学活动还是一种协作性的劳动，在现代科学革命的条件下，许多科研课题更是非科学家个体或某一集团所能攻关的问题，更多的需要全社会或者多学科的协作与共同劳动，这要求科学技术工作者一定要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正确估计个人的科学贡献，发扬集体意识和协作精神。总之，“科学是真、善、美三位一体的统一体，真、善、美既是科学的内在本性，也是科学家始终如一追求的目标。”^③翻开科学史，闪烁的不仅仅是科学家们智慧之火，更耀眼的是他们高尚道德情操之光。正如爱因斯坦谈伟大的居里夫人时指出：“在像居里夫人这样一位崇高人物结束她的一生的时候，我们不要仅仅满足于回忆她的工作成果对人类已经作出的贡献。第一流人物对于时代和历史进程的意义，在其道德品质方面，也许比单纯的才智成就方面还要大。即使是后者，它们取决于品格的程度，也远超过通常所认为的那样。”^④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科学与道德的统一在社会上是无法实现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对劳动的剥削造成科学与劳动、科学与道德的尖锐对立，出现了一方面科学文化飞速发展，一方面社会道德日趋堕落的背离状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确立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包括科技人员在内的广大人民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因而铲除了资本家占有科学技术成果，用以剥削人民、谋求私利等不道德行为的根源。我们党和国家利用与发展科学技术的目的，是为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服务的，是为造福于人类社会的。这与科学和道德的本质要求是相一致的。不过，在当代社会，科学与道德统一的历史条件还是不成熟，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由于历史的现实的种种剥削阶级的道德思想的影响，科学与道德的矛盾还将长期地存在于现实社会中。

三

当前，我国正处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 key 时期。科学技术是精神文明结构中文化要素的核心，而道德是精神文明结构中思想要素的重要内容，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对前者具有影响和制约的作用。要使我国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我们必须是道德建设与科技进步“两手抓”。

首先，用社会主义道德观念代替陈腐的道德观念是科技进步必要的精神条件。

在我国，由于漫长的封建社会的沉淀，有许多腐朽的、陈旧的道德观念根深蒂固，影响了科学研究的进展，阻碍了科技新成果的应用。比如目前世界上发达国家的尸检率已高达80—90%，自愿捐献脏器、遗体供医学研究的高达40—50%。可我国由于封建道德观念的影响，认为尸体解剖是对先辈不尊不孝，连几个著名大医院的尸检率也只有9.5—17%左右。据说某著名医科大学常花上重金“偷买”尸体，仍然远远无法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器官移植的供体严重不足，影响了科学研究的活 动，也使患者享受不到现代医学给他们带来的福音。如一位老工人病逝了，医生准备摘取他的眼角膜，使一个9岁的孩子复明，可老工人的儿子硬是不让动手术，大吵大闹，并扬言：“谁动我父亲一刀子，就让他挨十刀子。”浙江省临海市一青年农民发现了我国最大的翼龙化石，考古界为之震动，政府奖给他一台彩电。结果，村里人却说他挖了龙骨，断了龙脉，坏了风水要祸及九族，议论纷纷，有的还扬言要砸彩电，于是这位自学成材、立功受奖的青年终于受不了“父老乡亲”的围攻，被逼疯了……

可见，在一个盛行陈规陋习的道德环境中，科技进步的步履是何等的艰难！科学呼喊先进的道德，科技兴国需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同步。而要改变腐朽的、陈旧的道德观念，就要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使人们逐步抛弃陈腐的道德观念，逐步学会用社会主义的道德准则去处理自己与国家、与他人、与科学、与社会的关系。有许多在第一线工作的科技人员深有体会地说：“如果没有教育的辅助，科技的利箭是很难穿透愚昧和落后的壁垒的。”我们认为，这里的教育，除了科学文化知识和政治思想教育以外，还包括了社会主义道德的灌输。

其次，提高全体劳动者的道德水平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内容，这与科技进步是密切相关的。依靠科技进步与提高劳动者素质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支柱上的两个方面，不可分割，不可偏废。没有劳动者素质的提高，科技进步实际上是一句空话。而劳动者的素质不仅仅包括了科学文化水平和技术技能，而且包括了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修养。许多事实表明，只有具备社会主义道德品质、热爱自己的祖国和人民，具备起码的社会良心和社会责任感，并且具有很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和技能的人，才可能对人民对社会做出贡献。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②许良英等编译，《爱恩斯坦文集》第三卷，第321页。

③施福升等著《科技道德》，第131页。

④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6页。

⑤转引自徐少锦主编《科技伦理学》，第85页。

⑥同上书，第98页。

⑦转引自《科学社会学》，张碧晖等著，第146页。

⑧同③书，第126页。

⑨同上书。

⑩贝弗里奇著，《科学研究的艺术》，第150页。

⑪转引自张碧晖等著，《科学社会学》，第136页。

⑫居里夫人给一个青年的信。

⑬李醒民：《科学家的科学良心》，《百科知识》，1987年第2期。

⑭赵中立编译《纪念爱恩斯坦译文集》，第37页。

作者单位：广州中山医科大学社科部

责任编辑：范英

遨游学海五十年

——罗克汀教授的治学道路

刘 明

从罗克汀教授的第一篇哲学论文《数学的史的考察》发表（1941年重庆党的刊物《群众》第七卷二十二期），他便投身于哲学的研究和教学，走过了五十年的艰巨而又富有成果的道路。

罗克汀1943年毕业于广东文理学院社会教育系，在学期间他就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当时，张粟原教授和郭大力教授讲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深深地吸引了还是青年学生的罗克汀，使他大开眼界，立志投身于哲学研究。大学毕业时，正值抗日战争后期，罗克汀到了桂林，在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工作，并在广州大学计政班讲授经济学。期间，他写成了《科学新论》一书初稿（该书后经修改于1946年和1948年，分别以《自然科学讲话》和《自然哲学概论》为书名出版）。1944年，罗克汀到达重庆，在陶行知主持的育才学校社会科学组和社会大学教授哲学，与侯外庐合著了《新哲学教程》（1946年新知书店出版），并在多家进步刊物发表了一批哲学和自然辩证法方面的论文。1946年担任重庆西南学院哲学系教授。罗克汀教授由于参加重庆进步文化界活动和学生运动，于1947年6月1日被国民党逮捕，1949年3月31日由民盟中央提名释放政治犯10多人，罗克汀是获释的其中一人。出狱后在中共和民盟四川省委的帮助下于1949年5月飞抵香港，在南方学院任教授，并曾兼任《大公报》副刊《思想与生活》和《文汇报》副刊《学术思潮》的主编。1950年1月因工作需要回到广州，担任南方大学教授兼研究室主任、第四部副主任。1953年调到中山大学担任哲学教授至今。

纵观罗克汀的治学道路，他在40年代主要研究自然辩证法，50年代主要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60年代主要研究古代西方哲学，70年代至今主要研究现代西方哲学。在半个世纪的教学和研究生涯中，罗克汀教授在治学方面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注意广博基础上的精深。在治学上罗克汀教授十分注意基础广博，因而在所研究的学科中力求做到融汇贯通，提出新的观点或开创新的研究方向。由于他在40年代主要研究自然辩证法，因此对于自然科学发展史比较熟悉，在50年代从事辩证唯物主义教研时，他便应用了自然辩证法和自然科学史方面的知识，既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这一课程的讲授内容，也使他在这方面的科研成果具有特色。在60年代以后所从事的西方哲学的教学与科研中，他由于有坚实的自然科学史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功底，所以能克服以往国内在西方哲学研究中只着重阶级分析的片面性和简单化做法，从自然科学发展史与

阶级斗争条件的相互交织中来研究某一主要流派的产生、发展、演变的规律及其基本观点如何形成。例如，胡塞尔的现象学派是现代西方哲学的主要流派之一，过去国内外研究胡塞尔现象学的人都很少从自然科学发展史方面来研究。罗克汀教授则从自然科学发展史与阶级斗争条件紧密结合、互相交织这一观点来研究胡塞尔现象学，提出了胡塞尔现象学是对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反动和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观点是哲学与科学的根本对立的看法。这种观点在国内外来说都是创新的。同时，罗克汀教授还十分注意把横向研究和纵向研究结合起来，从而比较系统地研究和阐明现代西方哲学各个主要流派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以及现代西方哲学各个主要流派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而且注意到比较客观地、全面地、具体地分析一个哲学流派的基本观点，因而比较深刻，避免了直接从阶级斗争条件引伸出一个哲学流派基本观点的简单化毛病。

第二，正确处理长期全面掌握资料与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关系。五十年来从事哲学研究和教学工作使罗克汀教授体会到，长期全面地、深入地积累资料，特别是第一手资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缺乏对资料的全面掌握和运用，就谈不上什么真正的科学研究。同时，他又不满足于对资料的收集和考证，而是坚持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原则来对资料加以研究，从而掌握西方哲学的基本发展规律，使之成为一门科学。而运用马克思主义并不是贴标签，而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正确处理现代西方哲学研究和批判工作中横的研究与纵的研究之间的关系问题；阶级斗争条件与人类认识史、自然科学史之间的关系问题；现代西方哲学流派发展中的继承性和更新性问题以及全面掌握现代西方哲学中某一流派的重要论点与根本观点之间的关系问题。罗克汀教授在研究实证主义运动时，从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出发，运用上述的方法论原则，揭示出从19世纪30年代孔德的实证主义开始，经过马赫主义到逻辑实证主义，经历了三个阶段，在各个阶段之间，既有继承性，又有更新性，从而看出这一流派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性。而实用主义从19世纪70年代的皮尔士开始，经过詹姆士·杜威的实用主义到以刘易斯、莫里斯为代表的实用主义与逻辑实证主义的结合，期间也经历三个阶段，各个阶段既有继承又有更新。同时，上述这两大流派之间的最终合流，说明了现代西方哲学各个主要流派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罗克汀教授在研究胡塞尔的现象学时，从大量第一手资料出发，运用正确的方法论原则，既抓住了它的理论体系中的各个重要观点，如哲学与科学的根本对立和割裂、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根本对立和割裂、事实与本质、现象学还原的方法、理智的直观、意识对象与意识作用、意向性作用、欧洲人类危机论、人的意义和人道主义观点等等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且还揭示出在这些重要观点中，只有哲学与科学的根本对立和割裂，才是它的根本观点、本质观点，从而得出胡塞尔现象学是对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反动的结论，从而有说服力地证明了胡塞尔现象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实质及其反科学思潮的反动本质，借此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西方哲学研究框架和方法论原则。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中国古代乌托邦与 近代社会主义空想

吴雁南

中国古代乌托邦以春秋战国时期、汉末魏晋之际，宋元时期、明末清初最为活跃，从而形成古代史上的四次乌托邦高潮。

（一）春秋战国时期第一次乌托邦高潮

古代乌托邦的开始可以追溯到“周易”的时代，但形成一种潮流则是在春秋战国到秦汉之际。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奴隶制崩溃、封建制确立的大动荡大变革的时代。为了追寻理想幸福的社会生活，摆脱阶级社会带来的种种苦难，伴随着诸子百家的崛起、争鸣、政治思想的活跃，形成了历史上第一次乌托邦思潮。如果说，孔子的“均无贫”、“老安少怀”的理想，只是乌托邦的一些片断，还不完整，那么，经过一代一代思想家的增益润色，道家的“小国寡民”、墨家的“尚同”、孟子的“仁政”和井田制、农家的“军民并耕”等互相激荡，终于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乌托邦理想。晚期儒家杂糅各家学说构筑的“大同”理想可以说是这种思潮的总结和高峰。因此，更准确一些说，《礼运》大同篇，实际是杂家的理想，除人所熟知的儒墨道诸家，还包括杂家尉缭、吕不韦等。吕不韦的《吕氏春秋》所描绘的“公”而“平”的社会模式，即已定下了《礼运》大同理想的基调，或者说它描绘出了“大同”社会的雏型。

（1）天下为公，选贤与能。《吕氏春秋》虽然不主张废君，但却强调立君是为了利天下，为公。声言“昔先圣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凡主之立也，生于公。”明确提出，天下非一人之天下。要法天地之大公：“万民之主，不阿一人”，“公则天下平集”。①在这样一个“贵公”、“去私”的平等社会里，政治是民主的，因而推崇传说中的尧舜时代选贤与能的禅让制度。君王要以爱民利民为心，处处为公，“虑天下之长利”，“以民

为务”，“勤劳为民”。②

（2）君民并耕，人人参加劳动。他们认为男不耕则无食，女不织则无衣，要求在公而平的原则下，男耕女织，君与民并耕，写道：“神农之教曰：‘士有当年而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矣；女有当年而不绩者，则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亲耕，妻亲织，所以见致民利也。”这里所谓的“身亲耕，妻亲织”，按高诱之注释，即指传说时代氏族公社首领神农氏的亲耕亲织。在此，《吕氏春秋》明显地吸收了农家“君民并耕”和墨家的人人劳动的主张。

（3）仁人无伪，各得其所，各尽其责。在他们的理想社会里，人与人相亲相爱，即其所谓的“仁于人”。他们说：“仁于他物不仁于人，不得为仁，不仁于他物独仁于人，犹若为仁。仁也者，仁乎其类也。故仁人之于民也，可以使之无不行也。”③在这个“至治之世”的社会里，人人不好虚辞空言，“不好淫学流说，贤不肖各反其质”，④朴实无伪，有纲有纪，赏罚分明，“凡举事必循法以动”。⑤人人各安其职，各当其任，整个社会充满着和善为公的气氛。

《吕氏春秋》糅合了各家的思想，勾画的理想社会的蓝图，虽不像“礼运”、“大同”那样集中、突出，但亦大体体现了这一历史时期的乌托邦思潮与《礼运》大同社会蓝图的基本原则。由此可见，《礼运》大同理想实杂家思想的丰富和发展，非儒学一家之言。

诸子百家中所描绘的乌托邦虽以向往远古“至治之世”的形式出现，其着眼点却不是要回到古代落后原始的时代，他们苦心孤诣地编制古先圣贤的准则，却是幻想利用它来创建一种没有剥削和压迫的平等、自由、太平的社会生活。就此而言，他们开辟了“托古改制”的蹊径。侯外庐在《历代大同理想》一书里写道：

“中国古代哲人的空想是顺着神话传说的方向来描绘的。大体来说，最初‘发现’的远古理想世界是所谓的尧舜时代，这在孔子、墨子的思想中表现得最为突出；接着又‘发现’了前于尧舜的所谓黄帝的时代，以道家为代表；继而又‘发现’了前于黄帝的所谓神农的时代，以农家许行为代表；最后更‘发现’了前于神农的美妙世界，以晚期儒家的‘大同’理想为代表。”^⑥

这种表现形式在中国历史上虽然屡见不鲜，并一直显现在此后二千多年的乌托邦与空想社会主义思潮中，但像诸子百家这样不约而同几乎一致地呼唤历史上的亡灵来为构造自己的政治理想服务，却是很罕见的。

（二）汉末魏晋之际第二次乌托邦高潮

秦汉之际的《六韬》、西汉前期的《淮南子》、西汉后期的《扬子法言》等著作，都片断地表述了乌托邦思想。这种思想随着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加剧、社会危机空前严重与动荡不安而日益发展，至汉末魏晋时期，再次形成高潮。何休的《春秋公羊传解诂》中的“井田”说与“公羊三世”说，是这种高潮的序曲，他所理想的“太平”世界是人人均财力，同苦乐，天下一家，共同过着太平幸福的生活。在下层群众中则广泛流传着反对不平、渴望太平、平均的理想，这一理想反映在道教经典《太平经》一书之中。太平道张角发动和组织农民起义，宣称“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将这种平等、平均的思想部分地付诸实施。这种乌托邦的社会运动虽不可能成功，但是把这种乌托邦思想在群众中传播，同在此之前思想家坐而论道，政治家在统治阶级抒发议论相比，则广泛得多，深远得多。太平道教农民大起义实是这一时期乌托邦思潮高涨的重要标志。五斗米道张鲁的某些措施，更表明劳动群众的言与行的统一，标志着古代乌托邦开始从思想言论走向尝试、实验的新阶段。在此之后，诸家继起，《列子》一书中的“华胥国”、“经北国”，阮籍的《大人先生传》一文中表述的无君无臣、无富无贵的理想社会，《嵇康集》中阐释的“至德之世”，《抱朴子·诘鲍篇》所保留的鲍敬言的“无君论”，陶渊明《桃花源记》中描绘的“世外桃源”，无不给人们描绘出一幅无君

无臣、无压迫和剥削、共同劳动、人人安居乐业的社会，形成了一个否定君主专制和封建压迫的思想潮流。如果说，太平道和五斗米道以均财、平均为主要目标，那么，魏晋诸家则在均平的基础上把锋芒直指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君主专制制度。两者之间在思想上虽无直接的继承关系，但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思想潮流，却可以看出后者是前者的深入和发展。由于正统儒学已被神圣化而成为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精神支柱，这一时期的乌托邦多以道家所提供的思想资料作武器，以谶学异端的形式出现，把乌托邦同宗教活动结合在一起。空幻的乌托邦、狂热的宗教情绪，同现实的阶级斗争以至某些乌托邦原则的实践相结合；指向封建所有制的平均思想同反对君主专制的无君思想相结合，给汉末至两晋的乌托邦思潮刻上深深的印记。这都对后世的社会思想与运动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宋元时期第三次乌托邦高潮

隋唐时期，我国封建社会达到繁荣昌盛阶段，乌托邦思潮却隐而不显。及至唐代后期，古代乌托邦思想才又开始复苏。由于寺院经济发展，寺院内部的阶级分化日益严重。在下层僧众中要求改变贫富悬殊和劳逸不均的状况，一种要求实现均贫富的乌托邦思想勃然兴起。僧人怀海制定的《百丈清规》反映了这种思想，并把它法典化。按《百丈清规》规定：寺院财物公有，主持长老由推举产生；人人劳动，一日不劳作，则一日不食；僧众不论地位高低，一律入僧堂，同吃同住，生活待遇一视同仁。而在农民群众中则重新出现了以平等为主旨的运动。他们在起义中以“平”为年号或称号。如浙东裘甫起义——改元“罗平”，铸印“天平”，农民首领黄巢称“天补均平大将军”。这都反映了农民英雄们对平等平均的理想社会的向往。与此同时出现的《无能子》的“化一家而为天下”的思想，都标志着乌托邦思想走向高潮。接着，五代谭峭在《化书》中描绘出一个“上下相通，共劳共享”的社会图景。五代宋初王禹偁仿陶渊明《桃花源记》作《录海人书》，塑造了海上“桃花源”理想国。在下层群众中，乌托邦思想尤为发展。如果说，东汉魏晋时期下层群众的乌托邦思想主要表现为太平、平均思潮，那么，唐末到元末，这种思想则表现为农民运动和下层群众的宗教活动之中。两宋王小波、李顺起

义的“均贫富”，方腊起义的“是法平等，无有高下”，钟相杨么起义的“等贵贱，均贫富”，元末农民中流传的“天遣魔军杀不平”、“人心平均”、“摧富益贫”，像红线一样贯穿着农民运动和下层群众的社会活动。那时候，佛教、摩尼教、白莲教中都出现了反映下层群众的乌托邦模式。农民起义同宗教活动结合在一起，在此期间，一些知识分子提出了“平土”、“均田”等主张。张载的《经学理窟》和《张横渠先生行状》中关于“井田”的新设计，李觏的《平土书》，康与之《昨梦录》的“计口授田”，可说是这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意见。尽管农民群众与封建士人提出问题的角度不同，目的也不一样，但他们的共同点却都接触到封建所有制的一个根本问题——贫富悬殊、要求平均财产和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根本问题——等级制度。说明人们在斗争中的认识有所提高，因而乌托邦理想王国的设计也愈来愈富有针对性。

（四）明末清初第四次乌托邦高潮

明清之际中国社会出现了空前的变化和动荡。在这种情况下，诸家并起，形成了明末清初的思想解放的局面，伴随而来的即是乌托邦思潮的兴起。投身于这一潮流的有反映小生产者愿望的思想家，有继续古代儒家“治国平天下”的士子，也有早期启蒙思想家。王良的“均分草荡议”，何心隐集资创建聚和堂进行乌托邦实验；傅山的“爱无差等”；黄宗羲提出的“天下为主，君为客”，君主要以人民的利益为利益；唐甄构想的以“平”为准则的理想社会；颜元的“天地间田，宜天地间人共享”的主张；明末农民大起义中制定的均田之制；李汝珍《镜花缘》一书对社会改革所抒发的理想等等先后涌现，形成战国以来罕见的奇观。这不仅是农民英雄们的“均田之制”接触到封建所有制的基础土地问题，而且早期启蒙思想家的理想社会蓝图具有某些民主主义色彩。这都反映了当时的历史特色。

综观古代中国乌托邦思想的发展历程，从某一历史时期由起始走向高峰时则以相互激荡，一浪高过一浪；从它在历史长河中的整个发展看，却是曲折地向前发展着，并不都是一浪高过一浪，有时个别人物的乌托邦思想甚至远逊于他的前人。一般地说，社会大变革大动荡、社会问题严重，社会思想活跃之际，乌托邦思潮往往异军突起，形成洪波巨澜；反之，则处于不断如缕的低谷。

再从古代中国乌托邦发展的形式看，大体以三个形式发展着，即：以道家的“小国寡民”或“至治之世”为模式构制自己的乌托邦理想；以古代儒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为依据，采用“井田制度”，以实现“等贵贱、均贫富、均田免粮”的均平社会为目标的农民乌托邦。尽管形式不同，内容各异，反映着社会不同阶级或阶层的利益和要求，却大体上表达了人们要求自由、平等、幸福的善良愿望。就中国古代乌托邦而论，除要求建立没有剥削和压迫的自由、平等的理想王国外，大一统、宗法思想以及宗教色彩亦很浓厚。这都要从古代中国的历史条件予以说明，是不可以苛求于古人的。

二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古代乌托邦思想随着封建社会的逐渐解体，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同学习西方的历史潮流结合起来，出现了近代中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就其发展情况而论，大体可分作三个阶段：太平天国运动把古代乌托邦发展到高峰，同时又具有一些近代空想社会主义的特点。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继承了历史上农民起义的平等、平均思想，同时又同学习西方结合起来。在中国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发展的情况下，它把矛头指向封建土地所有制，企图在小农自然经济的基础上消灭私有制，实行占有、分配、消费的绝对平均，在促进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上是一种进步的思想。因此，马克思称之为“中国的社会主义。”^①从总的看，太平天国的社会理想和早期维新派思想家中兴起的大同思潮，受西方的影响较小，具有古代乌托邦或大同思想向近代空想社会主义过渡的特点。19世纪末20世纪初，康有为的大同思想，孙中山的“社会主义”则鲜明地表现出近代空想社会主义的特色。

康有为的《大同书》非常详细地构筑了他的大同理想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消灭私有，实行公有制；人类文明高度发展，人人平等，人人劳动；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阶级和国家。梁启超更是较早地介绍了西方社会主义学说和社会主义运动，也是最早在文章中提到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的人。

孙中山提出的民生主义，要求“平均地权”，其后又提出“节制资本”。早在1903年他就宣称，他须臾不能忘怀的就是“社会主义”。他解释说：

他的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又名共产主义，亦即大同主义。与此同时，在革命党人中还出现了章太炎等人的均贫富社会主义理想和朱执信等人的科学社会主义介绍，以及早期无政府主义者宣传的空想社会主义，国粹派君子们与下层群众所向往的空想社会主义等等。消灭私有，平均财富，人人劳动，没有剥削和压迫，成为他们的理想社会的共同特点。近代中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在继承中国传统大同思想的基础上，吸收了西方的民主思想与社会主义思想，赋予大同理想以近代的思想内容。在思想内容与理论形式上都具有自己的民族特点。无论是康有为的大同思想，还是孙中山的“社会主义”，又总是同中国的救亡图存的爱国主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运动结合在一起的。

三

古代乌托邦和近代空想社会主义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源远流长。在我国古代的诗歌总集《诗经》一书里就有反对“素餐”，向往平等、自由、没有剥削和压迫的“乐土”的诗篇。如《伐檀》、《硕鼠》和《兔爰》等。这种自然平等论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增益与理想化，终于勾画出“小国寡民”的“至治之世”或大同社会的理想蓝图，几乎成为古代乌托邦的理论基础。在西方，柏拉图对初期人类社会平等粗朴状态的描写，亚里斯多德指斥主人对奴隶的统治是违反自然，对希腊、罗马以至欧洲的基督教的文化社会，都产生过影响。④中国古代的乌托邦与西方相比，其起源的绝对年代可能较西方晚一点，但是从来没有一个西方国家像中国这样：乌托邦思想连绵不断，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出现一个一个引人注目的浪潮。

2. 内容丰富复杂。中国乌托邦和近代空想社会主义，不仅吸收了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思想，而且在历史进程中，代有英才增益发挥。有的利用外来的宗教来阐扬其乌托邦理想，有的从西方空想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以至科学社会主义中去吸取养分，以构筑其理想蓝图。这种思潮几乎影响及各社会阶级。在古代中国，有的乌托邦曾反映古代没落贵族的消极心态，有的反映小生产者的愿望，有的反映了地主阶级改革家的要求。及至近代中国，太平天国的农业社会主义空想、康有为的大同理想、孙中山的民生社

会主义分别反映了农民、资产阶级维新派、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社会理想；如果进一步细分，19世纪下半叶早期维新派的大同思潮、20世纪初革命派中空想社会主义，所反映的各阶级的愿望就更为复杂，影响也很深远。就古代乌托邦与近代空想社会主义的类型而论，亦是多种多样，粗略言之，亦不下十种之多。

(1) 依托远古，要求改制的思想形式，以先秦诸子为代表。其后，这种表现形式屡见不鲜。

(2) 以文学表现形式构筑乌托邦理想王国。如《桃花源记》、《录海人书》、《昨梦录》、《镜花缘》等。

(3) 以宗教形式激发人们为创造人间天国而奋斗。如汉末下层道教、唐代后期僧众的《百丈清规》以及摩尼教、白莲教中的乌托邦思想等等。

(4) 儒家的井田制。孟子的“仁政”、“井田”，虽与儒学大同思想有关，但在后世却自成体系，大多成为封建士子提出缓和阶级斗争的方案的一种理论依据。如张载等的井田制思想，虽也以大同思想相标尚，却同《礼运》所表现的大同理想异趋。

(5) 农民起义提出平等、平均的理想蓝图。从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至太平天国运动，莫不为实现此一理想而奋斗。

(6) 近代中国，除太平天国运动所揭示的社会理想带有某些农业社会主义特点外，还有康有为的《大同书》式的社会蓝图，孙中山的民生社会主义，刘师培的“均力”之案，《新世纪》的无政府“共产主义”，反映下层群众要求均贫富的社会主义等多种方案。

以上所述，虽仅仅勾画出一个粗略轮廓，但已可看出，其流派之多，内容之庞杂，涉及社会各阶级、阶层之广，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

3. 富有实践性。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不仅积极宣传自己的主张，而且不甘于坐而论道，积极地去实践自己的主张。如孔、墨周游列国，墨子见义勇为，许行及其门徒，欲行君民并耕等均是例证。在秦统一以后的二千多年间，这种实践更是屡见不鲜。除地主阶级士人何心隐的聚和堂等的乌托邦理想实践外，最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广大下层群众的起义力图把这种乌托邦理想同阶级斗争、社会运动结合起来。如黄巾

起义以《太平经》中的平均、太平相标尚，唐末农民起义以后的诸次起义则多以等贵贱、均贫富相号召，表现出强烈的实践性。

(2) 在下层起义者中进行了一些实践。如东汉末五斗米道张鲁在汉中建立政权实行的“义舍”制度、太平天国实行的圣库制度等。

(3) 下层群众的社会运动的某些实践活动。这主要表现在佛教禅宗的“百丈清规”的规定和实践，摩尼教寺众的平等、平均寺院社会生活，和其他家居教徒的互通财货、友善互助制度，^⑨等等。

(4) 晚清康有为的大同理想、孙中山的民生社会主义以及陈虬的“求志社”，朱执信的“理想地区”等等，无不把高远的理想同救亡图存的爱国运动结合在一起，同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的实践结合起来，亦即将主观的空想与求是的革新运动结合在一起。

像上述这样丰富多样的实践形式，这样从古代至近代不断的实践活动，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是没有过的。

4. 充分发展和不成熟结合在一起。就古代中国的乌托邦而论，经过二三千年的发展，在一些问题和在一定程度上说是得到了充分发展。如下层群众中的乌托邦，从战国时期农家“并耕”之说，中经《太平经》的太平理想社会方案。这在世界农民运动史上确属仅见。就这方面而言，可说是充分发展。另一方面，中国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对资本主义矛盾的认识，多系对国外的社会矛盾的观察得出来的。特别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政治家们，既要学习西方，又耳闻目睹西方社会的各种弊病，使得他们不能不探索追寻

一种理想社会方案，即非资本主义的前途。因此，就晚清的多数空想社会主义思想而论，具有不成熟性，特别是早期维新思想家的大同思潮和清末无政府主义团体或个人所宣传的空想社会主义。但又不可一概而论，具体地说，康有为《大同书》和孙中山的民生社会主义的内容就相当丰富。特别是孙中山，他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同西方三大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相比，亦无逊色，而且他与时俱进，逐渐在革命的征途中总结经验，减弱其空想性，增强其实践性。在他的晚年终于使其革命主张同中国共产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基本一致。

还应当看到，古代乌托邦与近代空想社会主义是中国思想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上有着很重要的地位。研究古代乌托邦与近代空想社会主义，可以使人们全面客观地认识中国社会主义思想史以至中国社会历史。这是因为：它同中国各个历史时代的政治思想和社会思潮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成为时代的强音。无论是政治家的乌托邦思想还是知识分子的乌托邦理想，都对当时的政治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不研究它，就难以了解当时的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许多下层群众的运动同古代乌托邦或近代社会主义空想结合在一起，不研究它，就难以理解古代中国以至近代社会的社会运动和阶级斗争，因而也很难全面深入地研究与了解中国的历史。此外，古代乌托邦和近代空想社会主义对当时以至今天也有其消极的影响，研究和认识它，有助于我们扬弃它的影响。因此，研究古代中国乌托邦和近代中国空想社会主义具有相当重要意义。

①②③④⑤ 《吕氏春秋》卷一《贵公》、卷二十一《爱类》、卷二十一《爱类》、卷十七《知度》、卷十五《察今》。

⑥ 侯外庐主编：《中国历代大同思想》，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65页。

⑧ 参见麦克同·比尔：《社会主义通史》中译本，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8—9页。

⑨ 吴雁南、何正清：《农民战争与会党》，西南师大出版社，1990年版第42—45页。

作者单位：贵州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林有能

《资治通鉴》初议

庄 昭

司马光是我国11世纪一位伟大的史学家，也是在政治上颇有影响的人物。他给后人留下的宏篇巨制《资治通鉴》一书，不仅是中国史学发展史上的一座丰碑，而且在世界史学发展史上，也是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这样一部史书，很值得我们研究。

司马光（1019~1086年），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人。宋真宗天禧三年（1019年），生于光山县（今河南光山县），故名光。司马光自幼聪颖老成，勤奋好学，尤其酷爱史籍。宋仁宗宣元元年（1038年），年仅二十的司马光，即以优异的成绩，考中进士甲科。从此，开始了他的仕宦生涯。

司马光刚踏上仕途不久，父母亲即相继谢世，他只好按封建礼教，在家服丧五年。在这期间，他闭门攻读，博览群书，举凡经史百家、音乐律历、天文、书数，无所不通。也就在这期间，开始了他一生的著述事业，写下了《十哲论》、《贾生论》、《才德论》、《机权论》等重要文章和一些关于历史评论的诗歌。司马光一生的著作十分丰富，据笔者统计，仅《宋史艺文志》著录的，就有37种886卷。留传至今，见于《四库全书总目》的，尚有16种，557卷，如《温公易说》、《书仪》、《类篇》、《家范》、《法言集注》、《传家集》等。历史著作则主要有《资治通鉴》、《资治通鉴目录》、《资治通鉴考异》、《稽古录》和《涑水纪闻》等。

司马光之编著《资治通鉴》（以下简称《通鉴》），有学术和政治两方面的原因。他在长期钻研史学的过程中，深感“《春秋》之后，迄今千余年，《史记》至《五代史》，一千五百卷，诸生历年不能尽其篇第，毕世不暇举其大略”（刘恕：《通鉴外纪自序》引）。所以他说：“臣少好史学，病其烦冗，常欲删取其要，为编年一书”（司马光《进通志表》）。这是他编著《通鉴》的学术原因。司马光生活在北宋中期，其时阶级矛盾、民族矛盾都十分尖锐；北宋王朝冗兵冗官冗员，积

贫积弱，危机四伏。为维护赵宋政权的统治地位，地主阶级中的朝野有识之士，纷纷起而要求“治国安邦”，奋发图强。素以史才自负的司马光，企图通过编写一部简明扼要的史书，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供最高封建统治者借鉴，为巩固北宋王朝的统治服务。他在《资治通鉴进书表》里称：“（臣）每患迁、固以来，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读之不通，况于人主，日有万机，何暇周览？臣常不自揆，欲删削冗长，举撮机要，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使先后有伦，精粗不杂”。这就把他编写《通鉴》的政治原因讲得很清楚了。

司马光编写《通鉴》，经历了长期的酝酿和写作过程。早在宋仁宗嘉祐年间（1056~1063年），他就编写了《历年图》一书，共五卷，简要地叙述了历代治乱兴衰的事迹。关于此书，司马光写道：“采战国以来至周之显德，凡小大之国，所以治乱兴衰之迹，举其大要，集以为图……凡一千三百六十有二年，厘为五卷，命曰《历年图》”（《稽古录序》）。在《历年图》的各卷中，司马光较为集中系统地表述了自己对于历朝治乱兴衰的根本观点；后来成书的《通鉴》的时间跨度，也与此书相符。从这里可以看出，此时的司马光，对于编写一部编年体巨著的思想观点，以至于全书的大体框架，已经构思得相当成熟了。

在此基础上，司马光写成了《通志》八卷，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迄秦二世三年（前207年）；后来，这就成了《通鉴》的前八卷。此书奏进之后，深受宋英宗重视，因此，英宗于治平三年（1066年）四月，命司马光设立书局，自择协修人员，继续编修“历代君臣事迹”。这是正式编修《通鉴》的开始。治平四年，宋神宗即位，司马光奉旨进读《通志》。神宗赵顼认为，该书“鉴于往事，有资治道”。于是赐名为《资治通鉴》。书局最初设于崇文院，后因与王安石政见不合，请判西京（洛阳）御史台。被允准后，即

于熙宁四年（1071年）将书局移至洛阳。此后的14年间，司马光潜心于《通鉴》的编纂工作，直到元丰七年（1084年），前后共19年，才修成《通鉴》这部不朽的历史巨著。

《通鉴》是一部集体编写的著作，司马光是主编，协修有刘恕、刘攽、范祖禹三人。司马光的儿子司马康，担任检阅文字的工作。司马光主持编写《通鉴》的工作，有一套严谨、周密的方法。从收集史料到最终定稿，分为编写丛目、编写长篇和定稿三个步骤。所谓丛目，就是按照年月顺序，标出事目，然后把广泛收集来的史料，凡是与所标的事目稍为有一点关系的，都剪贴排列起来，这就保证了史料的完备性。所谓长编，就是依照丛目的顺序，将同一事目下所列的资料全部检出，进行参照考订，决定取舍，编排修饰，并说明取舍的原因。这实质是《通鉴》的草稿。写长编的原则是“宁失于繁，毋失于略”。这样写长编，使得最后定稿时，有翔实的史料作依据。最后由主编司马光在长编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订异因，删削繁冗，均衡全文，修改润色，写成定稿。这一套严谨、周密的编修方法，使得《通鉴》虽然是出自众人之手，但却文字简洁，内容充实，体例严谨，文风统一，浑然一体，见不到众人成书的痕迹。

《通鉴》是一部规模空前的编年体通史，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年），下迄五代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年），记载了十六代1362年的史事。其内容以历代中原王朝的治乱兴衰为中心，详尽地记叙了封建统治者任官、信赏、必罚的史实。对于历代封建统治者的丑恶行径，也作了一定程度的揭露；对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困苦生活和反对阶级压迫、民族压迫的斗争，也有所记载；对于中国历史上的战争，《通鉴》则用了大量的篇幅，作了形象生动的描述。此外，对于政治、经济、礼乐、兵、刑各种制度的演变，以及历法、典籍、漕运、水利等，也作了适当的叙述。

如前所述，司马光最初奉旨编书时，置书局于崇文院（三馆和秘阁的总称），并得到特许，可以借阅龙图阁、三馆（史馆、昭文馆、集贤院）、秘阁的图书；而这些部门，是当时全国藏书最多的地方。洛阳的省寺、留司御史台及奎和诸库，则藏有大量唐至五代的奏牍案簿；书局移到洛阳后，自然可以利用这些资料。熙宁四年，宋神宗把自己所藏的颖邸旧书2400卷赐给司马光；司马

光和协修诸人，自家的藏书也不少。并且，他们对于其他私家藏书，也多方借阅。这一切，就使得《通鉴》的编写，有着极其可靠的、丰富的史料来源。据刘节先生在《中国史学史稿》一书中的统计，《通鉴》所引用的史料，除25种正史之外，还有编年史、纪传史、别史、杂史、霸史、奏议、地理、小说、诸子、年历、谱牒等三百三十多种。而《通鉴》当时所引用的各种书籍，目前多已散失，很多佚书中的史料，借《通鉴》保存了下来，这就使《通鉴》一书，有着极大的史料价值。

作为一部伟大的历史巨著，《通鉴》在编纂上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第一，略古详今。这在内容卷帙的安排上是很容易见到的。在全书294卷，1362年的史事中，战国秦汉共622年，仅占68卷；魏晋南北朝369年，则占了108卷；隋唐五代仅371年，却占了118卷。第二，注重考异。如前所述，《通鉴》收集史料的范围极为广泛，除正史、实录之外，还收录了大量杂史、小说的资料。这样，为了弄清史实，订证真伪，决定取舍，司马光和他的助手们，就非常重视考订史实的异同。这种考订工作，是从长编做起的。司马光要求他的助手们，在写长编时，若遇到彼此年月事迹有不同的史事，则选择一种证据充分，情理近乎事实的，修入正文；其他史事，则注于正文之下，并说明取舍的原因。司马光据长编定稿时，再作进一步的考订，决定去取，把注文删掉，并将它编成《通鉴考异》30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修史的人，未曾有自己编撰一部书来说明史料去取缘由的；有这种做法的，实在是自司马光始。第三，叙事明晰完整，常用追叙、并叙方法，语言简炼生动，富于文采，全书体例严整。关于这一点，认真读过《通鉴》的人，都是可以明显体会得到的。

司马光是一位正统的封建史学家，他主张史书的编撰，必须在儒家的思想指导下进行，他主编的《通鉴》就是遵循这一指导思想的。但他和其他大多数封建正统史学家不同，他的史学思想，颇有应该肯定之处。

首先，他不信天命。他认为，“天道杳冥恍惚，若存存亡。”所以，他主张“治人而不治天”（《司马温公集》卷六八《原命》）。《通鉴》里叙述到汉成帝因天灾而移咎于丞相翟方进，赐方进死一段史事时，司马光论道：“晏婴有言：‘天命不悞，不貳其命’。祸福之至，安可移乎！昔楚昭

王、宋景公不忍移灾于卿佐，曰：‘移腹心之疾，置于股肱，何益也’！藉其灾可移，仁君犹不忍为，况不可乎！使方进罪不至死而诛之，以当大变，是诬天也；方进有罪当刑，隐其诛而厚其葬，是诬人也；孝成欲诬天、人而卒无所益，可谓不知命矣”（《通鉴》卷二五臣光曰）。司马光在这里指出汉成帝“诬天”、“诬人”之举，不但揭露了汉成帝的昏暗残酷和虚伪，也批判和否定了汉儒的“天人感应”的唯心主义说教，闪烁着不信天命、不信神灵灾异的思想光辉。

其次，他不信符瑞灾异之说。他明确地指出，“其符瑞皆无用，可删”（司马光《与刘道原书》）。因此，在《通鉴》里，对于鬼神、怪异、灾变、天象、符瑞、图谶、占卜之类的材料，特别是用这些材料来附会人事的，他大都删削不用。少数这类材料被保留了下来，司马光也能把这些现象和人事分开，剥去其迷信的外衣，更不用之去附会人事。

再次，他不信佛道。司马光认为，佛教道教无益于治国安邦，且荒诞不可信。所以在《通鉴》里，叙述了许多贤君名臣以及其他有识之士，反对佛道二教的动人事迹，并对之大加赞扬；也记载了不少昏君愚臣和其他无知之徒，因崇信佛道而给国家、民族、以至自身造成的灾难，并对其人其事大加鞭笞、嘲讽和批判。

第四，反对正闰之说。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正统史学家，其正统思想的核心是主张正闰之说，并以此来附会历史，编写史书。这种正闰之说，渊源于阴阳家的“五德终始论”，这是一种以金、木、土、水、火五行相克相生，来附会历代王朝兴灭的历史唯心主义说教。按照这种说教，他们把中国历代王朝分为正统和僭伪两类，凡是被附会在其五行相克相生系统之内的，被称为正统；在其系统之外者，皆被斥之为僭伪。譬如对于三国的历史，这些正统的史学家，都以刘蜀为正统，曹魏为僭伪，不承认曹魏政权的合法性。对此，司马光持相反的态度。对于正闰之说这种理论，他批判地写道：“汉兴，学者始推五德生胜，以秦为闰位，在木火之间，霸而不王，于是正闰之论兴矣。……此皆私己之偏僻，非大公之通论也”（《通鉴》卷六九臣光曰）。他既不取正闰之说，那么以什么作依据来纪年叙事呢？他说：“（光）于正闰之际，尤未所达，故于所修《通鉴》，叙前世帝王，但以授受相承，借其年以记

事尔，亦非有所取舍抑扬也”（司马光《传家集》卷六一《答郭长官纯书》）。正是根据“授受相承”的原则，对于三国时期的历史，他打破传统观念，不取刘蜀而取曹魏的年号纪年叙事，并加以论述道：“臣愚诚不足以识前代之正闰，窃以为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也。虽华夷仁暴，大小强弱，或时不同，要皆与古之列国无异，岂得独尊奖一国谓之正统，而其余皆为僭伪哉！……是以正闰之论，自古及今，未有能通其义，确实使人不可移夺者也”（《通鉴》卷六九臣光曰）。

作为封建史学家，司马光的史学思想，有很大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为：

一、宣扬唯心主义英雄史观。在司马光看来，主宰人类历史命运的，不是广大人民群众，而是帝王将相等少数人物。他把帝王将相对人民的压迫统治，说成是天经地义的事。他写道：“天生蒸民，其势不能自治，必相与戴君以治之”（《通鉴》卷六九臣光曰）。他认为，国家治乱存亡安危的本源，皆在于人君之心。他看不到劳动群众对人类历史发展所起的决定作用。在这种观点指导下，《通鉴》的编写，即以帝王将相的活动为中心。

二、极力宣扬封建礼教，主张礼治。他把守礼看作封建统治者的最大职责，当成治国、平天下的法宝。他说：“臣闻天子之职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谓礼？纪纲是也。何谓分？君臣是也；何谓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广，兆民之众，受制于一人，虽有绝伦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岂非以礼为之纪纲哉！是故天子统三公，三公率诸侯，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贵以临贱，贱以承贵。上之使下，犹心腹之运手足，根本之制支叶；下之事上，犹乎足之卫心腹，支叶之庇根本。然后能上下相保而国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职莫大于礼也”（《通鉴》卷一臣光曰）。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在编修《通鉴》时，从史料的选择，史实的考订，人物的评价，国家治乱的分析，直到历史阶段的划分，都首先是以是否符合封建社会的礼乐教化为主要标准的。因此，《通鉴》大量地记载了历史上尊孔读经（这是提倡礼的首要任务），特别是读《论语》、《孝经》的史事；大量地记载了历史上守礼、坏礼，特别是关于丧礼的史实。《通鉴》的上限断于周威烈王二十

三年，也是出于维护礼。因为是年周天子命韩、赵、魏三家（三晋）为诸侯，司马光认为这是周天子自“坏礼”，是其后战国大乱的根源。他写道：“今晋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晋国，天子既不能讨，又宠秩之，使列于诸侯，是区区之名分复不能守而并弃之也。先王之礼，于斯尽矣。”“故三晋之列于诸侯，非三晋之坏礼，乃天子自坏之也”（《通鉴》卷一臣光曰）。

三、主张因循守旧，反对变法图强。北宋中期，封建统治者内部掀起了一场变法图强的运动，这就是著名的“王安石变法”。对于这场变法运动，司马光持反对态度。他这种保守的政治立场，从他的史学思想中也可以明显地看到。他认为，为政的关键在于任用贤人，而不在于变法。他在《通鉴》卷五七臣光曰中，评论东汉末年的三互法时说：“叔向有言：‘国将亡，必多制’。明王之政，遴选忠贤而任之，凡中外之臣，有功则赏，有罪则诛，无所阿私，法制不烦而天下大治。所以然者何哉？执其本故也。及其衰也，百官之任不能择人，而禁令益多，防闲益密，有功者以阙文不赏，为奸者以巧法免诛，上下劳扰而天下大乱。所以然者何哉？逐其末故也。孝灵之时，刺史、二千石贪如豺虎，暴殄蒸民，而朝廷方守三互之禁，以今视之，岂不适足为笑而深可为戒哉！”宋初立制，地方官的任用，与汉的三互法基本相同，即士人一般不得回原籍做官。历来主张谨守祖宗成法，大声疾呼“祖宗之法不可变”的司马光，却将“三互法”视之为“适足为笑而深可为戒”的亡国之乱法，看似奇怪，实则不怪，因为司马光只不过借以指责、反对王安石变法罢了。司马光在《通鉴》中，极力赞扬西汉初年曹参为丞相时，一切遵守萧何为丞相时制订的成法，无所变更。他写道：“曹参自谓不及萧何，一遵其法，无所变更，汉业以成”（《通鉴》卷二一一臣光曰）。这显然是为了反对王安石变法而发的言论。他更进一步指责王安石及其僚属，“夫不肖用事，为其僚者，受身禄而从之，不顾国家之安危，是诚罪人也。贤智用事，为其僚者，愚惑以乱其治，专固以分其权，媿嫉以毁其功，愎戾以窃其名，是亦罪人也”（同上）。总之，不管王安石是“不肖”或“贤智”，他和他的僚属都只能是“不顾国家安危”，扰乱国家之治的罪人，而不可能是别的。司马光反对王安石变法的态度，可算是够鲜明、强硬的了。以上事实也充分说明，他的保守的政

治立场，直接地给予他的学术思想以重大的影响。

即便如此，瑕总是不能掩瑜的，《通鉴》仍不失为一部光彩夺目的世界史学名著，它在史学上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其影响是异常巨大而深远的。早在《通鉴》还未写就之时，宋神宗就“尤重之，以为贤于荀悦《汉纪》，数促使终篇”（《宋史·司马光传》）。书成奏进之后，宋神宗亲为之序，说《通鉴》“博而得其要，简而周于事，是亦典刑之总会，册牒之渊林矣”（御制《资治通鉴》序）。又说《通鉴》“上自晚周，下迄五代，发挥缛缉，成一家之书，褒贬去取，有所据依”。神宗说他“省阅以还，良深嘉叹”（《奖谕诏书》）。诚然，这是封建最高统治者从“足资治道”的立场来评价《通鉴》的，但其中所说“贤于荀悦《汉纪》”、“博而得其要，简而周之事”等等，也确系至公之论。至于后世硕学鸿儒，对《通鉴》的评价也极高。元人胡三省谓：“为人君而不知《通鉴》，则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恶乱而不知防乱之术。为人臣而不知《通鉴》，则上无以事君，下无以治民。为人子而不知《通鉴》，则谋身必至于辱先，作事不足以垂后。乃如用兵行师，创法立制，而不知迹古人之所以得，鉴古人之所以失，则求胜而败，图利如害，此必然者也”（《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清人王鸣盛则认为，《通鉴》乃“天地间必不可无之书，亦学者必不可不读之书也”（《十七史商榷》卷一百）。这虽然不免有过溢之词，但《通鉴》在历史编纂上确实有其突出的优点，因而博得人们的称赞，且对后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明人胡应麟说：“编年之史，备于司马氏。司马氏出，而宋以前之为编年者废矣”（《史书占毕》卷一）。清人浦起龙谓：“上起三国，下终五季，弃编年而行纪传，史体偏缺者五百余年，至宋司马氏光始有《通鉴》之作，而后史家二体，到今两行，坠绪复续，厥功伟哉”（《史通通释》卷十二《古今正史》）。清人冯桂芬称：“编年之名亦有二，曰鉴曰纪。鉴始温公《资治通鉴》”（陈鹤《明纪·冯桂芬序》）。胡、浦、冯三人的评论，很是切实、中肯、精到。

诚如浦氏所说，自从《通鉴》问世之后，一度中衰的编年体史书，才得以重振旗鼓，复又蓬勃地发展起来。在《通鉴》的直接影响下，仿制、改编之作，不断出现。紧跟《通鉴》之后，刘恕即作《通鉴外纪》10卷；自南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徐梦莘撰《三

（下转第86页）

鸦片战后至甲午战前广东对外贸易的几个问题

廖伟章

鸦片战后至甲午战前，广东省对外贸易在全国有较重要的地位，所占的比重较大，在1888—1894年全国进出口总值中，广东占33.39%。这是一个值得重视和研究的课题。本文不打算对这段时期的广东外贸作全面的论述，只是对其发展趋势作初步的探讨。1860年以后历年的《海关贸易报告与统计》是我国唯一记录外贸的比较系统的资料，是研究这段时期广东外贸主要的必不可少的资料。但按海关贸易报告统计方法所统计的资料，不能满足我们分析研究问题的需要，须在原有统计的基础上，作必要的补充统计、修正和说明。为弥补海关贸易报告数字的不足，笔者具体计算出1870年至1894年广东出口商品的离岸货值、进口商品的起岸货值、按物价指数计算的进出口货量指数及折换成美金元的进出口货值，从而更全面地了解广东外贸情况并得出几点看法：1887年前，广东合法外贸，把华商民船贸易数加上去约比海关贸易报告数字大四成多；1870年至1894年，广东外贸进出口，无论是按海关两、美金元计算的货值还是按物价指数计算的货量指数皆有所增加；由于海关两的贬值，按美金元计算的货值发展速度比按海关两计算的低得多；1873年以后多数年份货量增加的百分比皆高于海关两货值增加的百分比；按出口商品离岸货值、进口商品的起岸货值计算，广东1870—1894年合法外贸出超入超相抵后不是传统方法用市价货值计算的净入超，而是净出超一亿多海关两。

（一）鸦片战争后至1864年广东外贸的衰退。

鸦片战后至甲午战前的1894年，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主要是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因而，从全国来说，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都是逐步增加。但1864年前，广东却呈曲线大幅度下降趋势，至1864年跌至最低谷，其原因是：第一，鸦片战后，五口通商，广州已失去独占海上对外贸易的地位，江、浙、皖、闽、湘、赣、鄂等地生产的丝茶产品以及各种洋货逐渐改在上海、宁波、福州进出口，上海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广的经济腹地，使外贸中心北移。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长江沿岸的汉口、九江、镇江等相继开埠，原由广州进出口的商品进一步分散经由上述口岸进出口，广东外贸地位进一步下降。第二，鸦片战后，广州人民对列强的各种侵略进行英勇的反抗，对侵略者的“敌视态度比北方几个口岸的中国人都强烈”，^①因而更多的外国商人去上海租界。第三，1851年太平天国起义后的数年间，湘、鄂、赣各省成为战场，通往广州的华南内地商路被阻

断；1854年，广东爆发了三合会大起义，1856年至1860年英法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广州被占，二度封关停止对外贸易，西江被英法联军封锁；连年内外战争的政局，使商贾裹足不前，也是广东外贸下降的一个因素。

1864年降至最低谷的情况。广州的进口货值（不包括鸦片）从1837年的18539777元下降至1864年的4677134元，加上汕头1864年进口（不包括鸦片）1002245元，^②全省进口仅有5679379元，为1837年的30.63%。若加上鸦片进口货值，全省进口总值也不过9913175元，折合6634040海关两，仅为1837年不包括鸦片进口总值的53.46%，占全国进口总值的12.68%。广州的出口，从1837年的36075260元降至1864年的9810000元，加上汕头当年出口货值168747元，全省共计出口9978747元，^③折合6718186海关两，仅为1837年的27.66%，占全国出口总值的13.85%。1853年，英国经由上海进出口货物总值17200000美元，比英国经由广州进出口货物总值10500000美元多670万美元。^④当时的中外贸易，中英贸易占了绝大部分，上述数字说明，1853年起，上海已取代广州成为全国外贸中心，广州已退居第二位。

关于1864年广州外贸进出口的货值，有几种说法。张仲礼：《1834—1867年我国对外贸易的变化与背景》一文（见《学术研究》1960年第9期），引用广州海关税务司1865年2月18日“致总税务司赫德的报告”，认为广州1864年外贸进口8100000元，出口13600000元。程浩的《广州港史》亦转引这一数字。赵立人《两次鸦片战争对广州外贸的影响》一文（见《近代广州外贸研究》第92页），引用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一书认为，1864年广州进出口贸易总值是2200万元。这些数字均有误，都是把广州对国外及国内各口岸进出口数字误作为单纯对外国进出口数字。笔者查阅了1864年广州海关贸易报告（英文版），该年广州进口货值8100000元，出口13600000元，这与张仲礼一文引用的数字吻合，但问题是其报告中的“进口”、“出口”的含义不是单纯对外国的进口和出口。初期的广州海关贸易报告中的进口货值不仅包括从国外（含香港）、而且包括从国内各通商口岸进口的货值；其出口货值同样既包括出口到国外（含香港）、也包括出口到国内各通商口岸的货值。一些学者未注意其“进口”、“出口”的这种含义，往往误作为单纯的对外国贸易数字而加以引用。上述诸论著就是属于这种情况。至1866年，广州海关贸易报告有了改进，在该年的报告中，比较广州1864、1865、1866三年进出口贸易增减时，就将对国内、国外的进出口分开统计，该报告称：1864年出口到国外9810000元，出口到国内其他通商口岸3840000元，合计出口13650000元；从国外进口6000000元，从国内其他通商口岸进口2180000元，合计进口8180000元，减去复出口100000元，净进口8080000元。将1864、1866年广州海关贸易报告中有关1864年广州进出口数字对比一下，很清楚，1864年贸易报告所列进口、出口数就是1866年贸易报告中所列包括对国外及国内各口岸的进口、出口数，只是1864年的报告只列至10万位而未列出10万位以下的尾数。所以，1864年广州外贸进口货值应为6000000元，出口货值应为9810000元。

（二）1864年后至1894年稳定增长。

60年代以后，广东逐步改变了依靠外省产品供出口的局面，本省生产可供出口的茶、丝、丝织品及其他出口商品数量和品种增加，因而，1865年至1894年广东外贸进出口回升并稳定地增长。

据海关贸易报告，1870年，全省（包括广州、汕头）进口为9384217海关两，出口为10818951海关两，分别比1864年增加40.6%和61%，占全国进口总额的14.3%，出口总额的19.57%。至1886年，（包括广州、汕头、琼州、北海）比1870年，进口增加60.56%，出口增加82.17%，占全国总额的百分比，进口上升了2.5个百分点，为16.88%，出口上升了6.5个百分点，为25.53%，从1865年至1886年，出口增加的速度超过进口增加速度。1887年九龙、拱北设关后，华商民船贸易数纳入海关贸易报告的统计，进出口数字皆突增，1884年比1870年，进口增加385.53%，出口增加285.88%，占全国总额的百分比，出口上升至32.59%，进口上升至27.5%，进口增加的速度已超过出口增加的速度。（见表1）但海关贸易报告的统计数字只是反映了以海关两为货币、以市价计值的贸易值，并不能全面说明广东的外贸情况，需作如下的补充统计说明和修正。

（1）广东实际外贸进出口货值，还要加上走私数，1887年以前要再加上华商民船（帆船）贸易数。1860年至1886年，广东的对外贸易分为两部分。中外轮船及外国帆船运载在通商口岸的贸易，由外国人担任税务司的新海关管理，其数字即每年海关贸易报告的数字；华商民船运载在香港、澳门与珠江三角洲及沿海非通商口岸的进出口贸易，由常关管理，这部分贸易数字根本没有记录，不包括在海关贸易报告数字之内。1887年九龙、拱北海关设立后，这部分的华商民船贸易由九龙、拱北海关管理，其数额开始有了记录，包括在海关贸易报告之内。1888年至1894年，经由九龙、拱北海关进出口的华商民船的外贸进出口货值为259246882海关两，占同期全省进出口总值的46.04%。1887年以前华商民船贸易额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比例理应大体相当。就是说，1887年前广东外贸进出口的实际货值，若把华商民船贸易货值加上，应比海关贸易报告数大四成多。从海关贸易报告看，表面上1894年广东进出口货值87312836海关两，比1870年增加332.17%，但因为1870年数字不包括华商民船贸易数，而1894年却包括了，对比的口径不一致。若把1894年九龙、拱北海关的华商民船贸易数扣除，比1870年仅增加135.32%。此外，海关贸易报告的数字只是合法贸易的记录，不包括为数不少的走私数额。走私的货值究竟占合法贸易值的比例多少，无从查考。光是鸦片一项，走私比例是相当大的，据1880年英国领事的《商务报告》称：“据中国官方最近编制的统计，1879年由香港运至广东省的鸦片总数为24000箱，据说其中走私的达14000箱之多”，又据《世界鸦片贸易报告》一书作者估算，1887年前走私入境的鸦片每年达20,000担，1887年以后每年约5000担。^⑤

（2）用海关两为货币统计对外贸易的货值，既不能全面反映贸易值增减情况，更不能说明贸易货量的增减情况。1873年开始，由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放弃银本位或金

银复本位制，改用金本位货币制度，世界白银价格不断下跌。中国的主要货币白银银元、银两、海关两也相应不断贬值，与金价或美金元、英镑等外汇比价不断下降。所以，用银元、银两、海关两为计值的货币所统计的贸易值，必然比真正的贸易值偏高，1873年1海关两兑换1.56美金元，到1894年降至0.77美元。^⑥若按传统的方法，只根据海关贸易报告用海关两统计的货值计算，1894年比1873年，进口货值增加288.07%，出口货值增加244.39%。但若按当时比较稳定的货币美金元计算，进口货值只增加91.54%，出口只增加69.99%。（见表4）此外，进出口商品物价处在不断升降的变化中，用货币计算的贸易值，亦无法说明实际贸易货量消长变化情况。为了说明进出口货量的消长变化情况，笔者在关册统计货值的基础上，参照进出口物价指数，计算出以1873年为不变价的各年进出口货值，再以1873年为基期，将求得的各年货值化为货量指数。按这种方法计算，1894年比1873年进口货量增加268.33%，出口货量增加267.91%。（见表3）

（3）海关贸易报告的数字系按进出口商品市价统计的货值，无法说明外贸的出入超情况。自从1859年海关税务司编造关册开始，直到1903年，各海关对于进出口贸易的统计，向以进出口商品在该通商口岸的市价为依据，但要考察一国进出口贸易的平衡情况，必须以进口商品的起岸货值和出口商品的离岸货值为依据。^⑦1903年以后的《华洋贸易总册》就增加了起岸、离岸货值的栏目。若按关册市价的货值，从1870年至1894年的25年内，广东合法外贸（1887年前不包括华商民船贸易）有17年出超，共40348051海关两；有1885、1888—1894八年入超，共47306560海关两，最多的1890年入超12896057海关两；25年内出超、入超相抵仍净入超6958545海关两，入超率占25年进口总值538827181海关两的1.29%，同期全国的入超率占进口总值的13.4%，广东入超占同期全国净入超317857088海关两的2.18%。但若按起岸货值修正后的进口货值及按离岸货值修正后的出口货值计算，有23年出超，共128861210海关两，最多的1887年出超992万多海关两，仅有1888、1890年为入超，分别入超222395、2690803海关两。25年内出超入超相抵净出超125948012海关两。（见表1、2）

从省内各口岸比较分析，随着省内琼州、北海、九龙、拱北等通商口岸和海关的陆续增加，广州、汕头进出口货值占全省的比重不断下降，1870年至1894年，广州进出口货值分别从占60.78%、90.94%下降至30.16%、37.79%，汕头进口从占39.22%下降至18.88%，出口则从3.06%增至5.39%。特别是九龙、拱北1887年设关，把华商民船贸易纳入海关贸易报告的统计数后，九龙关进出口货值从1888年开始一直超过广州而占首位。1888年—1894年，广东各关的进出口货值，九龙关为首位，占全省的39.53%，其次为广州，占34.67%，以后的顺序为汕头，占12.42%，拱北占6.51%，北海占4.7%，琼州（海口）占2.17%。广州、九龙、拱北三关的经济腹地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包括一部分广西、湖南、云南、贵州，占了全省进出口总值的80.71%，汕头关经济腹地是韩江三角洲及韩江上游，包括嘉应州（今梅州市）及闽南、赣南的一部分。

香港被英国割占后，迅速发展成广东各通商口岸外贸的转口港。广东各口的商品大

多数先运到香港，然后转销各国；而输入广东的商品，也多先运到香港，再转运销广东各口。1870年由香港转口（包括在香港消费）的广东进出口商品货值占总值的84.2%，1880年已上升至97.21%。

①⑤⑦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第546页、第二册第854、858页、第三册第1643、1645页。

②据1864年、1866年广州、汕头海关的贸易报告，1864年广州进口货值6 000 000元，其中鸦片1 322 866元；汕头1864年进口货值3 913 175元，其中鸦片2 910 930元。

③1864、1866年广州、汕头海关贸易报告。

④黄苇：《上海开埠初期对外贸易研究》第71页。

⑥杨端六等编：《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第151页。

附：表1、2、3、4。

表 1

1846—1894年广东外贸进出口货值（按关册市值）统计表

单位：海关两

年 份	出 口			进 口			入超（-） 或 出超（+）
	货 值	占全国 总值的%	指 数 1873 = 100	货 值	占全国 总值的%	指 数 1873 = 100	
1846	14889918		122.83	7932640		67.73	
1864	6718186	13.83	55.42	6674040	12.68	56.84	
1870	10818931	19.57	89.24	9384217	14.30	79.92	+1434734
1871	12746671	19.07	105.15	10936732	15.17	93.14	+1809939
1872	14509697	19.27	119.69	8836267	12.58	75.25	+5673430
1873	12122126	17.43	100.00	11741067	16.98	100.00	+381059
1874	12123426	18.17	100.01	9046412	13.45	77.04	+3077014
1875	12351385	17.92	101.89	11464785	16.38	97.64	+886600
1876	14143673	17.49	116.67	13137497	18.13	111.89	+1006176
1877	14559729	21.59	120.10	13182276	17.33	112.27	+1377453
1878	13532153	20.13	111.63	11736074	16.04	99.95	+1796079
1879	14804017	20.48	122.12	13688746	16.14	116.58	+1115271
1880	14586161	18.73	120.32	13196204	16.16	112.39	+1389957
1881	15931168	22.30	131.42	12358815	13.16	105.26	+3572353
1882	15248041	22.64	125.78	11848957	14.90	100.91	+3399084
1883	17563757	25.02	144.89	12718417	16.97	108.32	+4845340
1884	15241317	22.70	125.73	13584507	18.27	115.70	+1656810
1885	13303484	20.47	109.74	14910094	16.68	126.99	-1606610
1886	19709022	25.53	162.58	15076580	16.88	128.40	+4632442

1837	29882939	34.80	246.51	27588633	26.40	234.97	+ 2294306
1833	32474197	35.14	267.89	42636378	33.96	363.13	- 10162181
1889	34642389	35.73	283.77	38956262	34.40	331.79	- 4313873
1890	33794317	38.78	278.78	46690374	36.26	397.66	- 12896057
1891	36818148	36.47	303.72	42227081	31.04	359.65	- 5408933
1892	38417398	37.45	316.91	41427500	30.15	352.84	- 3010102
1893	40793282	34.98	336.54	46889690	30.58	399.36	- 6093408
1894	41748220	32.59	344.39	45563616	27.50	388.07	- 3815396

注：①本表包括广州（1843年起）、汕头（1860年起）、琼州（1876年起）、北海（1877年起）、九龙（1887年起）、拱北（1877年起）六海关数字之和，因篇幅所限各口数字从略。

②资料来源：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553、1616—1617、1612—1617页1864、1866年广州、汕头海关贸易报告。③1846年、1864年的海关贸易报告原用元为单位，已统一折算成海关两，1846年按1.558元 = 1海关两折算，1864年按1元 = 0.75两、1.114两 = 1海关两折算。

表2 广东外贸按离岸价修正的出口货值统计表（1870—1894）

单位：海关两

年份	按离岸价修正的出口货值	按起岸价修正的进口货值	入超（-）或出超（+）	备注
1870	12145766	8320748	+ 3825018	①本表包括广州（1843起）、汕头（1860年起）、琼州（1876年起）、北海（1877年起）、九龙（1887年起）、拱北（1887年起）等六海关数字之和，因篇幅所限，各口数字从略。 ②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643、1645页，起岸货值 = 市价货值（即海关贸易报告货值） - 进口税 - 进口商利润及各项费用〔即：（市价货值 - 进口税）× 7%〕 离岸货值 = 出口商品市价货值 + 出口税 + 出口商利润及各项费用（即出口商品市值 × 8%）
1871	14456698	9680936	+ 4775742	
1872	16348339	7789300	+ 8559039	
1873	13659694	10360517	+ 3299177	
1874	13676352	7926813	+ 5749539	
1875	13935650	10103480	+ 3832170	
1876	15936144	11574942	+ 4361202	
1877	16461113	11636076	+ 4825037	
1878	15301866	10349946	+ 4951920	
1879	16710330	12087009	+ 4623341	
1880	16403207	11663298	+ 4739909	
1881	17945367	10983564	+ 6959798	
1882	17263228	10533838	+ 6709370	
1883	19841049	11309485	+ 8531564	
1884	17252998	12029984	+ 5223014	
1885	15118464	13220193	+ 1898271	
1886	22165896	13333824	+ 8832072	
1887	33218088	23390114	+ 9927974	
1888	35877447	36099842	- 222395	
1889	38233581	32838303	+ 5415078	
1890	37266776	39957579	- 2690803	
1891	40487137	35705906	+ 4781231	
1892	42313737	35433940	+ 6879797	
1893	44832035	40804742	+ 4027293	
1894	45843891	39737218	+ 6106673	

表3 1870—1894年广东外贸进出口物量指数统计表①

指数：1873年 = 100

年 份	进 口			出 口		
	进口物价 指数②	以1873年为不变 价的进口货值	指 数	出口物价 指数③	以1873年为不变 价的出口货值	指 数
1870	104.68	7948746	76.72	94.38	12869004	94.21
1871	105.31	9192817	88.72	97.35	14850229	108.71
1872	104.40	7461015	72.01	100.03	16343435	119.64
1873	100.00	16360517	100.00	100.00	13659694	100.00
1874	97.28	8148450	78.64	85.77	15945379	116.73
1875	94.86	10656938	102.80	84.19	16552619	121.17
1876	91.12	12702965	122.60	91.84	17352073	127.03
1877	97.04	11991009	115.73	81.23	20264819	148.35
1878	98.68	10488392	101.23	80.18	19084392	139.71
1879	96.37	12542294	121.05	79.57	21000816	153.74
1880	96.21	12122750	117.00	79.60	20667043	150.86
1881	99.91	10995459	106.12	78.68	22868035	166.97
1882	87.78	12023078	116.04	77.09	22393602	163.93
1883	82.88	13645614	131.70	78.08	25411179	186.03
1884	83.47	14412344	139.10	73.38	23511833	172.12
1885	80.21	16481976	159.08	75.85	19932655	145.91
1886	78.36	17016110	164.23	78.10	28381428	207.77
1887	80.25	29146559	281.32	78.06	42554558	311.53
1888	86.22	41869505	404.12	78.59	45651414	334.20
1889	85.84	38255478	369.24	81.85	46736201	342.14
1890	81.95	48758485	470.61	86.29	43187827	316.16
1891	78.21	45653888	440.65	86.59	46757289	342.30
1892	80.68	43919112	423.90	84.38	50146642	367.11
1893	95.75	42615918	411.33	90.90	49320170	361.06
1894	104.13	38161162	368.33	91.22	50256403	367.91

注：①据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593页。

物量指数计算方法：
$$\frac{\text{某年出口离岸货值（或进口起岸货值）}}{\text{某年出口（或进口）物价指数}} = \text{各该年以1873年不变价格}$$

计算的出口（或进口）货值，再以1873年为基期，将求得之货值化为指数，此指数即为各该年的出口（或进口）物量指数。

②③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592页及书末所附勘误表。

表4 1870—1894广东进出口按美金计算的货值统计表

指数: 1873年=100

年 份	海关两与美金元比价①	进 口		出 口	
		进口货值折换成美金(元)	指 数	出口货值折换成美金(元)	指 数
1870	缺				
1871	1.58	17280036	94.34	20139740	106.50
1872	1.60	14138027	77.18	23215515	122.76
1873	1.36	18316064	100.00	18910516	100.00
1874	1.54	13931474	76.06	18670076	98.72
1875	1.50	17197177	93.89	18327077	97.97
1876	1.45	19049370	104.00	20508323	108.44
1877	1.47	19377945	105.79	21402801	113.17
1878	1.45	17017307	92.90	19621621	103.76
1879	1.35	18479807	100.89	19985422	105.68
1880	1.38	18210761	99.42	21508902	113.74
1881	1.36	16807988	91.76	21666388	114.57
1882	1.38	16351560	89.27	21042296	111.27
1883	1.35	17169862	93.74	23711071	125.38
1884	1.35	18339084	100.12	20575777	108.80
1885	1.28	19084920	104.19	17028439	90.04
1886	1.22	18393427	100.42	24045006	127.15
1887	1.20	33106359	180.75	35839526	189.62
1888	1.15	49031834	267.69	37345326	197.48
1889	1.15	44799701	244.59	39838747	210.66
1890	1.27	59290774	323.74	42918782	226.95
1891	1.20	30672497	276.65	44181777	233.63
1892	1.07	44327425	242.01	41106615	217.37
1893	0.96	45014102	245.76	39164430	207.10
1894	0.77	35083984	191.54	32146129	169.99

注: ①杨端六等编:《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第151页。

作者单位: 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 林有能

河内刺汪误中副车质疑

谭天河

1939年3月21日，汪精卫在越南河内遇刺，结果却是他的副手曾仲鸣当了替死鬼。当时舆论界都认为国民党蓝衣社特务行刺时发生误差所致，时至今日，一些论著、评传仍作如是观。原因可能是当年的亲历者、当事人都这么认定的。其实，正是这些当事人的发言、著述、回忆留下了一些互相矛盾的可疑点或漏洞，说明了事实并非如此。本文就此加以考证，以寻求历史的本来面目。

一、曾仲鸣之死并非误杀，完全是一次有预谋的行动

(1) 刺杀部署周密，观察瞭如指掌，岂有错杀？

河内刺汪这一行动，是国民党蓝衣社特务的一项有组织有计划，准备十分充分的行动。参加这一行动的特务都是一些很有能耐的干将，行动具体负责人陈恭澍，原是军统天津站站长，办事干练，是军统头子戴笠很信得过的人。按照计划，他们首先在河内高朗街27号汪精卫临时住宅对面租了一间房子，用望远镜对汪宅内外进行观察；同时派人在汪宅周围活动。他们中的唐英杰，是军统重庆武术训练班的教官，武功非凡，据说可以“登房顶，倒卷帘”，窥探室内动静；①此计划准备了3个多月，实地观察也进行了四五十天，把汪宅里里外外一切动静，完全置于他们的监视之中。

试想，准备如此充分，观察如此细致，竟连汪精卫住哪个房间都“弄错”了，这是不可理解的。后来有两种解释性说法，一说是因为汪精卫白天多在曾仲鸣房间看书写字（曾房光线较亮），故特务误将曾房当汪房；另一说法是当天晚上因曾仲鸣的妻子从香港来了，汪和曾对换了房间。其实，前一种说法已为“登房顶，倒卷帘”的特务唐英杰的窥探行为所否定；后一种说法已为汪精卫的妻子陈璧君不知有调换房间的说法所否定。

而且这两种说法之间就有矛盾，既然汪精卫需要较亮的房间办公，他也并非单身居住，那为什么曾仲鸣妻子来时还要让房呢？

再说，刺汪行动现场指挥者陈恭澍在3月19日接到戴笠拍来的“着即对汪予以严厉制裁”的密电后，次日汪精卫夫妇乘车外出到三桃山，特务立即跟踪至郊外，这无疑是一次刺汪的“良机”，但陈恭澍借口途中追赶不及而没有动手。于是把计划推迟到21日晚上执行，但结果还是没有刺杀汪精卫，却把曾仲鸣打死了。陈恭澍还假惺惺地说，当时他们并不知道打错了人，只是后来（当夜凌晨4时）接到外面一个不知是什么人打来的电话，才知道错杀了曾仲鸣。②试想，谁能这么快就掌握了情况，并且立即把电话打到他们的“行动据点”那里去？只有陈恭澍心知肚明。

(2) 枪法如神，夜间都能百发百中，唯独“错打”了曾仲鸣！

特务进入汪宅以后，对如何控制和打击汪的随从人员，显然都有详细布置。所以，当汪精卫的随从、厨子和其他人员闻声出来时，特务均能分辨清楚，准确对待，均只打他们的大腿、手臂等非要害部位，目的是把这些人打回去。只有另一随从由于逃避得快，没被打中，但亦被枪弹溅起的碎砖石击伤。

既然对周围人物观察这么清楚，那么当曾仲鸣和朱执信的女儿朱薇跑出楼头查看时，为什么没有人向他们射击，而偏偏等他们进了房间以后，才破门射杀曾仲鸣，这也是令人费解的。

这次刺汪行动是国民党特务机关首脑戴笠亲自主持，并具体向陈恭澍、余乐醒等特务头目布置的。戴还亲自飞赴河内督察，意图极端机密，不仅局外人不得而知，就连参加此次行动有多少人，谁也说不清楚，或不愿说清楚。③对为什么“错杀”曾仲鸣，不仅蒋介石方面的人说是由于特务错把曾房当汪房，就连汪精卫的随从萧南也是这样说的。汪的妻子陈璧君也认为特务是为刺

汪而来，只是“不知何故，竟入曾房，曾遂代汪中弹。”其实，戴笠要杀的正是曾仲鸣，而非汪精卫。杀曾就是对汪的一次威吓性警告。

（3）陈恭澍装腔作势，欲盖弥彰。

陈恭澍是刺汪行动的现场指挥官。在3月21日河内刺汪行动开始时，他开了一部小汽车到汪宅外边随时接应。事后出于某种政治需要，他公开抛出了一本《河内汪案始末》的小册子，详细叙述了此次刺汪行动，对为什么“错打了曾仲鸣”这个要害问题却讳莫如深，装作毫不知情，结果漏洞百出，自打嘴巴。既然唐英杰有登房顶、倒卷帘的绝技，并且潜入汪宅“伏在房子上复勘过两次”、“确定这就是汪的卧室”，那为什么行动时还会错杀了人？须知唐英杰的绝技只宜在晚上利用夜幕发挥作用，如果大白天跑到汪宅房顶上观察，甚至“倒挂”在人家房子的某个地方，能不被人发觉那才见鬼呢！何况白天已有望远镜观察，又何需潜入汪宅？因此，只有晚上去，那么夜间看到的应是曾仲鸣在自己的房间活动，而不可能是汪精卫夜里还跑到曾房去看书写字，妨碍人家作息，难道夜里曾房的光线也比汪房明亮吗？这是一打嘴巴。

陈恭澍还说：“鲁翹、鉴声二人合力劈掉了这房门中的一块木板……”，“鲁翹蹲身歪着头朝里一看，在灯光照射下，只见床铺底下卧着一个人，而且是个大男人”，“依据看得见的体形，以及先入为主的意识作用”断定这就是汪精卫，于是“鲁翹毫不迟疑，举枪射击，一连三枪，因为距离太近，眼见粒粒子弹都射入床下人的腰部。唯一使鲁翹引以为憾的乃是打不开房门，无法把那人拖出来看个究竟。”陈恭澍又撒了一个弥天大谎！那王鲁翹根本就没有准备进去，如果他需要进去，手里有一把斧，而且那木门已劈开了“一个一尺见方的窟窿”，他和帮手只要再劈几下，人就完全可以进去看个明白了，又何需“遗憾”？这是二打嘴巴。

作为一个特工人员，手中有枪有斧，面对一道木房门竟无法逾越，实在令人费解；更何况大楼梯门都被他们劈开进去了，而小房门反而劈不开，岂非咄咄怪事？这是三打嘴巴。

还有一点值得指出的，特务进入汪宅后没有遭到任何抵抗，他们在那里为所欲为，行动从容不迫，毫不慌乱，有人说他们在里面活动“历时20分钟以上”，还有人说“前后经过了约30分钟的时间”。

④有这样长的时间，特务为什么行刺后不进门去验明正身看个究竟呢？无他，王鲁翹完全是按戴笠、陈恭澍的布置行事，他并无过失，也没有遗憾。如果王鲁翹失职，那必受严厉处分，甚至陈恭澍也逃脱不了打屁股，还能这么轻松地写文章吗？

二、关键所在，蒋介石无意杀死汪精卫

汪精卫在河内遇刺不死，既不是刺客失职，也不是上帝保佑，而是蒋介石不想杀死他。蒋之所以不杀汪，也并不是他心慈手软，而是出于政治上某种需要。其中一个不可忽略的原因，就是蒋汪之间长期存在着一种微妙的关系。蒋汪曾经是拜把兄弟，有过一段称兄道弟的情谊，20年代前期，汪精卫在政坛上红得发紫，蒋对他曲意逢迎，称汪为“最尊敬的师友”，以兄长事之。但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的、由来已久的，斗争的实质是最高领导权掌握在谁手里的问题。1925年孙中山先生逝世，蒋、汪、胡（汉民）、廖（仲恺）的矛盾逐步公开化，廖仲恺被害以后，胡汉民受牵连被迫退却，汪、蒋矛盾趋于激化。当时，无论在党内资格和地位哪一方面，蒋都比不上汪，但他善于利用黄埔军校派系，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迫使汪精卫一再退让。特别是蒋利用北伐军总司令的地位，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增强自己的军事地位，成了举足轻重的实力派人物。30年代中期，由于日本人插手，蒋汪矛盾趋于复杂化，1935年当汪精卫被迫辞去行政院长兼外长时，日本人立即对蒋施加压力，⑤提出威胁。蒋虽然寻求英美的支持，但不能无视日本的压力，只好以退为进，请汪复职。抗日战争开始后没有多久，日本财阀为保护既得利益，想早日结束战争，通过近卫政府对中国施展了战争与和平两手政策，对国民党领袖人物蒋介石、汪精卫等人采取了诱降手段，展开了一场所谓“和平运动”，曾经一度摇撼着国民党的最高领导层。

蒋、汪对和谈既有共同的想法，也有分歧和冲突。1938年初，蒋、汪都同意派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到香港以宗记洋行为招牌，成立了一个所谓日本问题研究所，专门探听和谈行情。但对高的活动，蒋、汪却各有打算。日本近卫内阁抛出“不以国民政府为谈判对手”的声明，故意冷落蒋介石，汪精卫则企图利用日本的政策以加鞏

自己的政治地位。当时，国民党内部曾出现一种倾向，认为收拾时局，非汪莫属，希望汪精卫亲自出马与日谈判。所以，曾演出了一幕由国民党元老、所谓“政坛泰斗”的吴稚晖当众跪在汪精卫面前陈情，劝汪出马“救中国”的闹剧。对此，蒋介石也不能不考虑国民党内的气候，而且当初汪精卫也并不赞成把“和运”变成反蒋运动。当然，他们各有各的打算，包含着各自的策略。这也是蒋、汪间的一种微妙关系。

三、汪精卫重庆出走，蒋介石网开一面

1938年11月，高宗武、梅思平受周佛海的指使潜赴沦陷的上海，与日本人密商和平条款，签订了一个“重光堂密约”草案。然后由梅思平将密约偷带回重庆，通过周佛海送给了汪精卫。这个密约要求承认日军在内蒙防共驻扎；承认满洲国；开发华北资源日本有优先权；赔偿日侨损失；协议以外的日军，于两国和平恢复后，开始撤退，两年内撤完。这密约分明是一个投降卖国条约。但汪精卫却很欣赏“撤军”的一条，他曾召集周佛海、曾仲鸣、陶希圣等研究多次，认为密约内容可以接受，但是否需要离开重庆意见不一。最后在陈璧君的怂恿下，汪精卫才下定决心离开重庆，准备经越南河内去香港。

12月18日，汪精卫偕陈璧君、曾仲鸣等人从重庆乘飞机出走昆明，在云南省主席龙云的帮助下租了欧亚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于次日飞往越南河内。

据说汪精卫此次行动是很秘密的，连他的至亲好友，以及老部下如陈树人、甘乃光等事前都不知道。这完全是可能的。但汪可以瞒得了亲友，却瞒不过蒋介石。事实上蒋对汪的行踪一清二楚，只是装作不知道罢了。

其一、酝酿重光堂密约、响应近卫声明和汪精卫出走河内，都是高宗武与日本人联系的。12月2日高宗武就是通过他的哥哥将汪精卫同意重光堂密约内容的意见转告日本在香港的代表伊藤；而且告诉日本方面，汪精卫准备8日从重庆出走。^⑥像这样重要的情况，高宗武能不告诉蒋介石吗？后来的事实证明，日汪勾结有几件事泄密都和高宗武有关，说明高一直和蒋有联系。比如北光丸刚从日本港口启航，准备到河内去接汪精卫，船还未到越南，重庆的《大公报》就发表消

息，说汪与日本勾结，主持和谈。本来北光丸开赴河内是极为机密的，日参谋总部大佐影佐祯昭等日本军人都换了便衣，准备了假证件，船离港口一个多小时后，船上人员才知道要开往越南。由于《大公报》的揭露，日本人很恼火，曾追问高宗武，高推说是日本人自己泄密，但当场被一田中佐反驳说：“其中有一点只有你我知道，别人是不知道的，对此你又将作何解释？”高宗武被问得张口结舌，无言以对。^⑦

其二、汪精卫离重庆前夕，曾将自己出走意图透露给自己派内的谷正纲，拉他一同离开重庆去河内。那知谷不愿跟他走，反而将此情况密告蒋介石。^⑧

其三、汪精卫的行动蒋早就注意，何况汪这么大的目标移动，不可能不引起蓝衣社特务的警觉。即使汪飞到了昆明才被觉察，蒋介石也还来得及采取截留措施。

仅举三例，足以证明汪离重庆之前，蒋介石已经知道了他的行动计划。但蒋出于策略上的考虑，有意放他出走。但事实上汪并没有逃出蒋的手心。

四、午夜枪声，铁血的警告

（1）看汪下一步往何处去。

汪精卫刚到河内的时候，曾公开说：要“闭门读书，静候重庆方面的翻然觉悟的日子的到来。”实际上他一住下便组织班子，成立什么委员会，发表一通“艳电”。这就使蒋感到极大不安，于是蒋决心采取措施把汪赶出河内，看他走向何方？

（2）劝汪到欧洲去，软硬兼施。

蒋介石为了迫汪离开河内，曾派秘书陈布雷和外长王宠惠去河内劝汪到欧洲去休养，汪听不进去。2月15日，蒋又派谷正鼎带了汪精卫、陈璧君、曾仲鸣三人的护照和50万元旅费去见汪，并转达蒋对汪的意见说：“汪先生如果要对国事发表主张、写写文章、发发电报，任何时候都很欢迎。如果有病需要赴法国等地疗养，可先送去50万元，以后随时筹寄。但不要在上海、南京另搞组织，免得被敌人所利用，造成严重后果。”汪听后对谷说：“以前我因蒋的凶残暴虐自私，我反对他，他用尽各种方式来危害我，中伤我，下流到要绑我及璧君的票。我被他苦迫出国，去来何尝要过他什么护照？”接着，汪要谷正鼎回去告诉

蒋：“他如果把党国搞好，我便终身不回国亦得，如搞不好，我去了，还是要回来。”^⑤ 3月，谷正鼎奉蒋介石之命又去了一次河内。此次交谈的情况没有披露，但谷刚回到重庆的第二天，河内枪声就响了。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显然是蒋介石感到对汪软的一手不行，便决定来硬的一手，枪杀曾仲鸣，置汪于恐怖之中，然后等待着汪走下一步棋。

(3) 汪精卫终于决心去上海投敌。

日本政府得悉刺汪事件的消息后，立即派出参谋本部大佐影佐祯昭、外务省书记官兼兴亚院事务官矢野征记和须贺彦次郎、犬养健等日本官员专程到越南去接汪精卫等人逃出河内。

汪精卫此时正处于恐惧、悲伤、愤恨、进退失据的境地，香港、河内的暗杀事件，使他感到两处均非安全之地，在两广、云南另搞政治中心

又成泡影。所以当影佐等人登门征询汪准备迁到何处居住时，汪毫不迟疑地答复：“经过多方考虑，现已决定到上海。”于是，汪等一行先乘法国船、途中转乘日本北光丸驶向上海，终于投进了日本人的怀抱。

五、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河内刺汪事件，不难看出：曾仲鸣饮血河内，显然不是蓝衣社特务失职误伤；汪精卫之所以不死，是蒋介石当时无意置他于死地；而实际上杀死曾仲鸣就是砍去汪的一只右臂，对汪无疑是一次沉重的打击，也是一次严厉的警告。汪精卫虽然没有在河内枪声中倒下，但河内枪声的结果预示着汪精卫走向灭亡。

①⑤ 李理、夏潮：《汪精卫评传》，武汉出版社1988年版第300、230页。

② 陈恭澍：《河内汪案始末》。

③ 陈恭澍、沈醉、金雄白的文章以及《特工秘闻——军统活动纪实》一书各说不一，有的说五六人，有的说十几人。

④ 萧南：《汪精卫与蒋介石之间》，载《广州文史资料》第5辑第70页；金雄白：《汪政权的开场与收场》。

⑥ [日]犬养健：《诱降汪精卫秘录》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88页。

⑦ 黄美真、张云：《汪精卫集团叛国投敌记》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4页。

⑧ 陈曙风：《汪精卫投日前后侧记》，载《广州文史资料》第2辑第142页。

⑨ 黄美真：《汪精卫》，载《汪伪十汉奸》，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2页。

作者单位：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有能

(上接第74页)

朝北盟会编》，至清代徐乾学撰《资治通鉴后编》、毕源修《续资治通鉴》、夏燮修《明通鉴》，全都遵循《通鉴》所创的义例。此外，由《通鉴》派生而出的，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还有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又各为中国史学独创一格，出现了新史体——纪事本末体和纲目体，成为南宋以后流行的史体。

自《通鉴》一书问世之后，司马光又撰《通鉴目录》30卷，以起提纲领的作用；撰《通鉴考异》30卷，说明史料的异同及去取的原则。其他如司马光所编的《通鉴举要历》80卷及《历年图》、《百官表》、《稽古录》等，无一不与《通鉴》有关。至于刘恕所撰《通鉴外纪》，其后金履祥撰《通鉴前

编》等也是围绕《通鉴》而作。此后，注释《通鉴》之作蜂起。如刘蕡仲的《通鉴问疑》、刘安世的《通鉴著义》、司马伋（司马光之曾孙）的《通鉴释例》、张须的《通鉴学》、王应麟的《通鉴地理通释》等。而注《通鉴》之功力最深，能与《通鉴》并存且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当推胡三省的《通鉴音注》。于是，研究《通鉴》一书，遂成了专门的学问——《通鉴》学。《通鉴》一书在史学发展史上地位之重要，其影响之深远，于此可见一斑。

作者单位：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凌峰

论普及普通话的基本条件和最终条件

陈恩泉

普及普通话^①的问题，实际上是指汉语方言向民族语言集中，最终形成一个统一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问题。有关统一的民族语言形成的道路问题，马克思说过：“方言经过经济集中和政治集中而集中为一个统一的民族语言。”^②可见，语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语言的发展，即方言向统一的民族语言的集中，有其内部规律性。这个规律包括内因和外因。具体来说，汉语方言要走上完全统一的汉民族共同语的道路，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基本条件；二是最终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0 基本条件，是指方言向民族语言集中的内部规律，以及促使内部规律顺利发展的各种因素，主要是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

1.1 内部因素，指的是语言的内部规律。语言发展的总趋势是方言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逐渐向民族语言集中。这是所有语言发展的共同规律。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告诉我们，一个民族语言一定要在某个自然方言的基础上才能形成。而一个方言要发展、上升为民族语言的基础方言，必须具备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优越条件；这种方言本身还必须是分布地域最广，使用人口最多，代表着民族语言发展趋势的。汉语的发展也不例外。

北方话本来是地区方言，后来才逐渐发展、上升为汉民族语言的基础方言。历史上，我国北方长期以来是政治的中心。尤其是近七八百年来，北京一直是一个政治、文化中心。辽、金、元、明、清各个朝代都建都北京，历史上有不少文学名著是用北方话写的。如《水浒传》、《儒林外史》、《西游记》等；有的作品是用北京话写的，如《红楼梦》。这些文学名著流行全国，起着推广北方话的积极作用。由于北京在近七八百年来一直是一个政治、文化中心，全国人士往来频繁，北京话在语音、词汇和语法诸方面，更直接影响到全国大部分方言，逐渐形成了所谓官话，使北方话终于取得了汉民族共同语基础方言的资格。在发展过程中，北京话一直在起着一个核心方言的作用，成为北方话的代表。语音方面，可拿元代周德清编的《中原音韵》一书为证。周书记录的是当时歌曲（北曲）用韵字的语音系统，是元、明作曲家公认的用韵、用字的依据。从这本书记录的语音系统看，大体上同当时北京话语音系统相符。可见，北京话语音早在元代就已经成为北方话的标准音了。从历代白话文学名著中可看出，北京话和北方话的词

汇、语法内部是相当一致的。总之，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方话之所以能发展、上升为汉民族共同语基础方言，完全是语言发展的内因在起作用。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内部因素。

1.2 外部因素，是指人们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文化交流和人际交往等需要，并为满足这些需要而有意创造有利于方言向民族语言集中的语言条件。如创造符合汉语内部发展规律的条件、学校语言教育的条件和社会语言教育的条件等。

创造符合汉语内部发展规律的条件。这是加速方言向普通话集中进程的一个必要条件。任何一个语言，在其发展的漫长过程中，虽然会朝着民族语言的方向集中，但是，语言的自然发展是极其缓慢的，何况语言三要素是不会经过自然发展而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的程度的，所以，人们必须依据语言的内部规律明确规定一个规范的、标准的科学含义，方言才能更加顺利地向民族语言集中。1955年在北京召开的“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经过认真讨论，确定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科学含义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从此，汉语方言向普通话集中就有了明确的方向，加速普及普通话的步伐，使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走上完全统一的道路成为可能。

创造学校语言教育条件，可为提高汉民族共同语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奠定社会语言基础。学校语言教育，实际上是指普通话教育，包括口语教育和书面语教育。我国方言非常复杂。方言区的语文教学，存在着一个用普通话还是用方言来进行教学的问题。用什么话进行教学，效果是很不一样的。用普通话进行教学，可取得两个效果：（1）加速双语（即普通话和汉语方言）思维能力的同步健康发展，提高个人双语表达能力的水平；（2）培养一支会说普通话的社会语言力量，为普及普通话、施行双语制度铺平道路。用方言进行教学，也可取得两个效果：（1）加速方言思维能力的发展，提高个人方言表达能力的水平；（2）培养了抵消普及普通话作用的方言力量，扩大汉语方言分歧现象，延缓了方言向民族共同语集中的进程。显而易见，用方言进行教学同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是背道而驰的。所以，我国宪法列入了“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一条款。目前，全国大中小学教科书都用普通话编写了，关键在于教师教学语言也要使用普通话（包括语音、词汇和语法），学校四用语^③也要使用普通话。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创造学校语言教育的良好语言环境。这个语言环境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扩大，在学校逐渐形成一股学习和使用普通话的潮流。

创造社会语言教育条件。社会语言教育是学校语言教育的支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现在，我国出版的一切出版物，它们的语言都以普通话为规范；电台、电视台以及电视剧、电影等，它们的语言也以普通话为标准。这就在社会上形成一股处处都使用普通话的社会潮流。学校和社会这两股普通话潮流汇合起来，就会形成一支强大的社会语言力量。这支力量将有利于在社会上抵消方言成分，使普通话成分大大增长起来，从而促使方言更加顺利地向普通话集中。

1.3 基本条件虽是方言向民族语言集中的基本因素，不具备它，方言最后向民族语

言集中就没有坚实的语言基础。可是，基本因素并不能促使方言最后形成完全统一的民族语言，即汉语方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三要素，不可能由其内部规律自然地发展成完全统一的汉民族共同语；只有通过人们的主观努力，创造有效的最终条件才能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或者说，普及普通话，若没有这个最终条件，即使基本条件完全具备，普通话还是难以在全国普及的。推广普通话已有35个年头了，现仍未普及，便是很好的说明。

二 最终条件

2.0 最终条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二是规章制度。

2.1 思想认识，主要是指各级领导的思想认识；当然，也包括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只有领导班子对推普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一致了，才能统一步调，加强领导，才能制定出有利于方言最后向普通话集中的有力措施，才能下决心用行政命令甚至法律手段来强化推广普通话，在全国人民面前树立普通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语言“国语”的法律权威。为达到在全国范围内普及普通话的程度，在一个时期内采取强化措施是必要的，也是最有效的。强化措施本身就是一种宣传和教育；只要广大人民群众对推广普通话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了，就能积极主动学习和使用普通话，就能自愿自觉接受强化措施，拥护和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规章制度。这样，全国就能形成一个有利于推广普通话的社会语言环境，普通话在全国普及这个历史任务才有最终完成的可能。

2.2 最终条件的核心问题是立法问题。宪法关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一条款，是语言领域内立法的最高法律权威。但是，除了国家大法之外，还必须制定许多具体法规，才能使国家大法得以贯彻施行，取得实际效果。我们可在两个领域内立法：（1）在社会领域内立法，主要是在出版、宣传以及用人等方面对使用普通话提出要求，制定细则和可行的措施。（2）教育领域内立法，主要在学校管理、课程设置、师生职业语言等方面作出规定。比如，可以把教师的普通话水平同职称评定、工资待遇挂钩，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此外，国家教委关于中师学生普通话毕业考试不及格者要补考及格才发给毕业证书的规定，虽然只是规定，在推普工作中还是起到极大作用。可见，有关语言的法规在促使方言最后向民族语言集中方面，其作用巨大。这方面，国外有不少例子可供借鉴。新加坡和菲律宾就是很好的例子。

2.3 新加坡的语言相当复杂，除国语马来语之外，还有英语、华语（普通话）和泰米尔语等。新加坡现阶段施行的语文政策是双语制度，英语和华语是国内两种中心语言。华语的方言成份相当复杂。华人约占新加坡人口的75%，所操方言有潮州话、厦门话、广州话和客家话等。为了国家利益和华人社会交际的共同需要，从1982年开始，新加坡政府在华人社会发动了声势很大的推广华语运动，同时制定了强化推行华语的措施，取得显著效果。据新加坡南洋·星州《联合早报》报导，1987年会讲华语的华族人士数目，“已大大超过1985年的82%。”^④

菲律宾共和国的语言更加复杂，除了两种官方语言菲律宾语和英语之外，还有70多种语言。从菲律宾共和国两种官方语言的成功推行中，可以看出语言立法所起的最终作

用。英语在菲律宾普及到所有重要领域，一共花了90年的时间。成功的措施是：学校采用英语教育。从1988年开始，马尼拉就有7所学校用英语作为学校语言；1939年规定所有的学校都用英语作为学校语言。大学入学考试和政府文官考试也都用英语。据1939年普查，会讲英语的人已占菲律宾总人口的26.5%。这些人都属于高收入行业人士。就是说，在所有重要领域英语已经普及。从30年代中期开始，菲律宾发起了用国语（菲律宾语）代替英语的爱国运动。1935年就规定：菲律宾语为国语，他加禄语（Tagalog族语言）是国语的基础方言，并成立了国语学院。1937年写出国语的语法和词典。从1940年开始，中学和师范的高年级教学国语；1941年后，鼓励推广国语，以代替文化侵略的英语。50年代以前，菲律宾的各种方言没有一个能通行全国。近30年来，推行以他加禄语为基础的菲律宾语，使它成为教育领域的通行语言。于是，教育部于1974年开始施行双语制度，英语用于数学和自然科学，菲律宾语用于其他课程。1987年，宪法重新规定菲律宾语为国语和官方语言，成为通行全国的共同语。^⑤

2.4 新加坡和菲律宾推行共同语的经验告诉我们：最有效的措施是立法，在一定时间内采取强化手段强行推广共同语最有效。这是值得借鉴的。我们一方面要吸取几十年来我国推普的经验教训，一方面要借鉴新加坡和菲律宾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的国情，尽早立法，在汉语方言最后向普通话集中过程中充分发挥最终条件应有的作用。首先要成立立法执法机构，着手制定切实可行的法规和条例。再就是确定实行法规和条例的时间、步骤、方法等。比如，从学校抓起，规定：普通话作为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语言，作为考核学生学习成绩和教职员业务水平的内容之一。同时，在出版、宣传以及招工、招干等方面认真地执行有关规章制度。这样有步骤有次序地推广开去，使各行各业、各阶层人士都能自觉地遵纪守法，最后使自己成为一个能用国语——普通话进行交际的合格公民。这样，最终条件才会起到最终作用。

①普及普通话的标准，包括量和质两方面。国家语委曾经提出普通话分三级标准：（一）标准的；（二）比较标准的；（三）不标准的。什么程度才叫普及？我以为：大中小学学校师生，80%达到二级，10%达到三级；经济发达城镇居民，60%达到二级，20%达到三级；经济不太发达城镇居民，35%达到二级，35%达到三级；经济不发达的乡村和山区居民，15%达到二级，45%达到三级。怎么样的比例才合适，还需进一步研究。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00页。

③学校四用语指：教学、广播、会议、校内交际。

④陈恩泉：《中国施行双语制度刍议》，见《双语双方言》，1989年，中山大学出版社。

⑤唐继新：《菲律宾语言生活的新发展》，见《语文建设》，1989年6期。

作者单位：深圳教育学院深港语言研究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民俗事象的语言视界

申小龙

语言是人类最本质的文化特征。语言现象和人类文化现象存在着天然的密切联系。作为各民族人们交流思想感情的工具，语言无疑是民俗传承的工具；而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语言本身又是一种重要的民俗事象；作为各民族图解世界的一种文化符号，语言的力量更在各种民俗信仰中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因此，在人类思想史上，“民俗”(Folklore)这个概念的初始语义正是口传的文学或传统的故事。随着民俗学的发展，语言的调查研究在民俗研究中越来越占有中心的位置。美国民俗学家阿伦·邓迪斯认为民俗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笑话、谚语、谜语、赞歌、符咒、祝词、诅咒语、誓言、辱骂、反驳顶嘴、嬉笑谩骂、对谑逗弄、祝酒、绕口令、问候与送别的惯用语，也包括民间服装、民间舞蹈、民间戏剧、民间美术、民间信仰（或迷信）、民间医药、民间器乐，民歌（如催眠曲、民谣）、民间言语（如俚语）、民间明喻、民间隐喻、名称，民间诗歌范围包括从口传史诗到签名册上亲笔书写的诗句、墓志铭、厕所文学（写在公共浴室墙上的）、五行打油诗、拍球歌、跳绳歌、数手指脚趾弄儿之歌、数数歌、托儿所的歌。这些民俗形式目录中还包括游戏、姿势、符号、祷文、戏而不谑的玩笑、民间语源，食谱、棉被与刺绣的图样，房屋、谷仓、篱笆的式样、商贩的街头叫卖，以及呼唤或使役动物时使用的惯用的声音。还有这样一些次要的形式，如帮助记忆的某种方式、信封的封缄，当身体发生某种情况（如打嗝、打喷嚏）之后的传统解释等。此外，节日与特殊日子（或假日）的习俗（如圣诞节、万圣节前夕、生日），也是较重要者。^①在这斑斓的民俗事象图中，语言显然起着核心的作用。当然，民俗的范围可以大至有形物质民俗（如居住、服饰、饮食、生产、交通、交易等），社会集团民俗（如家族、亲族、村落、各种社会职业集团、人生诸仪式、岁时习俗等），无形心意民俗（如巫术、宗教、信仰、禁忌、道德、礼仪、民

间游艺等）。但如果我们要把民俗学和文化人类学区别开来，那么口承语言民俗，即一个民族或社会集团用语言或文学手法来表达群体精神生活的传统，应该是民俗事象的主体。从本质上说，一切结构制度、传统、习俗、信仰、态度和手工艺都是以口头示范、言词教导和文字形式传承下来的。不仅各民族的神话、传说、故事、民歌、叙事诗、谚语、谜语等离不开语言，就是以行为为主导的生产习俗的传授、饮食和服饰的制作、宗教行为的传习等也离不开语言。语言是民俗的天然载体，其本身又是识别民俗乃至民族特征的基本标志。

由于语言与民俗在存在意义上的密切联系，民俗研究往往以语言研究为其发端。西方早期的神话学研究认为，任何民族在形成自己的文学语言之前，都经历了一个“神话时代”。在这个时代，每一个词在一定意义上都是一则神话，“都有充分的原生功用，每个词都是笨重和复杂的，它们的内涵非常丰富，远远超出它们所应说的东西，所以，我们对于神话学语言中的千奇百怪，只能理解为会话的自然成长过程。在我们的谈话里是东方破晓，朝阳升起，而古代的诗人却只能这样想和这样说：太阳爱着黎明，拥抱着黎明。在我们看来是日落，而在古人看来却是太阳老了、衰竭或死了。”^②而各种神话之所以会滋生并在后世难以索解，是由于语言在发展演进的过程中连续不断的链条被历史割断了。在这个意义上，神话仅仅是“古代语言的模糊回音”。只有深刻地索解语言发展的历史，才能把神话解释清楚。十九世纪的神话学家麦克斯·缪勃发现，在一种语言里是神话的东西，在另一种语言里却常常是自然的和可以理解的。希腊语中一个无意义的字，在同属雅利安语系的别的语支，如梵语、波斯语中，往往可以推寻出意义来。由此可以知道希腊神名的起源和意义，并推知神话发生的原因。

中国的民俗研究是以一种口传民俗——歌谣的研究为其发端的。当时北京大学研究所歌谣研

究会的周刊《歌谣》在其发刊词（1922年）中就认为，“歌谣完全是表现民俗的一种东西，代表各地风俗人情的特色最为显明”。他们研究歌谣，是要为民俗学立一基础。^③

不仅语言是民俗研究的基本视域，语言学的方法更经常对民俗学产生深刻的影响。日本的民俗学者就曾指出，方言的地方差可以表示出古语的退化过程。因为凡国语的改良，都是从文化中心地开始，然后波及边远地区，而且越远的地方变化越小。这种方言研究的方法同样可以解释民俗现象和文化现象，形成民俗圆圈论和文化圆圈论。比较语言学则从亲属语言的比较中构拟出原始共同语，启发了民俗学者通过比较的方法找到原始的民俗类型。例如有学者通过中外民间传说的比较，认为中国古代关于舜在就位期间受到死亡的种种考验的传说，其原始类型是“难题求婚”。^④正如日本的民俗学者所指出的那样：“看一看法国的梅林格的《物与语》的研究、法国的吉里艾伦所致力《方言图卷》与英国的玛丽·莱特女士的《田园语言与民俗学》的研究，就可以认识到语言（尤其方言）与民俗学关系之深。”^⑤

语言和民俗的密切联系首先在于语言是民俗的灵魂。

语言是“万物有灵”的民俗信仰中将人类与神灵联系起来的基本纽带。在那些刀耕火种、轮作抛荒的原始公社阶段的民族，每一个生产环节都要举行祭祀仪式。如西双版纳的布朗族，每年选地之后要举行“叫魂”仪式，头人要向氏族神祈祷：“召王、召千^⑥啊，请接受我们的诚心。我们要开地了，请保佑我们，不被虎咬着，不被刀砍着。”到八月薅秧时，又要叫谷魂：“谷魂啊，你在哪里？快回来吧，我们正欢迎你！”在这些民俗仪式中，一切安排最终都要通过与神灵的对话来实现。

口承语言民俗又是历代统治者所以知政的窗口。民间采诗以闻于天子，以观政治之厚薄，这在中国古代是一个传统。所以在上古时代，或“从十月尽正月止，……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采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天子”；或“孟春三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于是“王者不出闾户，尽知天下所苦”。例如河东邶、鄘、卫之风中“疾痛惨怛之音多，康乐和亲之词少”，可知唐、魏之地

“皆思奢俭”；郑卫之风多男女相悦之辞，“知其情欲宴私之事盛。”秦地之风言“农桑衣食之本甚备”，因知“其民有先王遗风，好稼穡，务本业”。陈地之风每曰“坎其击鼓”，“值其鹭羽”，“婆娑其下”以事神，可知其“好祭祀，用史巫”，“其俗巫鬼”。等等。

口承语言民俗还有教化天下的作用。古代帝王知道“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而“移风易俗，莫善于乐。”（《汉书·地理志》）因而歌谣等口承语言民俗的藉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的作用也就凸显出来。

民俗的教化作用在民间主要以“言词教导”的方式在人际和代际传播。这种传播方式自然而然地积淀了一批又一批的俗语。它们在民族心理、人际关系和社会风气上起着重要的规范作用。例如汉民族流传的“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一人有难大家帮”，“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但知行好事，不必问前程”，“家有贤妻，男人不遭横事”，“明人不做暗事”……等等俗语就有很强的规谏教化作用。它们构成一个民族、一个地方特有的价值体系。

语言与民俗的密切关系又在于语言是民俗历史的索引。

在口承语言民俗中，往往记录着系统的民俗样式。例如《歌谣》杂志曾为《看见她》这首歌谣辟专号，从它流传中一字一句的异同里看到在清代北京、南京、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成都、湖北、湖南、南阳、绩溪等地女子装束服饰的不同，婚姻状态的不同，待客方式的不同，器用的质料样式的不同，衣料、用品、首饰、饮食、房舍、家畜、花木的不同，以及方言称谓、人名、物名、动作名称等的不同。一首歌谣的流布便折射出各地民俗之大观。

浙江宁波的说唱人专到各家唱祝歌。其中有一首《马明王歌》把当地养蚕的风俗、蚕俗信仰都记录下来：“马明王菩萨到府来，到你府上看好蚕。马明王菩萨净吃素，只要千张豆腐干。十二月十二蚕生日，家家打算蚕种腌。有的人家石灰腌，有的人家卤池腌。正月过去二月来，三月清明在眼前。清明夜里吃杯齐心酒，各自用心看早蚕。大悲阁里转一转，买朵蚕花糊笪盘。红绿棉绸包蚕种，蚕种放在枕头边。歇了三日看一看，打开蚕种绿茵茵。快刀切出金丝片，引出乌蚁万

万千。三日三夜困头眠，三日二夜困二眠，楝树花开捉出火，喇叭花开困大眠。”从这首蚕俗歌就能够检索浙江民间养蚕风俗的细节和流程。

不仅如此，在一些民间传说中还能搜寻出历史事件的真相。有的研究者从诸多有关归化城喇嘛暴动的传说中提炼出最初的原型（产生于1701年以后），剔除其中费扬古杀活佛事，朋苏台与小台的关系，费扬古自杀以及汉人为之立庙事等情节中的伪造成分，指出传说自召庙中有政治目的的喇嘛，目的在于发泄对伊拉克之受刑的不服气，斥责商贾侵夺召庙之经济权，并以费公祠旧日所悬匾额内容确证费祠乃汉商所立，以此纪念此公给归化城带来的有利于经商的安定秩序。这就从民间传说的深层含义揭示了召庙与汉商的关系。^⑦对于民间传说与历史的内在联系，意大利民俗学者维柯曾作了充分的肯定与论证。为了揭示神话中的历史因素，他用了词源分析的方法，认为语言也是一种可以证明某个时候产生了人的想象并从人们中获得了自己名称的文献，语言的起源与神话的起源是相联系的。同时，维柯又认为，诗歌的语言作为一种情欲和感情的隐喻性的语言，是原始人的自然语言，是原始人按自己的方式解释世界复杂问题的灵魂的唯一可能的表现法。因而诗歌也向我们阐明了历史的源头，诗歌把关于开始时期的历史知识象征性地表现了出来。在幻想的思维机制下，神话和诗歌成为一种隐喻的历史。维柯指出，历史学家无权绕过民间传统，在民间传统中有“真理的社会基础”。

语言作为民俗历史的索引，更多还在于历史上民俗事象遗留的语词“化石”富有考证的价值。一种是字形结构的考证。如“年”字在甲骨文中上半部从“禾”，下半部从“人”，象人拿着谷穗的样子。可知其本义是禾谷一年一熟。据《尔雅》的记载：“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可见“年”与“岁”是同一记时单位。甲骨文中“岁”字象用斧子砍断人的双脚，意为牲祭。可见当时的风俗是在庄稼一年一熟之际，用祭祀的方式庆祝收成，并祈祷来年丰收。

一种是词形结构的考证。例如傣语构词往往以“象”作为附加成分。傣语“柚子”一词是在“柑桔”之后缀以一个“象”字；“大雾”是在“雾”后附以“象”；“大熊星”是在“星”后附以“象”。这表明象在傣族的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古傣文中有三组以动物连用的四字格。它们正好将傣族的动

物世界分作三类，即“鹿、麝子、老虎、熊”，这是野生动物类；“黄牛、水牛、象、马”，这是用于农耕的役用牲畜类；“鸡、鸭、猪、狗”，这是家畜、家禽类。从这分类也可看出象是作为农耕动物与傣族的生产密切联系的。在傣族俗语中还可以看到“接过象位，承继王位”，“大象来到竹楼下，官吏进房来”，“大象进田，王命下达”等说法，可知象又是一种显贵的交通工具，土司、头人有骑象代步之俗。此外，傣语中形容尔虞我诈，说“象屎换断剑”；形容说话绕弯子，说“骑着象绕山岗”；形容凡事要三思，说“大象过河也用鼻子探探深浅”；形容千载难逢，说“十年象怀胎，二十年始分娩”；形容两王相争，百姓遭殃，说“象与象斗，铁线草受累”；形容名不符实，说“名声大如象，样子象只猫”。汉语中说“一朝被蛇咬，三年怕井绳”，傣语则说“被象追赶过的人，见了水牛都害怕”。汉语中说“力大无穷”，傣语相应的词是“百万头大象”。可见在历史上象与傣族的风俗习惯的密切联系已在傣语语汇上积淀了一层象的语义因子。

瑶族的族称很复杂。其中自称有28种，他称有30多种。前者是日常语言使用中的差异造成的。而从后者却可以看出构词上的不同所反映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不同。例如背篓婆的被称作“背篓瑶”，砍山耕种、迁徙无常的被称作“过山瑶”，种蓝靛较多的被称作“蓝靛瑶”，服饰不同的分别被称作“红瑶”、“白裤瑶”、“花蓝瑶”、“顶板瑶”，居住不同的分别被称作“东山瑶”、“西山瑶”、“八排瑶”、“坳瑶”、“沙瑶”、“平地瑶”等，崇奉盘王的则被称作“盘瑶”。

一些民族还在他们的姓名结构中埋下血缘关系。例如贵州台江地区苗族的姓名结构是父子或祖父子连名。如祖父名叫“久”，父亲名叫“弟”，本人名叫“波”，儿子名叫“确”，父子连名则祖父称“你久”，父亲称“久弟”，本人称“弟波”，儿子称“波确”。如果曾祖父叫“里甘老”，那么按祖父子连名的结构方式，祖父叫“甘老奏”，父亲叫“老奏麻”，本人叫“奏麻饿”，儿子叫“麻饿当”。由此可以推知一个家族的谱系。

民俗语言化石的考证还见之于俗语。例如对于“长老种芝麻未见得”这一俗语，古人做过这样的考证：“种芝麻必夫妇同下其种，收时倍多，否则结稀而不实也。故俗云‘长老种芝麻未见得’者，以僧无妇耳。”（明《七修类稿》）唐诗亦云：“蓬鬓荆

钗世所稀，布裙犹是嫁时衣；胡麻好种无人种，合是归时底不归。”

语言是民俗历史的索引，反过来民俗历史又为语言提供了特定的语义场。例如，在江苏南京一带，立春前后往往听到“打春”“接春”“送春”“靛春”“拜春”“咬春”等说法。它们的含义要从当地立春时“村田乐”的习俗中去寻求解释。据说明太祖朱元璋见到立春前十数日起，村民在田野里鸣锣跳唱，便“命翰林撰词，使城中亦为之”。于是每逢立春，城里城外，街巷村镇，跳打说唱，“打”出又一个新春。这就是“打春”。后来“打春”发展为一套仪式，每到立春日早晨，太守率府县官员在东郊举行新春庆典，三声冲响，烧香“接春”。令盲人用五彩笔涂画泥中，按所画部位和花纹靛年成，谓之“靛春”。太守用花纸芦梗鞭打泥牛，称为“打春”。仪式结束后，五彩泥牛抬往闹市，供人观赏，这叫“送春”。庆典之外，家人向长辈拜贺，俗称“拜春”。阖家围食春饼，又叫“咬春”。^⑧正是这丰富多彩的民俗活动为民俗语汇提供了背景知识。

语言与民俗的密切关系还在于语言是民俗心理的“镜像”。

俗话说“言为心声”。但在民俗心理中，“言”往往不仅是心之声，而且直接参与心理活动，以“言”为某种“物化”杠杆的心理民俗在各地的民俗中都占有重要的位置。它们发源于种种原始信仰，并在信念上世代传承下来。

在各种心理民俗中，最常见的是谐音吉利。江苏海州一带除夕吃年夜饭，家家户户锅里碗里要放上豆腐、桂片糕和两棵葱。豆腐谐音“逗富”、“陡富”，喻意新的一年逗上富运，突然富起来。桂片糕谐音“贵”和“高”。葱则象征“葱笼”旺盛。北京一带春节时小康之家多备“百事大吉盒儿”，内装柿饼、桂圆、栗子、核桃等，喻意万事（柿）吉利（栗），和和（核桃）气气，圆圆（桂圆）满满。南京居民农历三十晚上都食荠菜，谐音“聚财”。

除了谐音求吉利外，常见的求吉利的风俗还有唱词。例如广西龙胜侗族在立春这一天要举行“送春牛”的庆祝活动。这一天敲锣打鼓，把用竹篾扎成的牛的模拟象送到每家每户，每到一户，都要唱一些吉利词句，如“春牛到得早，来年阳春好”，“春牛登门，风调雨顺”，“春牛游村，五

谷丰登”等。吉利的唱词表达了人们对生活的热爱和祝愿。

如同吉利谐音等希冀通过语言来沟通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语言禁忌则是通过对某些语词的禁戒来维护社会的秩序，打通人际障碍，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矛盾。语言禁忌产生于人类对语言灵物的崇拜与信仰。原始人类对某一种东西感觉有灵，认为它可以使人免受灾祸，这种东西就成为灵物，受人崇拜。一块小石头、一块木片、一方红布，都可以成为灵物，作为护身符。原始人类还往往把他们所崇拜的对象的某些部分或其人工模拟的形象作为某种超自然的精灵的象征物或寄托物，而语言文字正是最自然也最普遍使用的“灵物”。西方语言中“语法”（grammar）一词与“魔法·巫术”（grammaire）和“巫术书”（grimoire）有语源关系，这也表明原始人类迷信语言具有为善和为恶的能力。于是，在历代相传的民风中，对语言的为善能力，往往用吉利话加以鞭策，而对于语言的为恶能力，则用禁忌语加以禁戒。

中国古代典籍中就有语言禁忌的记载：快子，俗讳各处有之，吴楚为甚。又舟中讳“住”，讳“翻”，谓“箸”为“快儿”，“翻”转为“定”，转“幡布”为“抹布”。又讳“离散”，谓“黎”（犁）为“圆果”，“伞”为“坚笠”。又讳“狼籍”，谓“榔头”为“兴哥”。举子落榜曰“康了”，谓“安乐”为“安康”，忌“乐”“落”同音。（《俚言解》）在现代生产和生活中，语言禁忌更是无处不在。商人忌“关门”有破产倒闭义，因而称商店关门为“打烊”；矿工不洗碗筷，忌“洗”“死”同音，不倒扣碗，忌“倒”意。一些地区有姓氏吉读风俗，姓“史”而读“喜”，忌“史”“死”同音；姓“郜”而读“靠”，忌“郜”“窖”同音；姓“乜”而读“米”，忌“乜”“霉”同音。在一些地区的婚俗中，不送镜子为礼物，忌应“破镜重圆”之验；不送钟为礼物，忌谐“送终”之音。在一些地区的丧俗中，忌言“死”而言“老了”、“走了”。在一些民族的猎俗中，因崇拜熊神而称公熊为“祖父”，称母熊为“祖母”，打死熊后，不说熊死了而说“睡了”；吃熊肉前要学乌鸦“嘎——嘎”叫，表示是乌鸦在吃熊肉，不是我们在吃熊肉；切熊肉的刀则称为“钝刀”。

原始人类相信语言与它所代表的事物是一体的，相信人类与语言具有交感作用。兽的灵魂附在兽名上，因而对凶猛的野兽不能称名。同样，

人的灵魂附在人的名字上，叫一个人的名字就可以把他的灵魂召去，因此名字要避讳。皇帝、父辈的名字更须回避。汉文帝名刘恒，神话传说中月亮里的“姮娥”就得改成“嫦娥”。淮南王父名“长”，《淮南子》一书中就无“长”字，改用“脩”字代替。司马迁著史忌用“谈”字，以避父名“讳”。范曄父名“泰”，他笔下的《汉书》概以“太”代“泰”。唐代甚至规定了这样的政策：凡所居官职名犯父祖名讳的，可以申请改任其它职务。

在人与人、人与自然、社会的关系受到阻碍，不能彼此沟通时，人类往往运用语言的魔力来打通这种关系。这典型地表现在咒语上。咒语最初是巫师的一种特权。它是因巫术的目的而诵或歌的咒文、套语，巫术师认为这种命令性质的语言多次重复就会产生魔力，并立即生效，达到人们所要达到的目的。咒语反映了人类对语言神秘力量的信仰心理，它在各民族的风俗中都占有重要的位置。上古时期的祝仪多以祝咒为与神灵相通的手段。发展到后来，各种各样的祝辞口诀都被看作有交感魔力的咒语。这种迷信转为社会俗信后则成了“诅咒”、“发誓”。中国古代典籍中便记载着以歌谣形式出现的祈禳咒词。如《礼记·郊特牲》中所记载的《蜡辞》：“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勿作，草木归其泽！”它表达出原始劳动者在十二月终了进行蜡祭之时祈望消灾避难，获得庄稼丰收的心情。

咒语的文字化便是符。符通常用黄纸朱笔（或墨笔）写成特殊的笔体。一种是在水中画符或将画成的符烧成灰溶于水，然后让病人服用，以为可以治百病。这种符称作“符水”。一种则书写在特定纸帛上，贴在门上或鬼祟的象征物上，称为“符箓”。中国北方的符文，常以上方神

的“敕令”形式出现，采取“敕令……如律令”的形式，借神的权威，敕令邪祟鬼魅退走。

以上有关吉利语、禁忌语、咒语、符文等等语言迷信的民俗表现，都反映了人类对超自然力量的膜拜心理，反映了历代传承的原始信仰。这种信仰由“万物有灵”出发，一方面认为人自身可以具备自然界事物、现象的威力，一方面又认为人自身的能力也同样可以属于自然界事物和现象。无论是天象信仰，还是大地信仰，乃至山石信仰、水火信仰、动植物信仰、图腾信仰、祖灵信仰等，最终都会通过语言的信仰来实现。语言的灵物崇拜是人类各民族风俗的一种普遍现象，即使在现代社会中也比比皆是。信仰佛教的人遇到危难时口念“阿弥陀佛”，信奉喇嘛教的人手持“转经筒”，口诵“唵嘛呢叭咪吽”六字真言，信奉基督教的人向上帝的祈祷，道士的超度亡灵，乃至农村在“大年五更天”养羊的呼羊来，养猪的呼猪来，缺少子孙的呼子孙来，都是相信语言具有超人的力量。死了人在房屋四壁上贴符，盖房上梁时在梁上贴符，孩子生病到寺庙里求符，逢年过节在门上贴“发福生财地，堆金积玉门”之类的桃符，这都是把符作为“文字”符号，代替语言力量。当然，有些东西已成为一种例俗，人们对其中的语言崇拜习焉不察了。

综上所述，语言是民俗的灵魂，是民俗历史的索引，是民俗心理的镜像。它不仅仅是传承民俗的工具，它本身是一种民俗形成特定样式的精神所在，同时又是一种重要的民俗事象。当语言学 and 民俗学在本体论和方法论上都真正携起手来的时候，人类语言与文化的研究将进入一个新的视界！

① 参见《民俗学译丛》第一辑。

② 麦克斯·缪勒《比较神话学》，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

③ 邵纯熙《我对于研究歌谣发表一点意见》，载《歌谣》第13号。

④ 参见伊藤清司《在华学术报告集·中国、日本民间文学比较研究》。

⑤ 后藤善兴《民俗学入门》，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

⑥ 泛指主宰者、主先神。

⑦ 参见金启宗《归化城喇嘛暴动传说考》，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89.4。

⑧ 参见尚彦斌《民俗语言学》一书王德春的序。

作者单位：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东水神溯源

叶春生

广东水神特别多。大概是因为“广为水国”（屈大均语），水域广阔的缘故。广东濒临南海，海岸线长达4300公里。南海岛屿众多，陆地江河纵横，除西江、北江、东江三大水系外，还有南江、韩江、梅江、鉴江，以及无数的河涌湖泊，人们无日不与“水”交往。天气风云突变，骤雨滂沱；江河水汛莫测，生灵涂炭。“水”，维系着人们生命财产的安全。加上广东的水域，怪异甚多，诸如南雄县的龙潭水，下有深潭，“雨久，响则晴；晴久，响则雨”。又临高东南迈龙村有一滩，“久旱，滩响则雨；久雨，滩响则晴”。还有仁化县龙王坑有一泉，“霖则小流，旱则大流；天久无雨，云自其泉腾至山巅则雨”。再有澄海县南湾海中，“声起若雷，自东则风，自西则雨”（见《广东新语》“水之异”条）。诸如此类，现今还可列出百十条。这些怪异的水象，在古人看来，必有一种超人的力量在控制着水域，这就是“水神”，或叫海神。《广东新语》把“海神”威猛的神态，以及粤人敬事海神水神的情景，状写得维妙维肖：

“溟海吞吐百粤，崩鼓鼓舞百十丈，状若雪山。尝有海神临海而射，故海浪高者既下，下者乃复高，不为民害。父老云：‘凡渡海至海安所，闻涛声哮吼，大地震动，则知三四日内有大风雨，不可渡。又每月十八日勿渡，渡则撻海神之怒。……然今粤人出入，率不泛祀海神，以海神渺茫不可知。凡渡海自番禺者，率祀祝融、天妃；自徐闻者，祀二伏波。祝融者，南海之君也。……而天妃神灵尤异，凡渡海卒遇怪风，哀号天妃，辄有一大鸟来止帆樯，少焉红光荧荧，绕舟数匝，花芬酷烈，而天妃降矣。……其祠在新安赤湾，背南山，面大洋，大小零丁数峰，壁立为案，海上一大观也。凡济者必祷，谓之‘辞沙’，以祠在沙上故云。而二伏波将军者，专主琼海，其祠在徐闻，为渡海之指南。……’”（《广东新语》卷六）

这段描写，虽有些神秘和怪异色彩，但广东三大水神之威势，已在其中，特别是火神祝融，在广东变成了水神；伏波二将，也化为水神，值得我们注意。类似的还有北帝，此乃北方天帝玄武，在广东亦变为水神；有名屠夫洪圣，羽化后也化为广利大王，专司水职；加上龙母、龙王、水鬼等等，广东的水神实在多矣！探讨这些水神的来龙去脉，水乡广东的民间文化便可见一斑。

一、火神祝融变水神

祝融，原为汉族民间信仰的火神。传说他是帝喾（即黄帝之曾孙高辛氏）的火官，死后尊为火神。《史记·楚世家》：“重黎（祝融的小名）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

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又《吕氏春秋·四月》注云：“祝融，颛顼氏后，老童之子吴回也，为高辛氏火正，死为火官之神。”再《海外南经》载：“南方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屈大均《广东新语·神语》释云：“祝，大也；融，明也。南海为太阳之地，其神沐日浴月以开炎天，故曰祝融也。”在以上有关祝融身世、形象、姓名之来历的记载中，他分明是个火神，但有两点隐约地透露了他与“水”有关。一是他乘坐的是两龙，龙是行云作雨之神兽，故与水有关。二是作为南方之神，南海溟溟，其神沐日浴月，这是很自然的联想，又与水有关。再有，《海内经》载：“帝令祝融杀鲛于羽郊”。鲛是治水不成，兼偷天帝息壤而被杀的，祝融能杀他，亦可能有比鲛更高明的治水的本领，此为其三。屈大均说：“司火而兼司水，盖天地之道。火之本在水，水足于中，而后火生于外。火非水无以为命，水非火无以为性。水与火分而不分，故祝融兼为水火之帝也。”（《广东新语》卷六“南海之帝”条）这是根据五行相生相克之理所推导的，也是对祝融何以为水神的最早之解释。屈大均在该卷“海神”条中还记载了一件奇事：南海行舟之人，每当天地晦冥，飓风四起，雾雨弥漫之时，“涕泣呼号，皆愿少缓须臾之死以请于祝融。其声未干，忽已天日晴朗，飘行万里，如过衽席”。

其实祝融的原始神格是“城墉之神”，即魏晋以后的所谓“城隍”，城市之守护神。水，隍也；庸，城也。祝融实为“水庸”。而后世习以为火神者，或以都邑遇了火灾，必祈禳于城墉之故。另外可能与另一火神“章兮”混淆。“章兮”即“曦和”，那是驾御日车之火神。古“墉”字写作“章”，因而把两者混为一谈。

综上所述，祝融乃黄帝后裔，南方民族之祖，司辖南海万二千里之极，后尊为南海之神。现广州东郊的南海神庙就是他的祀所。该神庙建于隋朝开皇年间，至今已近二千年历史。历代统治者为了笼络南方各族人民，不断给他加封，每年春秋仲月均有祭典，相当隆重。唐玄宗天宝年间封为“广利王”，宋又加封“洪圣”、“威显”、元再诏尊“广利灵孚王”，清雍正又再封为“南海昭明龙王之神”，民间则称之为“广利洪圣大王”。既是南海之神，当然也就是水神了。

另外，民间对广利洪圣大王还有个传说，证明他是一位非常灵应的水神。这传说正好与宋代加封吻合，两者相得益彰，祝融也就更加显赫了。相传洪圣大王原是一位天神，他与菩萨良马一起看中了南海边上这块民间宝地，要在这里立庙受祭，两人相持不下，洪圣先下手为强，偷偷把一枚大钉打进地下，二人再到玉皇大帝处论理。玉皇大帝派千里眼去察看，果然见洪圣早已以钉为号，证明他先发现那块地，就判给了洪圣。洪圣便在此地建起了南海神庙，至今仪门的第六级石阶中还留有这枚永不生锈的神钉，就是洪圣大王当日打进去的。良马输了官司，怀恨在心，便在南海神庙的对面建了个小庙，指派虾兵蟹将经常在这一海域兴风作浪，至使无人敢到南海神庙进贡香火，洪圣大王发现后挥笔写下“海不扬波”四个大字，签发了盖着“南海广利洪圣大王”玉玺的符咒。从此海空明净，娱乐升平。后来，人们扬帆出海前都来南海神庙参拜，讨个盖有洪圣大王印鉴的符咒，祈求平安。

南海神庙座落在扶胥江口黄木湾畔，此地又是广州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各国商船云集。传说有一波罗国使者达奚司空，来华朝贡，船泊南海神庙前。达奚司空上岸参拜海神，并把携来的两棵波罗树植于庙前。他亦为这里的壮丽景色倾倒，留连忘返，至到他的船队扬帆远去，他在庙前“坐而悲泣”，“立化庙旁”，被乡人奉为波罗神。此后，南海神庙又改称波罗庙，神诞又称为波罗诞，自明朝洪武三年（1370年）立诞至今，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了。

南海神诞为农历二月十三日，为期三天，从十一日开始，十三日为正诞。每逢诞会，四方乡民蜂拥而至，珠娘花艇云集其间，非常热闹。清人崔弼的《波罗外记》有一段描写：“楼船花艇，大舟小舸，连泊十余里，有不得就岸者，架长篙接木板桥，越数十重船以渡。入夜，明烛万艘与江辉映，管弦呕哑，嘈杂竟十余夕。连声爆竹，灯光通宵……凡省会、佛山之所有日用器物玩好，闺阁之饰，儿童之乐，万货聚萃，陈列炫售，照耀人目”。（转引自《岭南掌故》，广东旅游出版社1990年版）可见当时的盛况。

火神祝融就这样由南方之帝君，变而为南海之神，再推广为司辖岭南各地江河湖海的水神，并与洪圣大王的传说相附会，化为本地土生土长的水神。

二、北帝南来作水神

北帝是北方天帝，又称玄武、真武、玄武大帝、真武帝君等。玄武最初是星辰神，后被改造为鱼蛇合体的动物神，再被人格化成为道教所敬奉的无量祖师，即道教的守护神。玄武原为“四象”之一，即青龙、朱雀、白虎、玄武。我国古人在殷代前后，就把星相想象为各种动物的形象，把二十八宿按东、北、西、南方向分为四组。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又与五方配五色的阴阳五行观念相结合，形成了东方苍龙，北方玄武，西方白虎，南方朱雀的四象体系。这是原始动物崇拜、图腾崇拜与星辰崇拜结合的产物。《楚辞·远游》补注云：“玄武谓龟、蛇，位在北方，故曰玄，身有鳞甲，故曰武”。这便是“玄武”名称的来历。到了宋代，真宗因避圣祖赵玄朗讳，改为“真武”，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尊为“镇天真武灵应祐帝君”，简称真武帝君。

屈大均《广东新语》载：“吾粤多真武宫，以南海佛山之祠为大，称曰祖庙。其像披发不冠，服帝服而建玄旗，一金剑竖前，一龟一蛇，盘结左右。盖天官书所称，北宫黑帝，其精玄武者也，或即汉高之所始祠者也。粤人祀赤帝，并祀黑帝，盖以黑帝位居北极而司命南溟。南溟之水生于北极，北极为源而南溟为委。祀赤帝者以其治水之委，祀黑帝者以其司水之源也。吾粤固水国也，民生于卤潮，长于淡汐，所不与鼃鼃蛟蜃同变化，人知为赤帝之功，不知为黑帝之德。家尸而户祝之，礼虽不合，亦粤人之所以报本者也。”（卷六“真武”条）把广东人之所以祀黑帝（北帝）为水神的道理讲得一清二楚。

玄武为水神见之于典籍的，还有《后汉书·王梁传》：“玄武，水神之名。”李贤注：“玄武，北方之神，龟蛇合体。”《证俗文说》记云：“冥勤其官而水，秩在祀典。冥武声相近，然则在天为列星，在河岳为英灵，一如传说箕尾之为化矣。”刘思真云：“玄冥为水官，死

为水神，冥孟声相似”，故又有以孟公孟姥为船神者（见唐段公路《北户录》）可见广东人以玄武为水神，也不是没有根据的。只因广东水域广阔，人求于水之事甚多，所以礼拜最勤罢了。每年三月初三为北帝诞；佛山又称为“真武会”。是日祖庙门前摆花山致祭，放大爆竹，“举镇数十万人竞为醮会”，演戏酬神，抢花爆等，十分热闹。东莞乡民则组织良以社、福禄社等神会，制扎色合、灯屏，准备迎神出游，还有北帝的契男契女身穿道服，手执尘拂，背着个银制的小龟跟着巡游。各街各户，必烧香秉烛，恭候鸾舆。平时乡人有病，还有去求北帝神水喝的。三水卢苞祖庙，亦是以祀北帝为主的。在粤东梅县，祀奉北帝的地方也不少。其中民间关于北帝来历的传说，与东莞关于洪圣大王的传说十分相似。相传两者从前都是一个屠猪工人，因感觉自己终日杀生，罪恶严重，想赎罪。洪圣先是拜一老僧为师，老僧带着他云游至一处大海之滨，看见波涛汹涌如沸，便叫洪圣取出心肝抛下大海一试，洪圣应允，便以利石剖腹取出心肝，掷下大海，化为五色祥云升仙而去，成为后来的水神洪圣大王。而北帝则是把屠刀藏于自己的腹中，实际上就是剖腹自杀。一刀进去，腹中幻出一龟一蛇，他的灵魂亦到天国去了，这就是今日之北帝。（见《民俗》周刊41、42合刊：《梅县的神》和《洪圣大王的传说》）这两个传说情节单纯古朴，带有原始传说的色彩，都寄寓着一颗“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心愿，都与水或以水为居所的龟蛇（龙）相关，所以二者后来都成了水神。因此，不少庙宇把二位神仙并而供之，甚至混为一谈。

三、武将马援作水神

将军庙或称伏波庙在雷州半岛和海南地区享有盛誉，其他地方也不少，《佛山忠义乡志》载，佛山的将军庙便有三个：一在潘涌铺沙洛坊，一在观音堂铺镇南街，一在山紫铺拱北里。都是祀伏波将军马援的。考汉时封为伏波将军南下的有路博德和马援二位，据说路博德开辟南方诸郡的功劳，并不亚于马援，宋徽宗曾予两神同一诰命，令粤人并祀之，但民间却偏爱马援。

《广东新语》关于伏波神的记载有两段，兹录于下：

伏波神，为汉新息侯马援。侯有大功德于越，越人祀之于海康、徐闻，以侯治琼也，又祀之于横州（今广西横县），以侯治乌蛮大滩也。滩在横州东百余里，为西南湍险之最，舟从牂牁至广必经焉。……侯庙在其北麓。凡上下滩者必问侯，侯许，乃敢放舟。每岁侯必封滩十余日，绝舟往来。新舟必磔一白犬以祭。有大风雨，侯辄驾铜船出滩，橹声喧，人不敢开篷窃视。晴霁时有铜篙铁桨浮出，则横水渡船必破覆，须祭禳之乃已。此皆侯之神灵所云。……滩为交趾之下流，征侧叛时，侯疏凿以运楼船。至今石势纵横，宛如壁垒，……侯威灵盖千年一日也。祠中床、帐、盘、盂诸物，祝人拂拭惟谨。居民每食必以祭，事若严君。……”（卷六“神语”）

这段文字虽然有些神秘色彩，但伏波将军作为水神之神格，已隐约可见。一是世人望文生义，取其“伏波制浪”之意，因朝廷封他为伏波将军，民间便祀以为水神。或因伏波将军之神勇，能制服一切鬼神，包括水旱妖魔，诸如关公之为伏魔大帝一般，故以

祀之。还有一点最不可忽视的，就是马援曾疏凿过横州附近的西江水域，使滩途化险为夷，舟船免于覆溺，这或许是他成为水神的主要原因。在海南儋州，相传当年马援将军率部来到北部湾畔，炎天流火，荒漠上找不到一口淡水，军马饥渴难忍。忽然他坐骑的白马长嘶一声，奋蹄刨挖，挖出了一眼涓涓涌泉，这就是著名的“白马井”。这神奇的获水功能，亦使他成为水神。这是神话中人神转化的一个普遍规律。《儋县志》记载：此井“去海涛十四、五步，其味清甘”，当地乡民，甚喜饮用，并于井畔立庙祀之。庙食千年，英风尚凛。泉被誉为“天下第一泉”，现为省级重点保护文物。

另外，《广东新语》中还有一段记载：“伏波祠广东、西处处有之。而新息侯尤威灵。其庙在交趾者，制狭小，周遭茅茨失火，庙恒不及。交趾绝神之。交趾人每惧汉人诉其过恶于侯而得疫病，于是设官二人守庙，不使汉人得入。而其君臣入而祭者，必膝行蒲伏，惴惴然以侯之诛殛为忧。侯之神长在交趾，凡以两广封疆也”。此中之伏波，就不只是水神了。

四、天妃林默为海神

天妃，又称天后，福建、台湾一带称为妈祖，奉为海神，国外则称之为“中国的女海神”。据统计，全世界妈祖庙共一千五百多座，其中台湾357座，均为福建分身；福建本身亦有三百多座，日本一百多座，香港四座，广东一百多座。解放前，广东沿海临江各县都有天后庙，影响较大的有深圳赤湾天后庙，三水西南天后宫，汕头升平路的妈宫等。三月二十三日为天后诞，潮汕一带叫做“妈生”，三水渔民称之为“送大舅节”，传说是日必有“南风来，北风去”，这是天后之贺诞的大回归。

清翟灏《通俗编》卷十九“天妃”条引《潜说友临安志》载：“神为五代时闽王统军兵马使林愿第六女，能乘席渡海，云游岛屿，人呼龙女。宋雍熙四年，升化涓州，后常衣朱衣飞翻海上，解救遇难之人，土人立祠祀之。宣和中，……特赐顺济庙号。绍兴时，以郊典封灵惠夫人，淳熙朝易爵以妃。”《元史·祭祀志五》云：“南海女神灵惠夫人……护海运有奇应，加封天妃神号。”天妃之称始于此。为何封为“天妃”，屈大均解释道：“天妃，海神。或以为太虚之中，惟天为大，地次之，故天称皇，地称后，海次于地故称妃。”（《广东新语》卷六）实际上，清康熙二十年（1680年）还把她册封为“昭灵显应仁慈天后”，可见此中后妃并无区别，都是统治阶级廉价的给予，屈氏不过因其名号而附会罢了。

在民间传说中，天妃原名林默，是福建省莆田市湄洲一位渔民的女儿，生于宋建隆元年（公元960年）三月二十三日，卒于雍熙四年（987年）二月十九。仅活了27个年头。据说她出生后，弥月不会哭啼，因而得名“林默”。她自幼聪敏，诗书过目成诵；性情温和，常行善济人；她精通医术，博晓天象，娴习水性，能预卜海事，常为乡亲排忧解难，救助海上遇险船只，深得民心。有一次，她在大风浪中抢救一只翻沉的商船，十人落水，她救起了九人，还有一人被风浪打出很远，她仍奋力救援。遇险者得救了，她终因过度劳累被海浪吞噬了。家乡的父老怀念她，便在她死后一百年即元祐年间（1086—1093）为她立祠，奉为海神。

关于天后的身世，妈屿岛妈宫庙门的碑刻有一段史籍未见的记载：传说很久以前，有一渔妇，生得一女。适逢狂风大作，洪水滔天。渔妇把刚生下的女婴放入瓮中，任其随波逐浪飘流，飘到了福建湄洲，竟神奇的活下来了，长大后成了与人福祐的渔家女，再后成了海神。这段身世，颇似广东的另一位水神——悦城龙母，可能是天后传说流入广东后被改造添加的。对于这位神人的分析，老诗人黄雨先生在他1988年著的《神仙传》中称她“是一位懂得气候而被神化了的渔家女。是人们在无法躲避自然灾害时代所创造出来的神”，并援引陈登原先生在《国史旧闻》中的话：“天妃故事起于五代、宋初，南宋至元更有发展，此当为当时海上交通日益发展之反映。”说明她被尊为神与海上交通发展有关。广州作为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自然也信奉天后。据商承祚老先生回忆，20、30年代广州人神龛上的神象，第一位是观音，第二位是北帝，第三位便是天后。特别是水上人家，每条船上都供奉着天后神像（西江流域供奉龙母，亦有二者皆祀的），渔民出航前都要上香参拜。这一风俗，至今依然存在。这位海神在广东的影响，已超过了海事的范围，但其中心仍离不开“水”。

五、族神龙母亦水神

西江流域的龙母，其主要形象是宗族神。传说她原是个弃婴，原籍广西藤县，后为广东德庆悦城一位渔民收养，长大后攀龙而成为其母，死后升仙，被封为龙母。实际上，她是百越族团中生活在西江流域的某一支系的氏族领袖。从她本身未婚而为人之母，以及对她的信仰所表现出的母权的伟大，都说明当时的百越民族还处于母系社会阶段。但龙母所豢养的慈龙孝子（俗称五龙子）却是“拾卵”而生的，不是她亲生，也不是“感生”的，因此可以断定它是母系社会后期的作品。龙母还有个养父——姓温的渔民，可推导出那是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阶段的产物。从信仰的角度看，她是从图腾崇拜到宗族崇拜，从自然神到宗族保护神的。因自然神——龙的居所为水，而西江流域的水患又需要一个保护神，因此龙母这位宗族神也就变成了水神，这是很自然的。

龙母作为水神的神性，一是通过她本身的法力，一是通过她的孝子——五龙子来实现的。从她本身来说，一可解水旱之患：“每以水旱疾疫祗禳，悉随叩随应。”（宋吴揆《赐额记》）“以旱岁有数，乃以雨泽四方，故能历享圣朝封诰之典。”（宋邓显桓《孝通庙记》）甚至能“呼风唤雨，变化万千”（清程鸣重刊《孝通庙旧志》）。此其功力之一。其次，能预测风云，平伏波涛，解覆溺之患：“舟人来往，鬻洁祭享，讫无惊波怒涛覆溺之患。”（宋吴揆《赐额记》）“每洪水淹没，四周皆浊，而近墓数尺独清。墓之南有山，天将雨，云气必先群山而出。（李调元《粤东笔记》）“洪武元年，南征将军平章廖永忠下岭南，遇波涛险阻，常梦五龙护其舟，遂无覆溺之患。”（清程鸣重刊《孝通庙旧志》）此等神怪之事，暂且存为自然界不解之谜。第三，导引航船，执钺助仗。宋熙宁年间，某将远征交趾，龙母为之默佑以通运粮。又清嘉靖二十四年，两广都御史张公岳征封川，见一朱衣妇人执钺以助仗，此皆龙母默佑之。（清卢崇兴《悦城龙母庙碑记》）以上是龙母本身的水神法力，见诸于典籍记载的，民间传说的还要多。至于五龙子，本身就是龙

形，其行云作雨，兴风作浪的本领，都在龙母之上。只要龙母一声令下，群龙便可为所欲为。是故西江上的航船，凡经过龙母祖庙前者，没有一艘敢不向她鸣笛烧炮致意的。龙母在西江流域的功能，已远远超出水神的范围。

关于龙母的民间传说，始于秦时，正式记载，最早见于唐刘恂的《岭表录异》，刘恂曾任广州司马，其记录当有一定的可信性。这位龙母，在民间传说中完全是一位人神，捕鱼、放牧、织麻都是一把好手，还会看风水（科学称之为“勘舆”），为人看病治病等，为乡民做了不少好事，活到78岁，备受百姓崇敬。作为人间圣贤死后上天而被尊为神，已有很多先例，而龙母又因她是以水为居所的“龙”之母，所以又应民间的需要统管水域，成为水神，赋予她更高的权威。西江流域大大小小的龙母庙数以百计，在广东她的势力也是仅次于天后的第二位水神。

此外，广东地方江河湖海遍布，所以龙的居所特多，龙王无处不在。龙王庙比比皆是。但要说有地方特点的，则有潮州的“青龙老爷”，又称“安济圣王”，其化身是一条青蛇。按青蛇即青龙，青龙亦即“苍龙”，原乃东方七宿，源于古人的星宿崇拜，后与动物崇拜相结合，变成“东方苍龙”，所以关于龙王的最早记载，是东海龙王，以后才衍化出西海、南海、北海龙王来，就是这个道理。传说青龙老爷原是四川永昌太守王伉，有德于民，死后被奉为神，祀于滇川一带。明朝时有个云南人在潮州做官，移祠潮州，适逢韩江发水，乡民将其偶像供置江边青龙埔地方，洪水乃退，故被尊为“安济圣王”。以后每逢韩江水涨，常有青蛇飘出，谓为王伉之化身，乡民必虔诚礼拜。凡有青蛇浮游之处，堤土必然松溃，急需填筑加固，以免决口成灾。人们利用“物候”以防灾，又使青蛇成了护堤之神，增加了安济圣王的神威，使得青龙老爷更加身价百倍了。

本章主要参考论著：

1. 《诸神由来》，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2. 《民俗》周刊第9期、第10期，1928年版。
3. 《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3年重版。
4. 《岭南掌故》，广东旅游出版社1986年版。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雷州半岛的雷神话与东夷文化

李炳海

雷州半岛因雷而得名，那里的雷神话也内容丰富，色彩斑斓，在中国古代神话史上占有重要地位。雷州半岛位于祖国大陆最南端，但是，那里的雷神话却与东夷文化有渊源关系，它留下了古代部族迁徙的影子。古代雷神话主要源于东夷故地和雷州半岛，是同一类型地理环境、自然生态所形成的特殊文化现象。

一

关于雷州名称的由来，岭南流传着这样的神话：南朝陈时，雷州人陈铁无子，以捕猎为生。家有九耳犬，甚为灵验，一耳动则获一兽，多耳动则多获。一日出猎，九耳俱动。来到一丛棘区，九耳犬徘徊不肯离去。陈铁异之，于丛棘中获一直径尺余的巨卵。携带回家之后，巨卵在雷雨时暴开，得一男子。其手有文，左曰雷，右曰州，并有神人入室为其哺乳，乡人视为雷种。陈铁将此儿取名陈义，长大后任雷州刺史，当地居民把它作为雷神加以祭祀。这个传说最初见于唐沈既济的《雷民传》、房千里的《投荒杂录》。清代屈大均所著《广东新语》复述了这一故事，基本情节与唐人所传大同小异。

有关雷神陈义的传说产生于雷州半岛，但它却和东夷文化有众多的相通之处。

首先是卵生类型的祖宗传说。陈义是巨卵爆开所得，是卵生之神。雷州还有这样的神话：雷民畜十二耳犬，犬耳所动预示出猎捕获之数。一日，犬之诸耳皆动，雷民出猎，得十二巨卵以归。后经风雨，卵破而壳甲存。郡人宝之，分其卵甲，岁时祀奠，以获遗甲者为豪族。（《龙威秘书》4集所引《雷民传》）又据屈大均所述：“雷州英榜山有雷神庙，神端冕而绯，左右列侍天将。一辅髦者捧圆物，色噩，为神之所始，盖鸟卵云。堂后又有雷神十二躯，以应十二方位，及雷公电母风伯雨师像。”（《广东新语》卷6）雷民在祭祀雷神时，是把鸟卵作为雷神之祖加以供

奉，因为神话中的陈义就是从巨卵中出生的。另外，又有雷民得十二鸟卵的传说，故所塑雷神像也是十二躯，和鸟卵的数目相等。雷民得十二卵的传说，也是雷州半岛雷神话的组成部分，十二巨卵就是孕育十二雷神的母体。

在中国古代众多的祖先出生传说中，有各种各样类型，其中卵生类型主要出自东夷。古代有玄鸟生商的神话，据说殷商的女祖先简狄吞食鸟卵而生契。作为东夷族一员的满族，把自己的祖先说成是天女佛古伦吞食神鹊所遗朱果而生，其实朱果不过是鸟卵的演变。高句丽祖先名朱蒙，相传朱蒙母亲是河伯之女，为日所照而怀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其母以物裹之，置于暖处，有一男破壳而出。及其长也，字之曰朱蒙。”（《魏书》卷100）东夷族或是传说自己的祖先是吞卵而生，或是传说出自巨卵，都是把鸟卵视为孕育祖先的灵物。雷州半岛传说雷神出自巨卵，和东夷文化的祖先传说属于同一类型，二者彼此相通。

雷州半岛的雷神话是和雷图腾结合在一起，雷民把雷霆作为祖先神看待。陈义是在雷雨暴作时从巨卵中生出，“自后日有雷扣击户庭，入其室中，就于儿所，似若哺乳者。岁余，儿能食，乃不复至。”（《太平广记》卷394引《投荒杂录》）雷不但是陈义得以出生的外在动力，而且又是哺育他成长的精灵，陈义和雷的血缘关系极其明显，因此被视为雷种。古代东夷也有类似的传说：“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伏牺。”（《太平御览》卷78引《诗含神雾》）伏牺即伏羲，又称太皞，是远古时期的东夷族首领。传说中的伏羲是雷神之子，是他母亲华胥与雷神交合而生。雷泽是古人想象中雷神栖身之处，所谓华胥在雷泽履大迹，实际是暗示华胥与雷神结合，是受雷神感应而生子。由此可见，雷州半岛和东夷地区的雷神话，都保留了原始雷图腾的痕迹。

雷州半岛的雷神话还有明显的灵犬崇拜倾

向。陈铁获取巨卵，雷民得到十二鸟卵，或是由于九耳犬的引导，或是十二耳犬显灵的结果，都是灵犬所起的作用。我国古代以狗为崇拜对象的民族很多，北方的蒙古、满，南方的苗、瑶、畲等族，都曾盛行过对狗的崇拜。蒙古、满族基本是处于东夷文化圈内，苗族以伏羲为祖先，瑶、畲则自称是盘瓠的后裔。盘瓠出自帝喾高辛氏，帝喾是东夷族著名首领。由此看来，灵犬崇拜最初源于东夷，是东夷文化重要特征之一。雷州半岛的雷神话明显存在灵犬崇拜，它在这方面也和东夷文化相通。

古代有盘瓠神话，传说盘瓠是帝喾高辛氏的五采犬，在与犬戎的战争中获得敌方吴将军的头，帝喾乃以女配之，长沙武陵蛮就是盘瓠的后代。有关盘瓠的神话见于《后汉书·南蛮西南蛮传》、《搜神记》等书，流传甚广。畲族是盘瓠的苗裔，它的祖先传说有如下内容：盘瓠因平息外患有功而娶高辛氏第三公主，被封为忠勇王，婚后生下三男一女。盘瓠带领全家落脚广东潮州凤凰山，开山种田，繁衍后代，发展成为今天的畲族。（《中华风俗大辞典》第758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畲族目前居住在福建、浙江、江西、广东、安徽五省六十多县市的部分山区，其中古潮州（今潮安）就是重要的聚居地之一。瑶族也是盘瓠的后裔，湖南和广东的交界地带是瑶族主要聚居区，如今那里有三个瑶族自治县。粤东有畲族聚居地，粤北有瑶族聚居地，都有盘瓠的后裔在那些地方繁衍生息。从地域上看，雷州半岛雷神话所体现的灵犬崇拜，和出自帝喾系统的盘瓠氏有直接关系。

以盘瓠为崇拜对象的民族分布的范围很广，东起沿海的浙、闽，中经粤、桂、湘、滇，南到越南东京北部，西至缅甸之景东，还包括海南岛和台湾。雷州半岛正处于上述区域之内，因此，那里的雷神话体现出灵犬崇拜有其必然性，是东夷文化盘瓠分支的投影。

综上所述，如果说雷州半岛雷神话中卵生型祖先传说把雷作为图腾对象，还仅能一般地确认它与东夷文化的联系，那么，它所体现的灵犬崇拜，则能进一步证实，雷州半岛的雷神话与东夷族帝喾、盘瓠系统的渊源更为直接。

二

雷州半岛的雷神话和东夷文化有渊源关系，

二者有众多的相通之处。但是，把东夷故地和雷州半岛的雷神加以比较，它们在形象上却又有很大差异。

在东夷原始神话中，对雷神有如下描绘：“雷洋中有雷神，龙身而人头，鼓其腹则雷。”（《山海经·海内东经》）雷神是以想象中的龙为基本形态，是由龙充当雷神。又据《山海经·大荒东经》所载，雷神是夔，居东海波流山，“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这是又把雷神描绘成牛形，但却是一足无角的奇形怪状之牛。

东夷原始雷神形象或为龙身，或为牛体，而雷州半岛的雷神却经常以猪的形象出现，和东夷原始雷神呈现出迥然不同的风貌。相传陈鸾凤是唐元和年间海康人，海康即雷州。海康有雷神庙，是人们祷祝求雨的场所。时海康大旱，邑人祷而无应，陈鸾凤放火焚烧雷神庙，并与雷神大战。“果中雷左股而断，雷堕地，状类熊猪，毛角肉翼，青色，手执短柄刚石斧。”（《太平广记》卷394引《传奇》）这则传说表明，唐代雷民心目中的雷神是以猪为基本形态，同时还生有毛角，长有翅膀和手。房千里《投荒杂录》也有类似记载：“尝有雷民，因大雷电，空中有物，豕首鳞身，状甚异。民挥刀以斩，其物踏地，血流道中，而震雷益厉。……雷民图雷以祀者，皆豕首鳞身也。”（《太平广记》卷394）唐代雷州地区所画的雷神像都是豕首鳞身，它虽然还揉合了多种动物的特征，但却是以猪的体态为基础，主要是按猪的形象创造出来的。

雷州半岛的雷神形象是豕首鳞身，因此，古代雷民忌讳把猪肉鱼肉混合在一起食用，认为会激怒雷神。“有以鱼彘肉同食者，立为霆震，皆敬而惮之。”（《太平广记》卷394引《岭表异录》）前面所提到的陈鸾凤，相传他是在烧了雷公庙之后，又故意同吃猪肉和鱼肉，因此激怒雷神。雷民想象中的雷神是以猪形为主，祭祀雷神时，也以奉献大猪为崇敬。蔡儵《铁围山丛谈》叙述岭南习俗时写道：“今南人喜祀雷神者，谓之天神。祀天神必养大豕，日曰神牲。人见神牲，则莫敢伤，养之率百日外始祀之。”这里所说的南人，指的是岭南居民，当然也包括雷民。他们奉献给雷神的最好祭品是大豕，牺牲的品类和雷神形象是吻合的。

东夷原始雷神或为龙形，或为夔牛状，是图腾崇拜的结晶。太皞伏羲氏以龙为图腾对象，故

有龙形雷神。传说中的乐正夔一只脚，《山海经·大荒东经》提到的夔牛状雷神也是一足。夔既是东夷族的图腾物之一，又是东夷原始雷神形象。古代东夷族图腾对象的多样性，是造成东夷原始雷神形象多元化的重要原因。

雷州半岛的雷神是以猪的形象出现，同样是图腾崇拜的产物，而且仍然可以从东夷文化那里找到源头。东夷族确有以猪为图腾对象的成员，《淮南子·本经训》载，羿为民除害，被他擒捉猎杀的有凿齿、九婴、大风、猋、修蛇、封豨。从实际情况考察，凿齿、九婴等都是原始社会不同的部族集团，其中的封豨，就是以猪为图腾对象的部族。《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有如下记载：

“昔有仍氏生女，黝黑而甚美，光可以鉴，名曰玄妻。乐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实有豕心，贪惓无厌，忿类无期，谓之封豨。有穷后羿灭之，夔是以不祀。”把这条材料和《淮南子·本经训》的有关文字相对照，所谓封豨、封豨的含义就一目了然了。它所指的不是猪，而是人，是古代一个部族。后羿“擒封豨于桑林”，桑林是殷商等东夷族成员进行祭祀的场所，因此，封豨属于东夷族确定无疑，曾经活动在东夷故地。封豨是乐正夔之子，夔是以牛为图腾对象的东夷族的一支，它的儿子取名为封豨，由此可以推断，古代东夷有以家畜为图腾对象的部族，它的图腾物不是一种，而是多种家畜。夫余是古代东夷族重要成员，它就是以家畜名官，同时也以家畜为图腾物。史书对夫余有如下记载：“国有君王，皆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犬使。”（《三国志》卷30）古代名官方式往往和图腾崇拜相一致，是由图腾对象所决定的。少皞氏鸟图腾，因此就以鸟名官。太皞氏龙图腾，所以就以龙名官。图腾物是族徽，也是官职名称。夫余以六畜名官，当然是以六畜为图腾对象。徐中舒在《论巴蜀文化》中指出：“夫余原为蒲姑北迁的部族，他们的语言，本出中国，但当时中国官府已不称家，因此就变家为加，以示区别。夫余的典制，应当就是殷商的旧规，这就是中国图腾制最原始的、最朴素的记录。”（第136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凡是以六畜为图腾对象的先民，应该同属于夫余、亦即蒲姑部族。乐正夔是牛图腾、其后代是猪图腾，盘瓠是狗图腾，它们和蒲姑同属东夷部族家畜图腾集团。徐中舒在同书谈到苗瑶语系

的民族时指出：“这些民族原来就是从黄河流域不断的向南移动，而且夫余以六畜名官，又为南方民族始祖图腾传说渊源所自，槃瓠又是蒲姑或夫余的转音。”（第137页）雷州半岛的先民有相当一部分是盘瓠的苗裔，是迁徙到岭南的东夷人子孙。既然盘瓠和蒲姑、夫余属于同一部族，夫余又是以六畜为图腾对象，因此，雷民在存在灵犬崇拜的同时又以猪为图腾物，完全是顺理成章的事。雷民以雷为图腾对象，又以猪为图腾物，于是就把雷神描绘成猪的形象，体现了两种图腾的结合。

在东夷文化波及之处或是东夷族南迁所经之地，如古代的宣州、润州等地，也有雷神为猪形的传说。相反，在远离东夷文化圈的西部地区，却见不到猪形雷神的记载。由此可见，雷神形象为猪形，是东夷文化的产物。

雷州半岛的雷神话和东夷文化渊源关系极深，二者众多的相通之处固然是它们出自同一母体的明证，就是两地雷神形象的差异，也能从东夷文化那里找到原因，得到合理的解释，从而再次确认雷州半岛的雷神话滥觞于东夷文化。

三

雷州是因多雷而得名，“雷之南濒大海，郡盖因多雷而名焉。”（《太平广记》卷394引《投荒杂录》）“雷州春夏日无日无雷”（唐李肇《国史补》），从时间上看，雷州春夏两季雷霆频繁，几乎每日都有，少有间断。“雷州南濒大海，多雷，雷之声近在檐宇之上。雷州之北，高州之南数乡亦多雷，雷声似在寻常之外。”（《太平御览》卷172引《投荒录》，按，当即《投荒杂录》一书）雷州地区不但雷多，并且雷声距离地面很近，因而对人的威胁也就更大。高州位于今茂名市北，高州和雷州之间也有多雷区，并且同样是低空雷。雷州半岛的雷神话特别丰富，和那里雷多雷险有直接关系，是在特定自然条件下形成的雷文化。

中国古代原始雷神话主要出自东夷，保存原始神话最多的《山海经》一书，雷神话分别见于《海内东经》和《大荒东经》，仅此编排就足以证明，原始雷神话大量流传于东夷地区。其他典籍所记载的原始雷神话，基本也是以东海、东夷故地为背景创造出来的。相反，在同一历史时期，其他地区却见不到可与东夷文化相比的雷神话。

东夷故地濒临大海，和内陆腹地相比，那里

气候湿润，雨量充沛，与此相应，雷霆也多于内陆地区。雨多雷多，是东夷族原始雷神话比较发达的重要原因。高车人是东夷的一支，汉代称为丁零，活动在北海（今苏联贝加尔湖）一带，后来屡有迁徙。高车人以各种巫术对雷霆加以禳厌，由此可以断定，他们的雷神话必然很多，因为原始巫术和神话是密不可分的，是将对象神化之后才施以巫术。高车人“喜致雷霆”（《魏书》卷103），经常遭到雷霆袭击，可见他们的居住区是多雷地带，这是那里产生许多雷神话的外部条件。高车人所居地域处于东夷文化圈北部边缘，在东夷文化中心地带，也有多雷记载。汉代有北海郡，辖境相当于今山东潍坊市及安丘、昌乐、寿光、昌邑等县，唐代在那里设有北海县。北海是临海地区，古人对那里有如下描述：“溟学大海，鱼龙兴云雨、震雷霆，泛者之大难也。”（《括地志辑校》卷3）那里海上云雨雷霆特盛，临海地区情况也大致相同。古人凭直观感觉，认为雨多雷多是海中鱼龙兴风作浪的结果。东夷原始雷神较之其他地区丰富，很大程度上是海洋性气候所起的作用。

中国古代雷神话主要集中在两个地区，一是东夷故地，一是以雷州半岛为代表的南部沿海。雨多雷多，是这两个地区雷神话大量滋生的自然生态条件，它们产生雷神话的地理环境、气候类型是大体相同的。内陆腹地和这两个地区相比，雷震的次数和强度都大为减弱，因此，所产生的雷神话也远较上述两个地区逊色。东夷故地和雷州半岛，是某种相似的自然生态形成了某些相似的文化生态，自然生态对文化生态的影响极其明显。在探讨人类文化的规律及特征时，过分夸大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的作用是片面的、错误的。但是，如果从根本上否认自然生态对文化生态的制约作用，也不是科学的态度，那势必造成许多文化现象无法解释。对于中国古代雷神话来说，如果不从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方面的特点入手，那么，中国古代雷神话为什么以沿海地区为温床，就将是个难解之谜。

从空间上看，中国古代雷神话分布的地域是

不均衡的，它是以沿海地区为主，而内陆腹地则相应贫乏。从时间上看，中国古代雷神话的发展有起有伏，而不是直线上升或衰落。中国原始雷神话比较丰富，主要出自东夷文化。进入文明社会以后，雷神话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呈现消歇状态，虽然偶有雷神传说，但基本是把它描绘成惩恶扬善的化身，从因果报应方面加以解说。南北朝以后，雷州半岛的雷神话开始见于典籍，雷神话又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它的丰富想象、浪漫色彩，都继承了东夷原始雷神话的传统，而和汉魏以前文明社会平实的雷神话迥然有别。中国古代雷神话的发展是波浪式推进态势，这和沿海地区开化的早晚有直接关系。东夷地区是远古文化的摇篮之一，许多东夷族成员都曾在历史舞台上演出过威武的剧目。因此之故，东夷族丰富的雷神话便得以流传保存，成为中国原始雷神话的主要材料。雷州半岛虽然雷多雨多，具备产生雷神话的自然生态，但那里开发较晚，长期处于闭塞状态，原始雷神话未能传播开来。“自汉末建安，至于东晋永嘉之际，中国之人，避地者多入岭表，子孙往往家焉。”（胡朴安：《中华风俗志》上篇卷8引《黄志》）汉魏以后，中土人员大量迁居岭南，促进了那里的开发，也加强了岭南与内地的文化交流。雷州半岛的雷神话唐代始大量见于典籍，是人员的迁徙流动使那里的雷神话传到了中土，并用文字记载下来，谱写了雷神话的新篇章。雷州半岛雷神话的传播时间，是和那里的开发进程相吻合的。

东夷和雷州半岛的雷神话，有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是以大体相同的自然生态为酵母而形成的。同时，两地雷神话的传播时间、雷神的形象又不尽相同，是古代雷神话发展链条上前后相继的两个环节。通过对两地雷神话的研究，不仅可以展现中国古代地域文化多种特色，同时又能沟通南北，揭示中国古代文化的统一性。

作者单位：东北师大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论黄秋耘文学评论的感情色彩

张 绰

黄秋耘的文学评论集《苔花集》、《古今集》、《琐谈与断想》、《黄秋耘文学评论选》和《黄秋耘自选集》等，给我一个突出的印象，就是他总是对生活满怀深情，对人生充满热爱，对现实投注关心，因此他的文学评论是发自内心热情的自然流露，他对文学价值的整体感知、印象品评和情感批评，都带有独特的个性特点，呈现出鲜明的感情色彩。

—

黄秋耘十分倚重一己的感觉、印象来评价具体的作家作品。在《关于张洁作品的断想》中，他就郑重声明：“这篇文字记录下来的，只限于一些直觉的、粗浅的印象，一些片段的、零碎的感想，而不是什么系统的科学的论证和分析。”批评家并没有正面去分析张洁的作品，而是从读后感中谈一点自己对人生、对艺术的看法，如对《爱，是不能忘记的》的理解，他思索的是“什么时候，人们才有可能按照自己的理想和意愿去安排自己的生活呢？”其中包含着他对光明尾巴的不以为然，对涉及人民和国家命运问题的看法，对表现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的肯定，同时他也希望作者进一步扩展视野，文风更明快一些。这种文学批评，有点类似中国画的写意笔法，它给你一种印象，一点启迪，让你沉思，让你品味。这种批评的过程，也就成了灌注感情、渗透灵智、价值判断的过程。

再看看批评家的《读茹志鹃几篇新作有感》。当时有人认为茹志鹃所写的仅仅是一些小小的浪花，没有写“重大题材”的阶级斗争。这引起批评家控制不住的批评冲动，他写道：“我倒宁愿沐浴在这些小小的浪花中洗涤净自己的心灵，而对那时时刻刻都装腔作势地咆哮着的大海总是有点反感。这也许是由于我的感情过于‘纤细’而神经又过于‘脆弱’吧！”接着，批评家就逐篇指出作品的现实意义。当他谈到《草原上的小路》时，对作品针砭时弊，揭露和谴责某些干部官复原职后，又故态复萌，把人民的疾苦置诸脑后的主题，大加赞扬，而且很快就对照自己的经历和思想：对于人家找上门来，要求解决具体困难，“自己就有点不耐烦了，即使不把人家拒诸门外，至少心里也希望人家赶快告辞，不要再惹得我心烦意乱了。这些不正好说明，在我的身上也有点石一峰的气味了么？”这般热烈的心肠，这样大胆地进入角色，使得黄秋耘的文学批评呈现出鲜明的个性特色。

他在《读〈未完成的画〉》中用的也是情绪化的评论：“假如说，司徒乔同志所画的是一幅幅‘血和泪交织’的油画、水彩画和素描，那么，冯伊湄同志所写的也是一篇篇‘蘸

泪成书’、‘呕心铸字’的散文。假如说，看了司徒乔同志的画而无动于衷的，‘是没有良心的人’，那么，读了冯伊湄同志的文字而无动于衷的，恐怕也该是麻木不仁的人吧！”这种火辣辣的感情，都从他的笔尖下奔涌出来。他在评论孙犁的《津门小集》时，摘引了书中的一段雨天小景，然后充满激情地写道：“这不是一幅最平凡的日常生活图景么？然而在作者抒情的笔墨下，却写得那么情景交融、亲切动人，它轻轻地抚动着我的心灵，赛似春霖在润泽着千花百草。”这不仅在评论，而且在抒情。在这些带情感的批评中，批评家都走进了作家作品之中，用自己的整个心灵去感受作家所创造的情感世界，内心充满了喜悦之情。

另外，批评家对某些能够勾起对往事回忆的作品，如柳杞的《山径崎岖》、刘真的《长长流水》和林遐的某些散文，也都特别动情。他说：“也许，我对这一类作品有点偏爱吧，因为它们把我带回到过去革命战争中那些艰辛而又美好的岁月里去，使我想起了许多往事，记起许多故人。”如果我们读过黄秋耘的回忆录《风雨年华》，那就不难理解他这种偏爱的挚着感情：“我什么都不能忘记的，无论是爱还是恨。这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来说，是十分沉重的负担。”因此，当他读到这一类的作品时，就感到好象有一股暖洋洋的温泉灌进了他的心似的。

他写评论虽然特别重视直觉、感受和顿悟，但是，象这样从整体印象作鉴赏品评和价值判断，决不亚于那种理性爬梳和反复论证的思辩式的评论文章。批评家虽然偏重于情感的批评，但是对于不同的作家和作品，他却能够运用比较思维，对作家的美学风格作整体把握，区别出他们各自不同的特点。如指出赵树理的“鲜明淳朴乐观幽默”的艺术风格；周立波的“鲜明而凝炼”的艺术风格；梁斌的“崭新的富有民族气魄”的艺术风格；杨朔以“浓郁的诗意见长”；刘白羽以“磅礴的气势取胜”；曹靖华以“绵逸的情调著称”；而秦牧又以“丰富的知识、挺拔的文笔为其特色”……既然风格的形成是一个作家成熟的标志，那么，风格的发现和准确的把握，又何尝不是一个批评家成熟的标志呢？

二

黄秋耘这种浓烈的感情，更直接地表现在他的许多文学短论中。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聂华苓女士译成英文，收进《百花齐放文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中的两篇——《不要在人民的疾苦面前闭上眼睛》和《刺在哪里？》。前一篇写于1956年9月，它针对当时有些作家粉饰生活、掩盖矛盾的不正常的现象，指出今天在我们的土地上，还有灾荒，饥馑，传染病在流行，还有官僚主义在肆虐，还存在各种各样不愉快的事情和不合理的现象。呼吁作家应该有勇气去为民请命，反映人民的疾苦，去抨击一些不合理的、消极的东西，以引起疗救的注意。他写道：“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必须勇于干预生活。”批评家在这里，就是大胆地干预了生活，既肯定生活，也批判生活，这在当时确是表达出了人民的呼声，是道出了人民心中所有而作家笔下所无的真言。后一篇写于1957年5月，这篇文章主要是针对某些人认为文艺情况很好的论调，指出真正能够激动人心的作品并不多见，其原因是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对文艺工作的束缚，造成了粉饰现实的作品受到不

应有的赞扬，真实地反映生活的作品受到不应有的责难和打击的怪现象。批评家直抒胸臆地写道：“一个作家最大的痛苦，是在于不能清清楚楚、毫不含糊地写下自己心里的话，而在自己所要说的话和别人认为他应该说的话之间作一种折衷和妥协。”这又是道出了多少正直作家的心声！它在当时引起了多么强烈的反响。

此外，还有《启示》、《创作和批评的障碍》、《锈损了灵魂的悲剧》、《犬儒的刺》等篇，都是“干预生活”之作。《启示》是以向鲁迅学习，谈到自己所得到的信念。他说：“假如艺术不能把真理的火种传播于人间，假如艺术不能为人类的现在和未来而战斗，假如艺术不能拂拭去人们心灵的锈迹和灰尘，假如艺术不能给人民以支援和裨益，这样的艺术就毫无价值，也毫无意义。”这样的信念在他的心中与日俱增。他越来越强烈地感到：缺少对人民命运的深切关心，缺少对生活的高度热情，缺少“己饥己溺，民胞物与”的人道主义精神，缺少“死守真理，以拒庸愚”的大勇主义精神，就没有崇高的人格，也没有真正的艺术，剩下的只不过是美丽的谎言和空虚的偶像。其他几篇短论，有对于大胆而深刻地揭露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矛盾和冲突的赞扬；有对于贯彻“双百”方针的独特见解；有对于随风起哄、推波助澜的针砭，这些都是有激情、有义愤的精辟之见。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他的这些文章受到严厉的批评，虽然他没有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但日子也并不好过。尽管受过严厉的批判，他仍然保持着为民请命的信念，对遭遇到不幸的人，充满着同情心。1962年，他发表了一篇历史小说《杜子美还家》，就是通过历史故事提出三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人民群众的痛苦的严肃问题，隐晦曲折地表达了人民的呼声。作者确实有感而发，是“借杜甫的酒杯，浇自己的垒块”。就是到了粉碎“四人帮”后，看到一些好的作品受到不公正的指责，他也是挺身而出，义正辞严地为之辩护。如《没有坏人就没有悲剧吗？》就是据理力争，为谌容的《人到中年》作品叫好。反对这篇作品的人认为作品中没有出现一个坏人，而几个主要人物都遭遇到不幸，这些悲剧的描述，难道不是把矛头指向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吗？批评家却认为这篇作品好，好在它说出了人民群众心里的话，提出了值得重视的社会问题，希望党和政府更多地关心中年知识分子和干部职工的困难疾苦。批评家反驳了没有坏人就没有悲剧的论点，大胆地指出：“只要在我们社会中还存在着愚昧落后和不合理的消极因素，还存在着害己害人的封建观念、官僚主义和各种不正之风，那么，象《人到中年》中所反映的悲剧是不可能绝迹的，和《人到中年》同一性质的作品还会继续产生，而且不会是毫无用处的。”可以看出，批评家这篇由强大的情绪之流凝结而成的批评文字，它的内蕴还是强烈的爱憎感情，还是大胆的对生活干预。这正如他在《国家不幸诗家幸》文章中所说的：“对于和社会正义相对立的‘丑’和‘非’无动于衷、不感到义愤填膺的人，决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诗人，不管他有多高的才华和智慧！”正因为批评家具有人类最强烈的感情——爱和恨，所以他的批评文章能够喷薄出浓郁的诗情。可以看出，他的为民请命的思想象一条红线，贯串着他评论创作的始终。义愤出诗人，这在古今中外都没有例外。无爱无恨，也不会有精辟的、能够引起读者共鸣的文学批评。

三

黄秋耘的这种火辣辣的感情，这种挚爱人生的热情心肠，又是同他的经历、他所受到的传统文化的熏陶分不开的。黄秋耘1935年秋季考入北平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读书。入学后不久他亲身参加了“一二·九”运动。1937年，他在柯灵主编的《艺文线》上发表了处女作报告文学《矿穴》。但不久就爆发了“七·七”卢沟桥事变。他被迫离开了清华大学，也告别了文学。他投笔从戎，军训后即抗战部队和军事机关服役，从下级军官当到中级军官。有一段时间，接受党的任务到粤西电白县建立地下党的组织，从事武装斗争。他经历过很残酷的生活，看到过很可怕的场面。但这并没有使他只想竭力保存自己；相反，他“看到别人的悲惨遭遇，总是有一种揪心的痛楚，总是觉得这个世界应该变得更美好一些。这种革命的人道主义思想，逐渐成为我的人生哲学和文艺思想的核心。”

1941年，黄秋耘在香港协助张铁生编辑综合性刊物《青年知识》周刊。这是他“从投笔从戎转到投枪执笔的开端。”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沦陷，黄秋耘又从事地下党的秘密工作。抗日战争结束后，他在香港一间中学和一间学院里教书，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文学创作和翻译。这期间，他出版了散文集《浮沉》，报告文学集《控诉》，还跟一个朋友合作译了罗曼罗兰的长篇小说《搏斗》。建国后，他先后在南方日报、新华通讯社工作。1954年调中国作家协会，大部分时间在《文艺学习》和《文艺报》工作。“文化大革命”后，他主要负责出版工作中的辞典修订工作。黄秋耘的创作经历，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军事是我的合法妻子，而文学只是我的情妇。但是到了中年以后，情妇就逐渐取代了合法妻子的地位了。”但是，他没有当过一天专业作家。

从黄秋耘的经历来看，他从“一二·九”那个年代真正开始认真思考生活的目的和人生的真谛，并且初步树立起后来主宰了他一生的信念。但是，他认为自己“具有太软的心肠和特别敏感的气质”，而且“感情丰富，性格强烈而又善于克制自己”。当时，他看到了中国老百姓生活艰难苦楚，他说：“我的社会主义思想并不是完全起源于阅读马克思、列宁的著作和毛主席的著作，而是同时萌生于那些硬邦邦的、充斥着跳蚤和虱子的被窝里的。”他考进清华大学是仰慕有闻一多、朱自清、陈寅恪、俞平伯等名师的指导。但是，当他和名师接触后却产生了另一种感觉：“与其说，闻先生以其渊博的学识、翔实的考证、独到的见解吸引着我们，无宁说他是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深沉的悲悯感情激动着我们。”所以，经过“一二·九”的洗礼，他决心要参加革命，其目的“概括起来说：一是要抗日救国，争取民族解放；二是要使做工的、种田的老百姓都能不愁温饱，有间象样的房子和几床干净的被窝，并且做国家的主人。这样就是我心目中所向往的社会主义社会了。”但是，就连这种低标准的社会主义，我们的革命志士为之奋斗了几十年，有的目的达到了，有的目的也并没有完全达到啊！所以，批评家以他特有的丰富感情和锐敏的目光，往往发现生活中不尽如意的事，写出一篇篇干预生活之作。他在《犬儒的刺》中写道，文艺批评家“要有学问，要有修养，要有真知灼见，要有独立思考的能力，但，更重要的，要有坚持真理的勇气，要有直道直言的特操，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这就说明，

一个对革命事业怀着无限忠诚和高度政治责任感的作家、批评家，总是敢正视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和困难的，总是能够同人民同甘共苦、同歌同哭的，总是充满着政治激情的。当一个人心中的火焰早已熄灭，我们怎能希望他会燃起别人的心？

黄秋耘偏重于从抓住自己心灵的深切感受出发，用自己的切身体验来品评作家作品，这也是和他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濡染、民族审美习惯和传统思维的渗透分不开的。黄秋耘由于受到舅舅、南社诗人马小进和叔叔黄恕和的熏陶，从小就养成了对文学的兴趣，爱读古今中外的名著，特别是爱读中国古典诗词。他中学毕业后，考上了英国伦敦大学而不去，却到北平清华大学去读中国文学系。1941年他在香港工作后，读了大量的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特别是对杜甫的诗歌，读得如醉如痴。他在《学杜厄言》中写道：“最使杜甫成为我底热爱和仰慕对象的，不仅是他的丽句清词，更主要的还是他底与日月争光的人格。”他在文章中谈到在少年时代读杜诗的情景，总是好象跟一位聪明正直的长者在促膝谈心，又好象跟一位严肃认真的知己在挑灯夜话。“多少次的颠蹶曾由他搀扶，多少次的苦闷曾由他排解，多少次的彷徨曾由他启导，多少次的痛楚曾由他抚慰。我想，这不仅是诗歌的艺术魅力，而且是诗人的人格力量在感召着我。”这也从另一面，使我们看到优秀的古典文学作品在人格力量上对黄秋耘的影响。

虽然，黄秋耘读过不少外国的文学名著，但是作为文学批评的运思方式，他还是接受了传统的重视直觉、感受和顿悟的方式。古代的诗文评论家倚重的是体味、品评，并不着意去推演与思辩。诗评家朱熹说过：“诗须是沉潜讽诵，玩味义理，咀嚼滋味，才有所益。”（转引自魏庆之《诗人玉屑》上册267页，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小说评论家金圣叹则把这种传统批评过程中直觉思维的特点描述得格外真实、生动：“文章最妙，是此一刻被灵眼觑见，便于此一刻被灵手捉住。盖略前一刻，亦不见；略后一刻，亦不见；却于此一刻，忽然觑见，若捉不住，便寻不出。”（金圣叹：《读〈西厢记〉法》）可见，中国的文学传统批评是用直觉体悟的方式，倚重灵眼灵手去把握作家作品的艺术神彩。黄秋耘对古典诗论、文论，对《文心雕龙》、《一瓢诗话》、《人间词话》等作品都有专门的研究，因此他的批评文章偏重审美感受、印象品评而充满着感情色彩，也就可以理解了。

四

黄秋耘的文学批评突出印象品评和情感批评的特点，并非就忽略理性的参与；而有些评论文章，倒是两者结合得较好的。就是黄秋耘偏重于讲“我”的感想、述一己印象和体验这一类文章也包含有理论的色彩。而另外有一些评论文章，却是情感批评和分析思辩相结合的。也就是说，这一类的文章并非纯粹的经验直觉，而有着理性的参与和深化。在《应当向托尔斯泰学习什么？》这篇文学评论中，批评家针对1958年10月6日《新民晚报》上登的一篇文章《托尔斯泰没得用》，把自己憋在心里已经有22年之久的话，在1980年才说了出来。那篇“左”得出奇的文章论点有三：一、“托尔斯泰不会反映我们的时代。”二、托尔斯泰“慢条斯理的写作方法”，不符合“多快好省”的要求。三、托尔斯泰是贵族地主老爷，有的是时间，加以他那个旧俄社会生产力停滞不前，他的成就是占了

社会停滞的便宜。批评家是动了真情，他针对那篇文章的论点，唱一句反调：“托尔斯泰大大的有用！”因为我们在某些方面，还远远比不上托尔斯泰，还要向托尔斯泰学习许多东西。批评家指出：“我们应当学习托尔斯泰的真实。”其次，“在文艺创作上，我们应当学习托尔斯泰那种反复推敲、一丝不苟的严肃态度。”再次，“我们还应当学习托尔斯泰时时刻刻关心和研究当代的政治、社会问题和人民生活的精神。”批评家对这些论点都作了具体分析和论证，使批评文章从感性上升到理性，具有科学的风彩。在另一篇文章《为〈约翰·克利斯朵夫〉说几句公道话》，也是感性加理性的判断。他首先是充满感情谈到对于约翰·克利斯朵夫的人格和艺术个性总是心向往之，认为如果缺少了这部巨著，不但20世纪的法国文学将会为之失色，而且他的一生也将少去一根可依靠的精神支柱。但是，他也冷静地指出：“平心而论，确实应当‘一分为二’。”一方面指出这样的个人奋斗，假如不和人民群众的革命力量结合起来，最后胜利还是无望的。另一方面又强调，这部巨著体现了人道主义思想和大勇主义精神，教导人们要敢于向一切邪恶势力和庸俗的市侩主义作斗争，要敢于维护社会正义。对于中国的古典文学作品，批评家更是注意区分精华和糟粕，作出科学性的评价。象《略谈〈封神演义〉》，批评家肯定了作品底包含着民主因素的思想，指出这不只表现在主题思想中，也表现在一些次要的情节中，书中某些寓言式的神话，也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反抗封建礼教和伦理观念的精神。批评家另一方面也指出，《封神演义》也充满着相当多的糟粕；人物写得不够鲜明突出，缺乏感染力量，是这本书的致命伤。对其他的古典文学作品如《聊斋》、《孔雀东南飞》等，也都能够注意理性的分析和评价。

对于当代著名作家的作品，黄秋耘也能提出独特的见解，好处说好，不足之处也直言不讳。如秦牧的散文代表作之一的《花城》，出版后受到评论家的一致推崇。黄秋耘也大力肯定了秦牧《花城》的创作，很注重文采之美，“他的说理散文，颇有点像孟子的纵横捭阖，庄周的恣肆汪洋；他的写景散文，颇有点像柳宗元的情景交融，意境幽丽；他的知识性散文，颇有点像郦道元《水经注》的清新隽永，引人入胜；他的抒情散文，又有点像李华《吊古战场文》的情文并至，动人肺腑。……”同时，黄秋耘也指出了《花城》中的美中不足，认为“有个别篇章还稍嫌浮浅一些，也有个别篇章还稍嫌单薄一些，有些文章爆发着思想和感情的火花，提出了很好的见解，但可惜还未能做到鞭辟入里的程度。总的说来，酣畅淋漓有余，可是在思想的高度和深度上，则作者似乎还有作进一步努力的余地。”在我的记忆里，似乎还没有哪一个批评家曾对秦牧的《花城》作过这样高度概括和精辟的评析。不过，象这样感性和理性巧妙结合的文章，在黄秋耘的文学批评中也还是占少数。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陶原珂

“云浮特色”新发展

张洁 陈次荣

云浮县地处广东西部山区,全县总面积1939平方公里,人口49万多,耕地26.36万亩,山地189万亩。昔日的云浮,曾是广东著名穷县之一,工业基本空白。改革开放初期,云浮县立足本县实际,以著名的“云石”为主要资源依托,引入资金,开发石料、建材,作为县级工业起步的突破口,建立起以高级建材为龙头的资源加工型工业,闯出了一条有特色的山区经济发展路子,被誉为“云浮一块石”的“云浮特色”,成为广东山区县级经济发展的卓有成效的道路之一。

在这个基础上,80年代后期,云浮县各级领导和人民并没有停留在原有的经验上,他们在原有的“云浮特色”上不断创新、开拓、发展,步入了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第二阶段,走上了新的台阶。1984年云浮县工农业总产值2.3亿元,到1991年,已达到321.68亿元,其中工业产值就达15.12亿元,建立起一个以建材、化工、矿冶、机电四大工业为支柱,以工促农,以工促工,以工促贸,以工促旅,全面协调发展的经济发展体系。

一、龙头带龙身,一业带百业。

作为工业起步的突破口,先建立以石材、建材为“龙头”的支柱产业是正确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经济发展的要求,如何在建立了“龙头”之后,利用这一“龙头”带动起“龙身”,是云浮县经济上第二台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80年代下半叶,云浮在原有建材工业基础上,开始实施由单一产业结构向“一业为主,多元发展”的战略。首先,是由单一工业支柱向多元支柱发展,建立县级工业的体系。他们根据资源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的原则,继而发展了化工、矿冶、机电三大工业支柱。这些工业支柱,在产品、技术、资源利用上,与石材、建材加工业形成了一个互补互促的良性循环,从而改变了单一产业结构的局限性,在全国性的建材市场疲

软的情况下,避免了一业衰、全局衰的后果。并且,这种多元化的支柱,也为工业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其次,在建立县级支柱型产业的基础上,带动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1983年,全县乡镇企业仅有100多家。到1990年统计,各类乡镇企业已激增至13802间,乡镇企业产值已占全县工业产值的50%,成为云浮县经济振兴、促进农村工业化的主力军。再次,以一业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如水泥工业原是个弱项,1986年产量只有10.7万吨,在大理石加工业的推动下,全县仅两年间就办了10间水泥厂,人均水泥2吨多。机械行业,1983年前只有两家国营机械厂,现在从事石料机械生产的联营和个体机械厂、机修厂就有100多家,年产值1500多万元。同时,在石料建材工业的带动下,来云浮谈生意、作买卖的省内外及港澳客商日益增多,促进了第三产业的发展。各级领导和企业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只抓生产开发是不行的,还要同时大力抓好市场开发,把山区经济引导到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为依托的轨道上来。目前,全县从事第三产业的人数占全县总劳力的45%。即使是在前两年“市场疲软”的情况下,由于重视了市场的开拓、加上营销战术的灵活,云浮经济仍然是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二、多渠道、多形式解决资金不足的难题。

经济要全面发展,必须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在这方面,他们采取了灵活措施,探索新的融资路子。

1. 以合资合股的方式,挖掘民间资金潜力。他们把全县17个乡镇、207个管理区、近11万户、49万多人充分调动起来,采取合股经营,农民征地款入股、工人带资进厂、大厂和能人帮带等形式筹集资金,兴办企业。与此同时,继续发挥财政金融部门的作用,为企业提供生产资金和流动

资金。银行为了满足企业对流动资金的不同需要，以有偿、付息和限期归还等形式，把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贷给需要的单位。县财税部门亲自到省、市有关部门拆借和自筹资金，帮助一批企业解决更新设备，进行技改和发展新项目所需的资金。

2. 积极实行外引内联。

首先，利用外资，达到“借鸡生蛋”、“借梯上楼”的目的。云浮县先后颁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措施》和《关于鼓励归侨、侨属开发农村商品经济和集资办企业实行优惠的规定》，对于来云浮投资办企业的外商，优先提供地皮、厂房，给予税收、利息、分红等方面的优惠，让利给对方，这些措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如粤云新型石材厂和东方天然石材有限公司等都是利用外资筹集巨款，解决资金不足的。其次，与省内外单位横向联合。其形式主要有：①合作经营。主要是同国内企业单位联合，双方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共同经营，按投资分红，共担风险。②补偿贸易。对方投资，但不参与经营，投产后分期分批按合同供应优惠产品，以补偿对方全部投资额。③以物抵资，参与合作。这种形式是对方以投资机械设备技术等投入工程基建，抵作投资额，到期还本付息。④直接拆入资金，到期还本付息，几年来，县水泥厂共拆入资金3250万元，投入了四次配改工程，年产能力由1.6万吨扩大到24万吨。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

县委、县府舍得花大力气，抓好道路、交通、港口码头、电力、邮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公路建设方面，扩建改建了一批路面，如改造了324国道，修造山区公路56公里；电力建设方面，单去年就完成了云城35KV变电站主要更换，还对农网进行了部分的改造工程，其中整治更改低压线路24.3公里，完成了稔塘110千伏变电站第二期扩容主体工程；邮电通讯方面，开通了直拨程控电话和无线传呼业务，开通了BB机台。现在部分镇和管理区都已实现了自动电话。所有这些，为外商到山区投资创造了一个较好的投资环境。

四、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

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提高效益，这是云浮县发

展经济的又一项重要措施。

1. 坚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去年，他们在新的一轮承包中，承包指标中增加了企业管理、后劲发展等内容，还将工效挂钩、完成任务奖、企业领导倍数工资标准等下达到各企业中去。各企业在搞好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如县水泥厂以加强班组建设作为一种重要的手段，把承包指标层层分解，形成严格的考核制度。一些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采取层次分明的“塔”式承包制；生产规模大的企业则采用切块细分的承包制，尽可能地把核算单位细分，各自承包的经济指标都收到很好的效果。

2. 坚持实行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县委、县府为全面推进工业的技术进步，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制订了依靠科技进步，振兴云浮经济的决定和暂行办法，允许企业的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者倍数工资的考核办法和对完成全年任务特别好的企业给予单项奖励，以及规定产值比上年纯增1000万元以上，每纯增1000万元奖励1万元等的激励政策。在职工劳动报酬分配上，企业普遍都推行了全员浮动工资制，把职工原来的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从领导到职工群众实行定人定责定报酬，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与企业的实际效益完全挂钩，调动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

3. 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企业组合。云浮县围绕着“拳头”产品和发展支柱产业，在企业优化组合上进行了探索性尝试，在系统内有条件地组建了企业集团。去年上半年，他们组建了“云浮县华能鹰山化工企业集团”，与国内大公司合作，联合开发化工产品和发展本县化学工业。同时，还将县钢铁厂、铁矿、石灰石矿三个单位合并组成“云浮县钢铁公司”，使矿山冶炼、港口运输配套成龙，走矿冶一体化路子。实践证明，发展企业集团，有利于形成规模效益和专业化的协作，有利于实现规模性的投资和发展。

五、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为了开拓国内外市场，云浮县注意抓好下列方面工作：

1. 由主管部门组团参加产品销售的总体战。去年8月，他们组团参加了在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举办的第四届珠江三角洲名优产品展销会，成交额495万元。9月在肇庆市工贸商品交流会上，成交额1271万元，还组团到香港参加石

材产品销售活动。这些展销活动，促进了产品展销，还扩大了影响。

2. 生产企业与国内大公司联合举办产品展销会，开展推销活动。去年10月，县石料厂与省驻上海办事机构在上海举办了规模较大的石材家私展销会，吸引了大批客商订货。其中一东北商人一个合同就订了近100万元的购货值，使这间厂一直都处于满负荷工作状态。

3. 合理安排产品市场区域，扩大产品向外地地区销售的范围。县两间机械厂生产的大中型花岗岩切机，正逐步以本县、市场为主向外地扩散，争取早日占领邻近省的市场。县水泥厂在本县水泥畅销且价格高的情况下，仍坚持把80%以上的产品销往珠江三角洲地区，不断扩展外地市场，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水泥出口。

为了促进产品畅销，县有关部门还制订了供

销员的奖励政策，鼓励供销人员积极推销产品。

六、大力加强山区精神文明建设。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坚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云浮县领导始终重视“两手抓”。他们把精神文明建设的立足点放在培养造就“四有”社会主义新型公民的总体要求之上，围绕云浮山区经济发展这一中心，提出了一系列加强精神文明的措施。这些措施是：破“无为”思想，树立“团结、求实、开拓、奉献”，新型的“石乡人精神”，号召全县人民“认识云浮，热爱云浮，建设云浮”；破小生产观念，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意识；克服文化教育落后状态，开发智力资源。今日云浮，已初步形成了以新型的“石乡人精神”为核心，以发展商品经济为现实基础，具有云浮特色的“山区文化”。

· 学术信息 ·

广东朱熹学术思想研究会举行成立大会

广东朱熹学术思想研究会于1992年4月1—2日在中山大学举行成立大会。到会来宾和会员代表130余人。会上通过了研究会章程，选举张磊为名誉会长，李锦全为会长，方志钦（常务）、曹平凡、丘士杰为副会长，通过了顾问、常务理事、理事和正副秘书长名单。

会长李锦全致开幕词。十几位来宾和学者在会上就朱熹学术思想评价、促进朱熹研究、举办

学术活动、开展海内外学术交流、成立基金会等问题发表意见。最后，由常务副会长方志钦致闭幕词。

广东朱熹学术思想研究会以推进朱熹学术研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宗旨。会址设在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朱研文）

内外贸结合，办好有中国特色的特区商业

——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的探索

陈义保

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原名商业服务公司、商业公司）是汕头特区直属国营公司，成立于1983年8月24日。公司成立时，只有经理1人和4名工作人员，1张营业执照和1间作为办公用的仓库。经过八年的发展，对外商业总公司已成为一家拥有22家直属专业公司、31家中外合资合作和国内联营公司、40多家工厂、商场、酒店、保税仓、车队的多层次、多元化、外向型的集团性企业。八年间，公司累计（不含中外合资合作和国内联营公司）完成购销总额近50亿元，出口创汇1.2亿美元，工业产值2亿多元，税后利润1.23亿元，上缴国家税利2.7亿元。现拥有固定资产1亿多元，安排劳力就业2千多人。1986至1990年，公司连续五年被评为汕头特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汕头市、汕头特区的先进单位，1989年名列“广东省百家明星企业”。公司迅速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能够树立开放、创新、进取的外向型现代大商品观念，实施“内外贸结合、进出口并举，工贸同发展”的经营方针，坚持用活用足用好特区政策，力争把优惠政策转化为强大的物质力量，走出一条创建发展新型特区国营商业的路子。

以出口创汇为中心，努力开拓对外贸易

经济特区是改革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前沿阵地，作为特区企业，更要努力办成外向型企业。出口创汇是外向型企业的重要标志，也只有出口创汇，才能适应企业扩大经营、购销；兴办实业的用汇所需。开始搞出口，面对三个难题：一无购销渠道，二无经验，三无专业人员。对此，我们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出口积极性。首先，我们在公司总部设立出口贸易部，建立起精干的业务队伍，专抓出口贸易；其次是层层分解落实出口任务，实行出口创汇实绩与经理基金挂钩制度；第三是制订奖罚措施，设立出口专项奖，多出口多奖励。与此同时，还开展“出口杯”和“出口能手”竞赛活动，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二、致力扶持出口商品基地发展生产，解决出口货源问题，变“无米之炊”为“有源之水”。我们在省内外开辟了30多个长期稳定的货源基地，出口品种由纺织品、服装、土特产品、陶瓷、工艺品、农副产品等扩大到机电产品、五金矿产、科学仪器、电子产

· 本文作者是汕头市著名企业家、公司总经理。

品等一百多项数百个品种。

三、努力开拓远洋贸易。我们利用省政府批准的进出口权，采取自营、联营、代理等多种形式，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展销会、交易会和各行业商会，不断拓宽出口领域，帮助内地产品打进国际市场。1990年，公司帮助汕头钟厂的石英钟首次打入西德市场，出口量达10万只；组织市区酒厂三像唛长春酒出口到泰国、新加坡等国家。目前，出口贸易面已由原来只向港澳地区出口或通过客户转口贸易，扩展至东南亚、日本、美国、加拿大、瑞典、英国、法国、德国、摩洛哥、澳大利亚等30多个国家。

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公司出口总值逐年猛增。1985年出口额为155万美元，1987年增至850万美元，比1985年增长448%；到了1990年，出口总值达2800万美元，比1987年增长229%。1989年和1990年连续二年公司出口总值居汕头特区首位，被评为汕头特区出口创汇先进单位。

以国内市场为依托，以出养进、进出结合

特区企业出口货源基地在国内，进口商品销售市场在特区。我们充分发挥特区企业的“窗口”作用，采取“以出养进、进出结合”的方针，从进口日常生活用品丰富特区市场，为外来投资者和特区建设者服务起步，渐而发展进口特区建设和工业企业急需紧缺的原辅材料，不断扩大进口生产原辅材料的比重。1990年，公司进口总值达3000多万美元，比1984年进口总值100多万美元增长了29倍，其中原辅材料进口占进口总值的60%强，有力地支持了特区建设和工农业生产。

我们充分发挥总公司下属企业多、购销渠道广的集团优势，积极拓展国内购销市场，使内外贸同时得到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几十个口岸和城市的1000多家工商外贸企业建立了购销关系，购销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同时，积极发展国内外名优产品的总经销、总代销业务。目前，已发展了澳大利亚、意大利、日本、美国等国家10多个国外名优品种的中国市场总经销，以及国内贵州茅台、山西竹叶青和汾酒、金奖白兰地、江西糯米粉等20多个名优产品的汕头地区总经销业务，形成了以内带外，以外促内，对外贸易和对内贸易同步发展的新格局，企业的购销活动得到全面展开。1985年，公司购销额仅1.3亿元，1987年增至3.6亿元，比1985年增长177%。1991年，全公司购销额预计达13亿元，比1987年增长261%，成为汕头地区乃至整个粤东地区的内外贸购销大户之一。

外引内联兴办实业，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在实践中，我们逐步认识到，特区企业仅有流畅的购销渠道、灵敏的市场触觉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还不够，还必须有生产型实业作基础，才能更有效地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于是，我们努力克服单一就商经商的传统观念，在内外贸结合的同时，力争工贸同发展。

一是兴建工业厂房，筑巢引凤。我们自筹资金1500多万元，兴建30000平方米的“工业城”，既作为自办实业基地，也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环境。

二是开展外引内联，招商兴业。我们利用商务活动，以贸促工，把贸易伙伴变为合

作办实业的伙伴。香港谊昌贸易公司原是公司的贸易伙伴。在相互贸易往来、彼此有了信任感的基础上，1990年9月，双方进而合作建立了宝昌音像有限公司。这家企业投资1000多万港元，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生产高档空白录音、录像带，由于双方真诚合作，仅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就完成开业投产等工作。1991年头3个月实现工业产值400万元，产品100%外销。截至1991年上半年止，我们已签订投资协议39个，协议投资总额2亿多元，已兴办了汕泰、德业、宝昌、卡仕、华源、五洲等20家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8家国内联营企业。

三是坚持外销创汇，不断扩大自产产品门类。汕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是公司与中国香港华泰贸易公司的合资企业，这家企业投资1000多万港元，引进国外先进胶粘带纸生产线，专业生产封箱胶带、牛皮纸保护胶带、文具胶带等胶带粘带纸系列，产品基本返销港澳和欧美国际市场。现在，公司的自产产品已有烟草、钟表、家具、食品、胶粘带、录像带、服装、尼龙花边、电脑刺绣、微型喷雾器等20个大类1000多个规格品种，产品70%销往国际市场。

四是利用潮汕腹地优势，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加工业。公司属下企业商亨出口产品实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加强与腹地的经济联系，发展、扶持和建立了40多个出口联营加工装配基地，拥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和加工规模，具备承接境外客商大批量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条件。1985年以来，这家企业出口创汇1470万美元，成为本公司的出口创汇大户。

搞好零售商业和服务业，为特区建设服务

汕头特区建设初期，商业服务是一张白纸。作为特区首家专业商贸活动的国营商业企业，我们在拓展海内外贸易和兴办实业的同时，始终不忘为特区建设服务，一点一滴、一步一个脚印地做好零售商业和服务工作。1983年底，为解决特区建设者吃饭难问题，公司投资100多万元创办了首家快餐厅，引进快餐生产线，日生产供应1万人的饭菜；1984年初，公司与港商合资创办的龙湖商场开业；1985年，公司自办的友谊商店开业；1989年，公司自筹资金建造的万商楼开业。万商楼是汕头特区首座集购物、娱乐、餐厅、酒店、办公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商业场所，面积达10000多平方米，其中4000多平方米的营业楼堂内经营着上万种中外名优新特商品。万商楼自开业以来，就以其豪华的气派、新颖的布局、现代化的管理、一流的服务吸引着中外顾客，成为汕头特区零售商业的最主要基地和对外开放的典范“窗口”，起到了国营商业在特区市场中的主导和示范作用。

责任编辑：张洁

（上接第121页）

野、王珏、黄德鸿、宋子和、张元元、关其学、廖建祥、石祖培、许隆、郑炎潮、李克华、丁家树、杨永华等20多人。省人大主任林若因不能参会而专为座谈会写了信。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广东文学理论界部分学者纪念《讲话》发表50周年

今年是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0周年。4月6日，广东省社科联、广东中国文学学会和《学术研究》杂志社联合召开了纪念座谈会，《南方日报》、《广州日报》和《羊城晚报》均派记者出席了会议。20多位专家教授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气氛中，回顾和评价了《讲话》对革命文艺发展的历史作用和指导当前文艺工作及理论研究的现实价值，畅谈了如何在新的历史时期，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冲破教条主义，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文艺思想，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等问题。

（一）肯定《讲话》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发展中的里程碑

《讲话》是“五四”以来新文艺运动的经验和文艺创作规律的科学总结，解决了革命文艺与革命事业的关系、文艺创作与深入生活的关系、文艺批评的标准和原则、文艺的典型化创作规律等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学者们谈道，关于文艺反映现实的问题，马克思在《哲学手稿》中提到，并不是所有现实本质都是主体的反映对象，而是需要经过主体的本质对象化，才能实现审美反映的过程。列宁的《哲学笔记》则在哲学层面把反映过程归结为自然事物、头脑和反映结果三个环节。而毛泽东在《讲话》中指出：“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这不仅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而且强调了反映过程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从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反映论。

代表们还谈到，《讲话》在马克思主义文艺论上明确提出并解决了文艺为什么和如何为的问题，尤其在如何为的问题上，《讲话》第一次从途径和方法论上作了详细阐述，即，革命文艺要“向工农兵普及”，“从工农兵提高”；文学家艺术

家必须长期深入生活，“观察、体验、研究、分析一切人，一切阶级，一切群众，一切生动的生活形式和斗争形式，一切文学和艺术的原始材料”，学习马列、学习社会并且批判吸收中外文学遗产等等。学者们一致肯定这是一部适合当时中国国情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纲领，它所阐明的基本原理，至今仍有指导性意义。

（二）探讨《讲话》作为“元理论”的丰富内涵

有些代表的发言，肯定了《讲话》是建构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一个“元理论”。

毛泽东关于文艺是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能动的反映的产物的论述，包含着丰富的文艺心理学内容。首先，这个能动的反映过程，要以过去的经验意识为基础，作为“中介”的头脑，主要是其中的世界观（以社会心理为主）在起作用，这里群体的（阶级的）意识比个人意识更重要，心理机能又比生理机能更重要。而以往经验意识的获得，则要靠内化外部现实来实现，所以《讲话》要求革命文艺工作者要改造思想；所谓大众化，首先要把大众的思想感情内化为作家艺术家自己的思想感情。对于这种把作家的头脑简化为社会心理或以社会心理为主的说法，有人表示异议，认为作家头脑的作用复杂得多，创作还要经过形象思维等过程，不应把社会心理看作是唯一的或主要的中介物。对《讲话》的表述还有待科学的、全面的理解。

其次，《讲话》的能动的三项反映（S—O—R）论，可以称为“文艺反映中介论”，它为文艺心理学研究打下了坚实的立论基础。虽然《讲话》并没有用“中介”一词，但是，关于通过头脑的能动作用这一思想，是与马恩列在政治经济学、文艺学、哲学中所谈到的劳动的中介作用、艺术认识发展的“中间环节”、“中间阶段”，以及“一切都

通过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中介思想相一致的。尽管目前对于社会生活通过什么“中介”产生文艺作品这一点仍有争议，但是可以肯定，作家的头脑（或称创作主体的审美心理结构）就是重要的中介之一。有了这个中介的作用，艺术反映论就不可能是机械的反映论。

论者还注意到，《讲话》很重视研究创作心理和欣赏心理，对创作前的心理准备过程有精彩的论述，它主张作家在创作前要深入生活进行观察（艺术感知）、体验（心领神会）和分析——这是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相结合的过程，然后才能进入创作阶段。在审美欣赏方面，《讲话》还谈到，文艺作品能够引起“惊醒”和“感奋”的情感作用。这些都说明，《讲话》决不是“非审美的”或“反审美的”。

有的学者则指出，《讲话》对文艺创作的主体性作用及其重要性也作了最生动的说明。在文艺是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的反映的产物这一观点中，经过主体反映的“产物”的表述十分关键，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如文艺的再现生活、抒发情感，艺术幻想，以及艺术的颠倒和变形等，都可以涵括在“产物”之中，包含在反映论之中。《讲话》还阐明了文艺创作主体与文艺对象的主体（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对创作主体及其创作过程，提出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要求和原则，并且阐明了创作主体的创作目的（为什么）和实现目的的方式（如何为）这一根本问题，等等，为我们从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视角探讨文艺主体性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启示。

（三）与时代要求相适应 从实际出发求发展

《讲话》早就指出：“我们讨论问题，应当从实际出发，不是从定义出发。”代表们认为，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发展，我们在坚持《讲话》阐述的许多基本原理和思想的同时，更重要的是顺应时代的要求，发展毛泽东的文艺思想，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

代表们认为，50年来，我们的文艺队伍和文艺对象的构成、我们的时代任务、人民群众的审美兴趣和娱乐方式等等，都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文艺工作也应该贯彻邓小平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的精神，从实际出

发，发展毛泽东文艺思想。有的学者指出，邓小平同志在第四次文代会上的祝辞，根据新的时代和任务，重新阐述了文艺与政治、文艺与人民、文艺与生活、文艺与古今中外文化等方面的关系，是对毛泽东文艺思想的新概括，是新的历史时期文艺工作的指导性文献。建国40多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对毛泽东文艺思想，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40多年来，文艺战线上，右和“左”的干扰都有，“左”的干扰危害更大。“左”的干扰，往往以毛泽东文艺思想的“正宗”或“卫道者”的面目出现，其实是以马、列、毛泽东的只言片语和条条吓唬人，窒息了“百家争鸣”的空气，实际上是背离“二为”方针、“双百方针”，妨碍创作自由的。代表们指出，我们学习《讲话》，应该与时代要求相适应，从实际出发求发展。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时代的主潮，也应当成为文艺反映、讴歌的“主旋律”，作家应该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到改革开放的火热生活之中去，热情反映新的时代和新的生活。

结合近年的文学创作，有的代表指出，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需要大发展的时代，改革开放中的新人形象的塑造，有着更迫切的时代要求，有着更新的美学价值和认识价值。正因如此，高晓声在《陈焕生上城》塑了一个很有中国农民“国民性”的陈焕生这一典型之后，近年又继续写了《陈焕生上大学》、《陈焕生出国》的系列小说，以反映这个典型如何在紧跟改革开放的浪潮中的渐变过程——这是典型塑造向新人形象塑造过渡的一个例证。就我省情况而言，近年出了《商界》、《公关小姐》、《打工妹》等广受欢迎的成功新作，就是由于作家能够立足广东改革开放的新视界、新生活，熟悉、了解并成功地描写了一批新人的形象。他们反映着时代发展中的新人、新事物、新观念、新趣味、新的人际关系和生产关系，因而能受到普遍欢迎。不过，从总体来看，广东文学较新、较活、较多却欠深刻和缺少精品，反映农村生活的优秀新作更少。为此，我们有必要继续提倡文艺工作者深入到改革和四化建设的火热生活中去，深入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去，以便在取得丰厚的创作素材的同时，获得深切的人生体验，把握时代精神和人民群众的脉搏，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表现能力，创作出更优秀的作品。

（陶原珂）

纪念与发展

——广州召开卓炯诞辰85周年座谈会

本刊记者郑英隆报道 大胆创新，繁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这是拓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新局面的理论前提，也是在我国第二轮改革开放高潮即将来临之际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先驱卓炯同志的最好纪念。在3月19日由广东省经济学会、省社科院联合举办的“纪念卓炯诞辰85周年座谈会”上，记者强烈地感受到了这点。

一代宗师，堪称楷模。卓炯同志逝世已越5载，然而他有生之年始终百折不挠，坚持真理，勇于探索的精神及其独树一帜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长在。国家体改研究会副会长、我国著名经济学家童大林在发表于1991年第2期《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与管理》的文章中说过这样一段话：在珠江三角洲，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所以发展很快，首先是指导思想和理论观点先行，并且贯彻始终。在这方面的两位代表人物之一是卓炯同志。广东的社会主义实践充分显示了卓炯同志的扩大商品经济论的合理性及其生命所在。

当前我国正处在90年代新的转换时期，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高社会整体生产力水平，更要有卓炯同志那种锲而不舍、追求真理的胆识与精神，更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全面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此，座谈会强调，经济理论界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地探讨90年代改革开放的新思路。概括而言，就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把握有利时机，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加速经济向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转型的进程，培育高科技经济成长点，提高社会经济的科技水平。

与会同志建议，90年代广东社会科学界尤其是经济学界应把主攻方面或重点放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在理论体系探索与建设方面，全面确立以商品经济作为整个社会主义新型的经济体制与理论体系基础，系统地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及建立在其基础上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新体系与经济科学新体系；二是突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同时鉴于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将主要地取决于金融市场或金融经济发展水平的特性，加强金融经济及其在市场体系中的调控功能理论研究；三是科学地系统地研究商品经济的共性与个性关系，研究如何有效地利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有关经济运行机制、管理机制、组织制度、分配机制等的合理成份；四是在商品经济从不发达达到发达的转换过程和阶段特征与规律、在国情与地方优势有机结合的经济理论模式等方面作出新的研究与突破。

会上，与会者还就创立卓炯基金会，树立一代宗师楷模的形象，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研究的设想进行积极而热烈的讨论。参加此次座谈会的有梁钊、林洪、曾牧

(下转第118页)

中国诗学的新收获

——评钟光贵诗论集《诗艺探胜》

熊国华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泱泱诗国。丰厚浩瀚的中国诗学，有无数志者在潜心发掘、研究和探索。近读钟光贵副教授的《诗艺探胜》（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版），颇觉是一本较有学术价值的诗学专著。笔者以为，该书有如下几个特点值得引起注意和重视。

一、这本书是以意境论为中心的诗学体系，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诗歌理论中的许多基本问题。全书分为本质论、想象论、意境论、手法论、诗史论、流派论、作家论等八个部分，这种分类法虽不尽科学，但比较一般大致分为本体论、创作论、鉴赏论、诗人论四大块的诗学专著，在理论框架上毕竟有新的突破和建树。譬如诗史论和流派论，就常为诗家所忽视。在该书的本质论中，作者把抒情的方式分为六种，除了直接抒情以外，将“寄志于物”的咏物诗，“融情于景”的咏景诗，“抱怀于事”的咏事诗，“寄慨于史”的咏史诗，“寓感于人”的咏人诗等，都归结为间接抒情，统领在“抒情美”的旗帜之下，无疑是紧扣了诗歌的内容在于抒情的本质特征的。

中国诗学“意境说”与西方诗学“典型说”是并峙的两座美学高峰。近几年来，不少诗人和诗评家热衷于谈论意象而冷落意境（境界），实为舍本求末。殊不知所谓意象，乃是诗的基本构成单位，意象按照一定的创作意图构成意境；意境是整体的美，意象是局部的美，意境高于意象。《诗艺探胜》以意境美作为“诗歌创作的美学目标”，并以此建构起自己的诗学体系，无疑是对中国优秀的诗学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仅此一点，就显现出钟氏不随波逐流、敢于坚持真理的勇气和诗论家的良知！

二、这本书无论在理论研究上还是在写作风上，都表现出一种难能可贵的求实精神。正如著名诗论家吕进教授在写给作者的信中所说：“你没有说些虚玄的东西去吓唬读者和求得自愉，而是求实地在诗艺领域探胜，因此在理论上便有了新收获。”《诗艺探胜》在理论上大都采用“从诗例

分析出原理，用诗例阐明原理”的方法，注重诗作本身的分析研究，并结合创作实际去阐明诗学的一些基本规律、原理、技巧和表现手法。例如书中的意境论一章，简要地阐述了意境的定义和三层涵义后，就是用大量的篇幅从如何创造意境的角度，细致深入地论述了“初境的感知”、“拓境的开掘”和“凌境的捕获”；又把“拓境”的方法，概括为“本体开拓”、“联系开拓”、“动态开拓”三种；其中，“联系开拓”又分为“相异联系开拓”、“相似联系开拓”和“相关联系开拓”等，并分别用诗例加以说明，对诗歌创作确有一定的理论指导作用。

在写作风上，钟光贵先生的诗论语言朴实简洁，自然流畅，层次分明，取繁于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三、作者注意广采博收，从《诗经》一直到当代诗歌都有所涉及。他立足中国诗学，也不排斥向西方学习，《从艾略特的〈荒原〉看象征主义诗歌的艺术特征》一文，对被西方誉为“现代诗歌里程碑”的长诗《荒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概括出象征主义诗歌的基本特征。书中还引用了不少民歌谣曲，表现了对民间文学的高度重视。对于某些基本理论问题，作者善于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如在想象论中，就把想象分为“具象想象”、“人化想象”、“情化想象”、“特征想象”、“联系想象”、“联想想象”、“对比想象”、“变形想象”、“梦幻想象”等九种，不啻是想象的“写作大全”了。对于比喻、意境的研究，也都有这样的特点。

诚然，正如作者在《前言》所说：本书“为了限制篇幅，还有一些问题未曾涉及。”书中的手法论、诗史论、流派论和作家论都略嫌单薄；个别诗例也显得较为陈旧；有的章节因过于条理化，行文有教材的痕迹等等。但毕竟瑕不掩瑜。

作者单位：广东教育学院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蓬勃發展的梅州保險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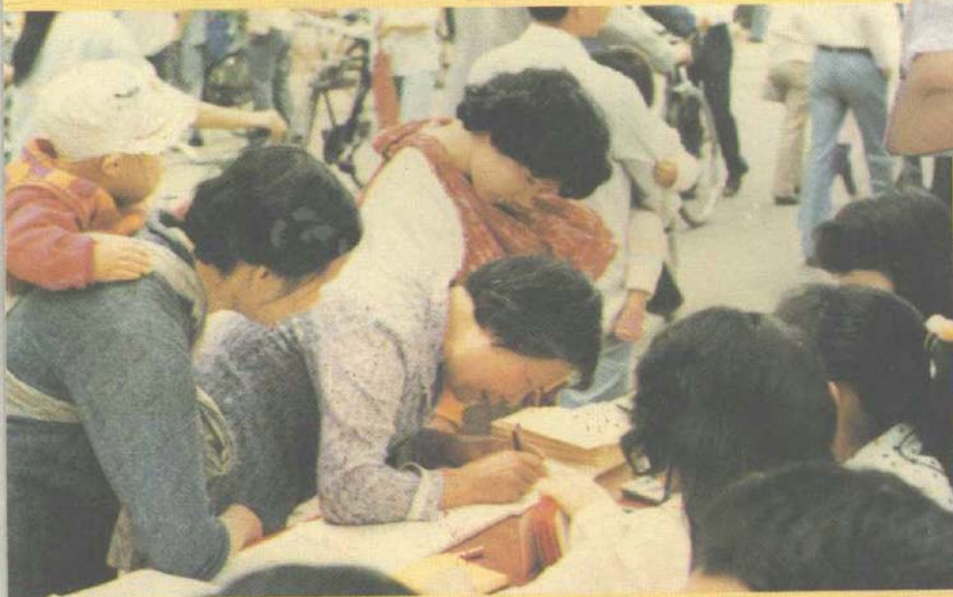


興寧基督教徒踴躍參加人身保險



梅州市保險企業重視理論對實踐的指導作用，圖為1991年度召開的理論研討會

山區羣衆保險意識不斷增強，積極參加各種保險



經理：卓春先



近年來，梅州市保險業迅速發展，“七五”期間保險業務發生數翻了三番。1991年又比上年增長39.9%，取得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榮獲“省百家企業勞動競賽先進單位”稱號，並在全省保險系統勞動競賽綜合評比中獲得第一名。

今年來，在進一步改革開放的新形勢下，梅州市加快了山區保險業的發展步伐，全年保險業務發生數將突破大關，五月份提前實現“時間過半、成任務過半”。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梅州分公司



地址：梅州市江南路45號

電話：231330（總機）、234571、234572

郵碼：514021